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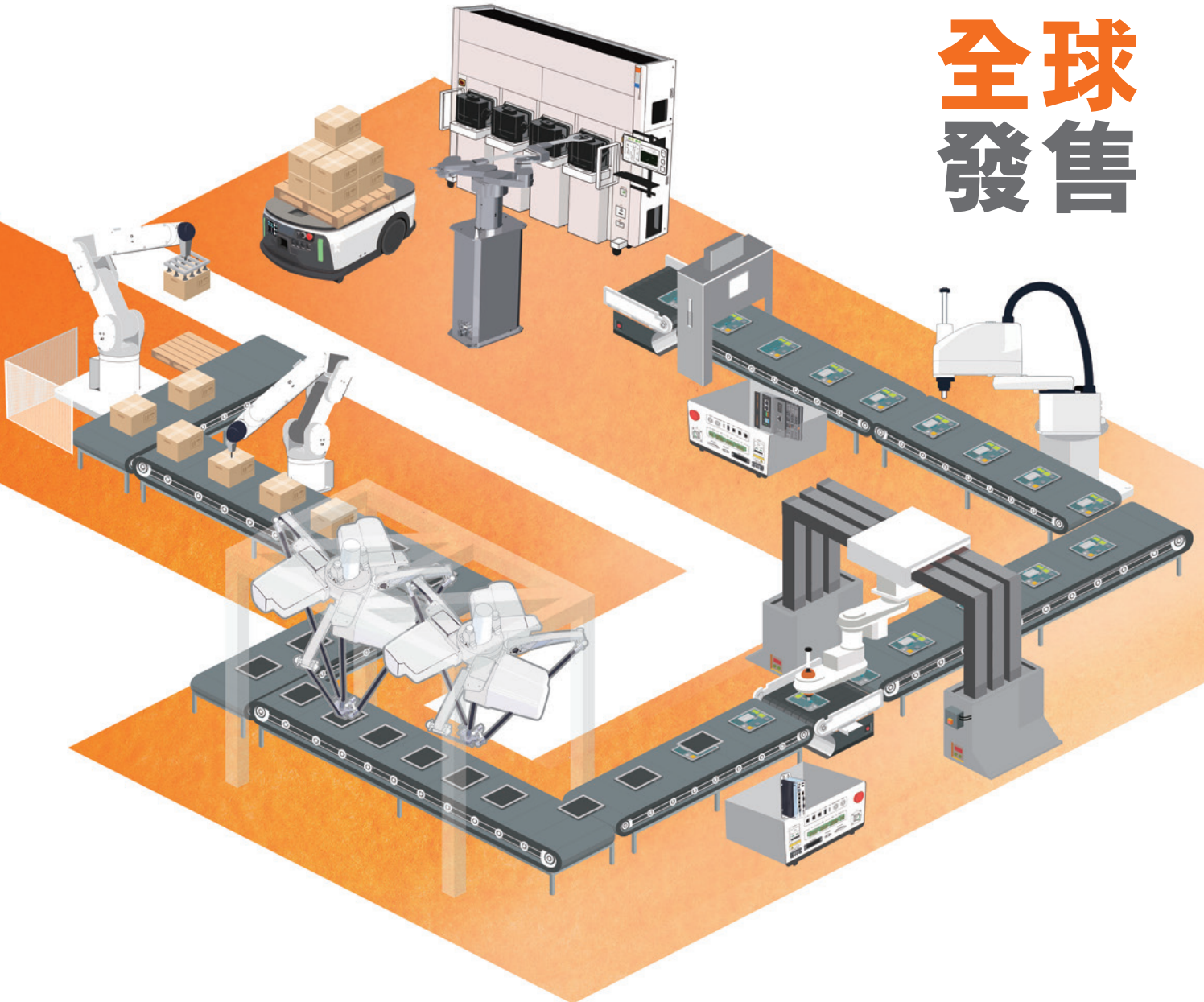
翼菲科技

ROBOTPHOENIX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翼菲科技

ROBOTPHOENIX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目	:	24,6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37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H股3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股份代號	:	6871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證券

中国平安 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興證國際
XINGZHE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MINY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華福國際
HUA FU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浦銀國際 SPDBI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且代表香港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tphoenix.com刊發公告(網站內容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分)。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必須先予取消，其後再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obotphoenix.com閱覽。

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5月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robotphoenix.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閣下可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完成繳付全額申請股款的時間將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建議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須至少為100股，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要提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H股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必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080.75	2,000	61,615.19	10,000	308,075.93	300,000	9,242,277.76
200	6,161.51	2,500	77,018.98	20,000	616,151.86	400,000	12,323,037.00
300	9,242.28	3,000	92,422.78	30,000	924,227.78	500,000	15,403,796.26
400	12,323.04	3,500	107,826.57	40,000	1,232,303.70	615,000 ⁽¹⁾	18,946,669.39
500	15,403.79	4,000	123,230.36	50,000	1,540,379.63		
600	18,484.55	4,500	138,634.17	60,000	1,848,455.56		
700	21,565.32	5,000	154,037.97	70,000	2,156,531.48		
800	24,646.08	6,000	184,845.55	80,000	2,464,607.40		
900	27,726.83	7,000	215,653.14	90,000	2,772,683.33		
1,000	30,807.59	8,000	246,460.75	100,000	3,080,759.26		
1,500	46,211.39	9,000	277,268.33	200,000	6,161,518.5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obotphoenix.com 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透過網上銀行
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botphoenix.com 刊登有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⁵⁾⁽⁹⁾.....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robotphoenix.com 查閱⁽⁷⁾.....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 於可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⁷⁾.....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透過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⁵⁾.....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如適用)⁽⁸⁾⁽¹⁰⁾.....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於我們的網站www.robotphoeni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預期H股股票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發行，惟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接收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6) 該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tphoenix.com閱覽。
- (7) 該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

預期時間表

身份證明文件。已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以了解詳情。

- (9)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0)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將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接收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robotphoenix.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1
歷史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21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192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股本.....	207
主要股東.....	210
財務資料.....	2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2
承銷.....	259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投資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預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鑒於該等因素，閣下應謹慎作出投資決策。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工業機器人科技⁽¹⁾企業，專注於工業機器人⁽²⁾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提供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³⁾，深耕輕工業應用場景。憑藉自主研发的機器人本體⁽⁴⁾、控制及視覺系統和製造工藝，我們已建立全覆蓋技術生態體系，實現規模化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的國內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亦是中國少數具備規模化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覆蓋能力的機器人企業之一，助力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成本及改進產品質量，最終推動其智能化轉型。

我們針對中國輕工業應用場景精心設計了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並聯機器人(*Bat*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Camel*系列)、SCARA機器人(*Python*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Lobster*系列)及六軸工業機器人(*Mantis*系列)，並具備自主研发的核心技術——控制及視覺系統(*Gorilla*及*Kingkong*系列)。基於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智能製造中的特定應用場景。我們推出該等具有不同程度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視覺檢測、組裝及塗膠系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提供的規模化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驅動，該等解決方案始終佔據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項目主要為直銷給直銷客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重點專注於倉儲物流、上下料應用以及包裝與組裝領域的自動化。該等項目價值

⁽¹⁾ 「工業機器人科技」指工業機器人及整合一個或多個工業機器人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統稱。

⁽²⁾ 本公司提供之工業機器人包括並聯、移動和多關節機器人。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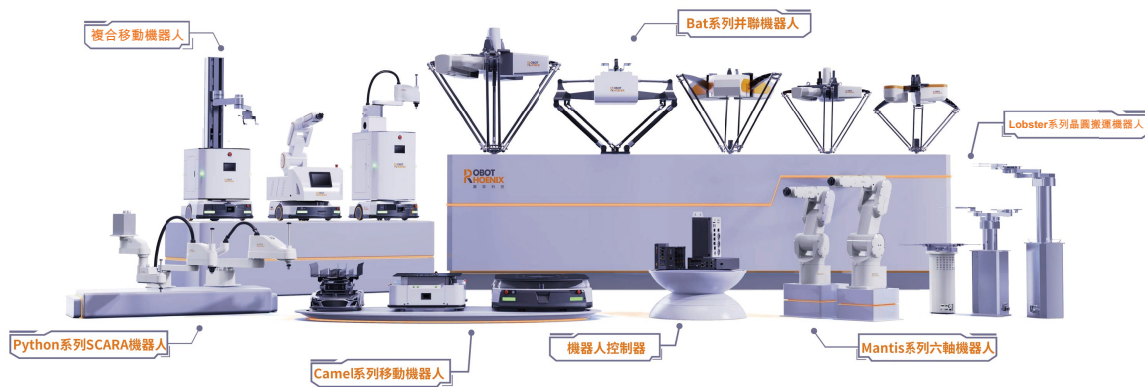
⁽³⁾ 「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指整合一個或多個工業機器人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⁴⁾ 「機器人本體」指工業機器人及與工業機器人交換使用的工業機器人。詳情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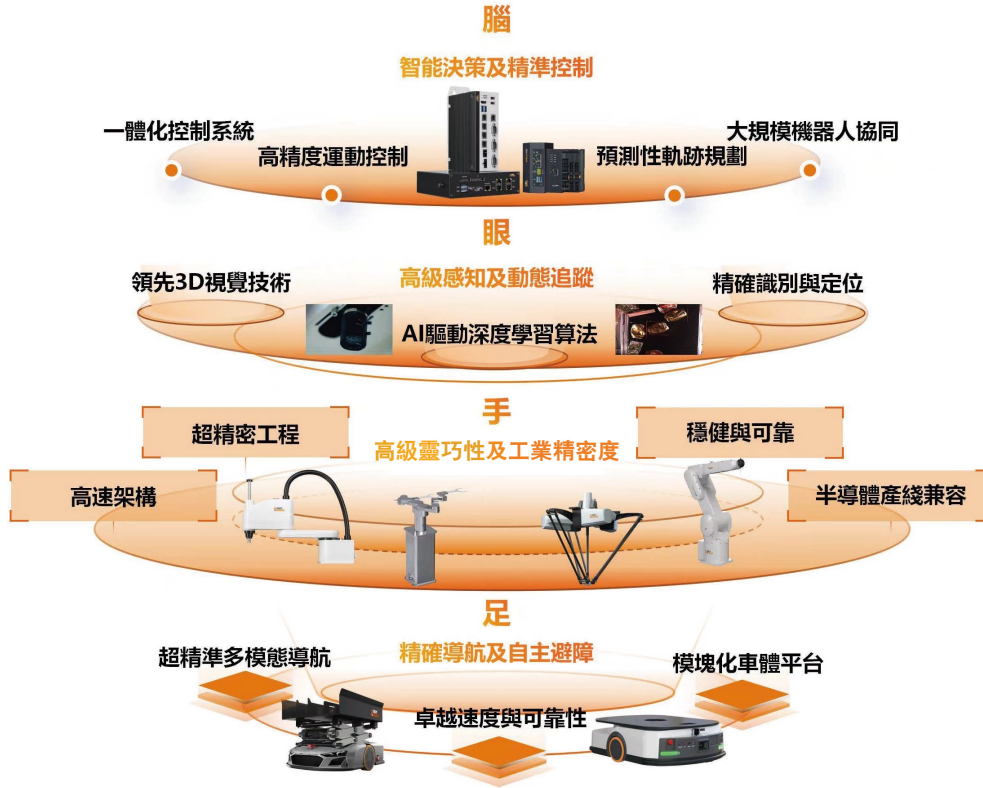
相當可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仍保有穩健的未來收入渠道，來自預計於2026年完工的項目。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所採用的具體機型包含Bat系列、Camel系列、Python系列、Mantis系列及視覺系統。

我們所有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均被認定為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乃基於以下理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1)我們各種系列的工業機器人以及Gorilla及Kingkong系列控制器，是針對各個行業領域應用場景而設計的可編程產品，因此符合機器人技術的定義，及(2)我們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機器人、計算機軟件及視覺偵測系統的應用及整合，以提升任務執行效能及自動化流程。



我們擁有機器人架構，圍繞熟練技術工人四大核心功能—「腦」、「眼」、「手」、「足」構建，實現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腦」體現於我們的一體化控制系統，支持智能決策，實現高速高精度運動及實時多機器人協同。「眼」代表先進視覺系統，結合3D成像與深度學習算法，是高精度動態跟蹤的關鍵。「手」將先進建模技術與精密製造相結合，以達致穩定性能及工業級可靠性。「足」由自主研發的移動平台硬件及調度軟件組成，支持自主導航及動態避障。這些功能共同構成我們產品的緊密協同且可擴展的技術基底。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包括Bat系列(並聯機器人)、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Gorilla系列(通用控制器)及Kingkong系列(專用控制器)。在工業機器人產品基礎上，我們亦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的使用場景。我們推出該等具有不同程度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覆蓋各行業領域的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半導體。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本體	25,673	12.8	55,724	20.8	123,615	31.9
並聯機器人	9,398	4.7	19,904	7.4	54,205	14.0
移動機器人	3,760	1.9	10,342	3.9	40,273	10.4
多關節機器人 ⁽¹⁾	7,239	3.6	15,625	5.8	21,294	5.5
控制器及視覺系統	940	0.5	1,043	0.4	1,933	0.5
其他 ⁽²⁾	4,336	2.1	8,810	3.3	5,910	1.5
機器人解決方案	175,497	87.2	212,285	79.2	263,744	68.1
總計	<u>201,170</u>	<u>100.0</u>	<u>268,009</u>	<u>100.0</u>	<u>387,359</u>	<u>100.0</u>

(1) 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及晶圓搬運機器人。

(2) 主要包括機器人本體的配件及相關售後服務。

工業機器人

我們將工業機器人按結構及功能分為不同系列。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以Delta結構為基礎開發，具有兩個到四個自由度。我們已推出五代產品，擁有20多個標準機型，並具有模塊化設計及專有控制系統。這允許客戶進行各種定製，滿足輕工業應用場景中各領域幾乎所有應用需求。我們的*Camel*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透過潛入貨架或棧板下方進行頂升搬運，實現貨物自動化高效輸送。該等機器人提供從料箱到棧板的全品類解決方案，型號涵蓋50公斤至3,000公斤。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具有獨特的三個可旋轉關節及一個垂直線性關節。該等機器人的主要部件經過嚴格設計與驗證，採用高壓鑄造。我們的*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採用模塊化設計，具有六軸系列鉸接式架構。其設計便於維護，確保高可靠性，並為持續運行提供堅實基礎。我們的*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一般具有四個自由度，各自由度由伺服電機或直驅電機驅動。機器人臂部支持單臂及雙臂配置，並可提供多樣的末端執行器。我們的*Gorilla*系列通用控制器是通用型運動控制器。其兼容主流工業設備協定。其亦提供開放API界面，便於控制常見的自動化設備的多種擴展。我們的*Kingkong*系列為專用控制器，支持並聯機器人、SCARA機器人及六軸機器人。

機器人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的應用場景（尤其是輕工業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領域。我們推出該等具有不同程度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

我們的核⼼技術

憑藉跨領域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創造完全自主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我們建立了一個整合「腦」、「眼」、「手」及「足」的核⼼技術系統。該系統賦予機器人強大的智能決策能力、環境感知能力、精準操縱能力及自主移動能力，讓機器人可以無縫整合到複雜的工業環境中。

腦 — 智能決策及精準控制：智能控制系統是我們工業機器人的核⼼大腦，負責精確運動規劃、實時決策及多機器人協同控制。該系統採用了「一體化」架構，極大縮小了系統，亦簡化了調試及部署的複雜性。在控制性能方面，該系統採用了基於完整動力學模型的精確控制技術，並集成了智能速度前饋軌跡規劃。此架構亦支持多台機器人以團隊協作模式協同完成同一任務。

眼 — 智能感知及動態追蹤：我們的視覺控制架構採用自研軟件，結合先進2D/3D視覺及深度學習算法。該系統整合了3D視覺技術及經優化的深度學習網絡，大幅提升視覺定位的精度與穩定性。

手 — 高速靈巧及工業精準度：我們的機械設計將先進建模技術與精密製造相結合，以達致穩定性能及工業級可靠性。高速架構可實現更快的速度及加速度，而超精密工程配合全參數校正及低背隙減速器，可確保出色的定位精度。

足 — 精確導航及自主避障：我們的移動機器人系統通過專有架構，提供高精度導航。模塊化車體平台允許快速定製，並支持多種構型（從潛伏式移動機器人到自動叉車），且具備國際安全認證。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製造商；(2)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深厚技術儲備；(3)全面靈活且具規模擴展性的機器人產品組合；(4)強大的客戶及廣泛的交付與服務網絡；及(5)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關鍵策略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1)推進技術和持續創新，(2)戰略性產品品類擴展，(3)產能提升與供應鏈優化，(4)市場拓展與品牌建設，及(5)國際戰略與海外佈局。新型機器人及採用升級技術的解決方案將鞏固我們的業界地位，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新的智能生產線及生產基地將擴大我們的生產規模並提高產量；而我們包括東南亞、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在內的國際擴張戰略則將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預期該等增長策略將增加我們的收入，並最終實現盈利及淨經營現金流入。

我們的研究與開發

我們已建立跨領域研發能力，涵蓋多個不同領域，例如機械工程、控制系統、計算機科學、人機互動、人工智能及傳感器技術。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我們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功能與應用場景，以滿足不同行業(尤其是輕工業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27名機器行業的專家及工程師，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6.0%。研發團隊的平均工作經驗約為九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16.5%、14.4%及18.3%。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286項獲授權專利，包括39項發明專利、23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6項設計專利，並已提交74項專利申請正在等待批准。截至同日，我們亦持有99項軟件著作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及維持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與我們業務相關且商業上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有保護的能力。對我們而言，捍衛及實施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在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實施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作至關重要。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佈25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主要透過直銷(其次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團隊具備我們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知識，主要負責與客戶密切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58名、275名及507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領域。我們亦向系統集成商銷售機器人本體，其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至其專為類似應用場景設計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

我們選擇性地委聘經銷商以營銷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我們藉助彼等對目標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彼等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與單純依靠直銷及營銷相比，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地理區域，並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此外，該策略有助於我們避免大量銷售及營銷成本，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擴大我們的行業影響力，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促進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間的交叉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12名、34名及74名經銷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放眼海外的公司。我們與不同行業領域的國際公司建立合作關係。為此，我們分析客戶動態和關鍵領域市場趨勢，以尋求更多跨行業機遇，從而使我們擴大產品的使用場景及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廣泛及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基礎，覆

概 要

蓋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等25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產品既支持國內客戶的全球化拓展，亦助力海外客戶的智能製造技術升級。我們致力於不斷拓展海外業務。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9.5%及9.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0.7%、50.1%及46.8%。此外，我們與單一最大客戶存在集中風險。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0.3%、23.7%及19.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依賴主要客戶是行業普遍現象。儘管與單一最大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的可能性較低，但我們亦計劃有效緩解集中產生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工業機器人的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為確保該等原材料、部件及服務的供應及質量，我們挑選相關行業領域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定期檢討採購程序，以在不損害可交付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7.4%、17.9%及16.3%。

市場機遇與競爭

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47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尤其是，在自動化升級及智能製造政策支持的推動下，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正在迅速擴張。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領域尋求通過機器人自動化來提高效率及精確度，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31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相關地，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44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隨著下游行業領域採用自動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對智能製造的需求的日益增長，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126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與挑戰

我們為一家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處於工業機器人產品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因為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後，於2024年才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規定的收入要求。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仍將繼續出現淨虧損。我們認為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2)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3)我們可能無法全面保持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控制；(4)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5)我們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6)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8) 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亦可能會波動；及(9)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章節的全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01,170	100.0	268,009	100.0	387,359	100.0
銷售成本.....	(164,302)	(81.7)	(196,991)	(73.5)	(291,160)	(75.2)
毛利.....	36,868	18.3	71,018	26.5	96,199	24.8
除稅前虧損.....	(110,604)	(55.0)	(71,495)	(26.7)	(152,941)	(39.5)
所得稅開支.....	(2)	(0.0)	—	—	—	—
年內虧損.....	<u>(110,606)</u>	<u>(55.0)</u>	<u>(71,495)</u>	<u>(26.7)</u>	<u>(152,941)</u>	<u>(39.5)</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以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理解和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激勵補助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10,606)	(71,495)	(152,94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82	19,170	49,720
上市開支	—	—	16,584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5,824)</u>	<u>(52,325)</u>	<u>(86,6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類型的收入均實現增長，主要得益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擴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客戶群增長。我們的年內虧損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其他開支減少，主要乃因為存貨減值虧損所致。我們的年內虧損於2025年大幅增至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重大上市開支及E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專業諮詢費用，以及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開發了人形機器人新產品。有關經營業績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247	55,957	105,775
流動資產總值.....	243,011	341,904	524,777
資產總值	314,258	397,861	630,552
流動負債總額.....	195,205	341,851	352,442
流動資產淨值.....	47,806	53	172,3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053	56,010	278,1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41	9,923	100,869
負債總額	215,846	351,774	453,311
資產淨值	98,412	46,087	177,24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3千元及人民幣172.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因

概 要

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債務結構改善)。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千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擴大業務規模而吸納更多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於2025年交割的E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注資人民幣234.4百萬元(減股份發行開支)，部分被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152.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71.5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749)	(69,582)	(182,5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917	(2,828)	(27,9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064	76,178	238,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68)	3,768	28,1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3	35	1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77	19,092	22,8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2	22,895	51,12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百萬元。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為稅前虧損人民幣152.9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與僱員激勵授出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9.7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6.2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履約成本增加)。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71.5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與僱員激勵授出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6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大)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8.0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存貨人民幣31.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的購買額，及(3)租賃負債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現金消耗率較高，歸因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2.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擴大機器人本體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相應增加，以及由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後交付的解決方案增加而導致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1.1百萬元，及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95.6百萬元。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72.9百萬港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約為每月人民幣19.2百萬元，此估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18.0個月直至2027年6月，或者如計入上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21.1個月直至2027年9月，或者如亦計入上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48.7個月直至2029年12月。儘管所得款項用途將增加設施擴張的資本支出，但此類投資預期將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直接人工成本並改善毛利率，從而支持最佳的營運現金流。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8.3	26.5	24.8
流動比率(%).....	124.5	100.0	148.9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25.07%的表決權，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11.17%，(2)張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的約8.76%，(3)張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的約2.72%及(4)張博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的約2.41%。上市後，張博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22.55%的表決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10.05%，(ii)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的約7.88%，(iii)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的約2.45%及(iv)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的約2.17%。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連同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且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了為我們的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算特別權。鑒於全球發售，根據指南第4.2章，所有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有關特別權應予以終止。

特別是，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就終止特別權達成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終止且自始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本公司的贖回權。經計及本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終止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終止協議前入賬列作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1)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77,341	716,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¹⁾	697,982	726,774
資產淨值.....	(578,929)	(670,764)

(1) 由於贖回義務須待2026年12月31日生效，而相關時間點（如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均超過12個月，因此該贖回相關金融負債不符合流動負債的定義，並呈列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及(2)與贖回有關的融資成本、年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本應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37,257	39,510	20,450
淨虧損總額.....	(147,863)	(111,005)	(173,39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人民幣元列示).....	(2.96)	(2.22)	(3.23)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但不限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 要

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以發售價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1)全球發售及(2)未上市股份轉H股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我們應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77.4百萬港元)，包括：(1)承銷費用人民幣29.6百萬元(33.8百萬港元)；及(2)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8.2百萬元(43.6百萬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1.4百萬元(24.4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6.9百萬元(19.3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5.2百萬元(40.2百萬港元)已計入或預計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16.6百萬元(19.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32.5百萬元(37.2百萬港元)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上市開支預計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3%。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資料均基於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4,6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於每股H股 30.50港元的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7,471.1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3.62港元

(1) 市值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244,953,968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44,953,968股股份得出，呈列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及(ii)對一拆四的股份拆細賦予追溯效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0.50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1)約40.0%(或269.2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機器人技術的開發；(2)約28.0%(或188.4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線開發及產能建設或優化；(3)約12.0%(或80.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海外業務網絡；(4)約10.0%(或67.3百萬港元)將用於供應鏈上下游的投資；及(5)約10.0%(或67.3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有關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於2026年1月1日及直至2026年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新增客戶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

具體而言，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在技術與產品發展方面完成了一系列關鍵里程碑。RAC-300控制器在硬件和軟件方面均趨於成熟，已進入小批量生產階段，並在多個項目中展開試點應用。為填補市場空白，我們推出了Camel-3000重型潛伏式移動機器人，並於汽車行業的客戶中實施。此外，於半導體行業，我們推出了水準多關節晶圓機器人，用以替代傳統的「機器人加外部軸」配置，實現了更高的通量與潔淨。在人形機器人領域，我們成功將全身控制系統部署於雙足實體硬件，實現了手臂與腿部協調的穩定行走。該成果依託完整的強化學習鏈路，涵蓋模擬訓練到Sim2Real遷移的全過程。此外，通過強化學習與模仿學習的混合方法，我們已初步實現策略融合，使機器人具備更接近人類的步態表現，並在複雜場景下提升運動泛化能力。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將處於淨虧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產品持續快速迭代，且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研發開支，同時擴大業務規模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實現規模經濟，上述因素均將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盈利途徑

我們仍處於我們的全面服務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產品類型均經歷持續收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8%。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我們已授予激勵股份，以向對我們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維持高研發投入，並建立不斷擴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擴展我們的機器人業務。這導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前後均出現淨虧損，並導致我們的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此外，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集中於機器人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的運營週期較長，需要相對較高的前期營運資金投資。這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我們的外部融資需求增加，銀行貸款結餘整體呈上升趨勢。這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隨後因2025年4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增加。

我們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產生淨虧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及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保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扭轉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1)通過以下方式提升高毛利率業務的比例(i)拓展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較高)；及(ii)提升機器人本體銷售比例，尤其是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及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及(2)通過以下方式降低成本並提升效率(i)持續投資研發並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提高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用例應用範圍、性能及穩定性；(ii)利用長三角地區成熟的製造供應鏈及物流體系，改善材料成本、交付時間及結算週期；及(iii)持續提升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效率。我們的目標是在2026年年底前按季度實現收支平衡以及淨經營現金流入。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多樣化的性能覆蓋，負載能力介乎0.5公斤至20公斤不等，支持多軸配置、高速運行及穩定的重複定位精度。在此產品組合的基礎上，我們推出各種具有不同程度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由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機器人組成，以解決特定的用例。因此，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已覆蓋各行業領域的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群。儘管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仍然高度分散，各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但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重大市場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

持續改善利潤狀況對於實現長期盈利至關重要。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請求持續增長，規模經濟的更大效應將帶來更精簡的製造成本。我們亦預期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將大幅降低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的成本，從而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實施批量採購、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優化採購流程來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與效率。為了提升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逐步提高機器人本體銷售在整體收入結構中的佔比。然而，我們預計成本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乃由於(1)機器人本體業務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直接材料規模的增加，這將部分被供應鏈改進所抵銷；及(2)新設施的建設可能導致固定製造費用增加，這將被產能利用率提高所抵銷。

請參閱「業務 — 盈利途徑」。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指明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釋 義

「未上市股份轉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緊隨股份拆細按一換一基準將220,353,968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3月1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賽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列入聯交所存置的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之名單、登記冊或花名冊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此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為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3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載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2026年5月7日(星期四)的承銷協議，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進一步載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3,37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載述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國際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但不限於)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進一步載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進一步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楓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將其股份從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四股股份，該拆細將於緊接上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紹興宇章」	指	紹興宇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濟南雲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
「紹興知秋」	指	紹興知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濟南知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
「紹興梓適」	指	紹興梓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濟南梓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由張博士、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獨家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或「SII」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計及股份拆細)，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轉換為H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CMC清單」	指	美國國防部編製的「中國軍事企業」清單
「美國實體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編製的清單，其中列出被認定參與危害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活動的外國實體，包括個人、企業及組織
「美國NS-CMIC清單」	指	美國財政部非SDN中國軍工融合企業清單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2D攝像機」	指	捕捉二維圖像的照相機
「3D攝像機」	指	除了物體的外觀之外，還可捕獲深度信息以創建場景的三維成像的相機
「AGV」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無人駕駛的自行式機器人，設計用於沿預定路徑自主運輸貨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機器或計算機系統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能力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一種先進的自導式機器人，設計用於在沒有預定路徑的非結構化或複雜環境中動態導航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允許不同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規則和協議接口
「臂長」	指	機器人的手臂或末端執行器可以延伸的最大距離；它對於確定機器人的工作範圍及其在特定區域內執行任務的能力至關重要
「ARM解決方案」	指	基於進階精簡指令集(RISC)機器(「ARM」)架構的系統或技術，廣泛應用於各種類型的處理器和微控制器
「多關節機器人」	指	具有多個關節的手臂以向各個方向移動並執行複雜任務的機器人，類似於人的手臂
「自動化」	指	應用各種控制系統，如控制器、機器人及信息技術，可用於廣泛行業中的設備和流程
「軸」	指	自由度，其中增加軸的數量使得機器人通過給予其更多的自由度來接觸更大的空間
「CAD系統」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系統，用於創建產品的精確繪圖及模型以及其他結構的軟件工具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一種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的半導體
「充電樁」	指	一種用於補充機器人電池能量的裝置

技術詞彙表

「計算機數控機床」	指	計算機數控機床，利用計算機軟件控制機械運動和運行的一種製造設備
「協作機器人」	指	也稱為cobot，旨在在共享工作空間中與人類一起工作；它配備了先進的傳感器和安全功能，使他們能夠在人周圍安全地操作
「複合機器人」	指	一種結合了不同類型機器人的元素的機器人系統，以實現其功能和性能
「控制器」	指	一種連接到機器人以控制機器人的運動的系統
「自由度」	指	機器人系統可以自主操縱以執行任務的獨立運動軸的計數
「Delta結構」	指	一種以高速和精確運動著稱的並聯機器人
「末端執行器」	指	根據客戶要求安裝在機器人上的工具，如真空吸盤、氣動抓手、電動抓手、專用夾具或點膠閥
「快消品」	指	快消品，即銷售迅速、成本相對較低、更換或消耗迅速的產品
「FSoE」	指	Functional Safety over EtherCAT，專為EtherCAT網絡設計的安全通信層
「I/O控制」	指	輸入／輸出控制
「工業自動化編程」	指	創建和實施軟件來控制和自動化工業流程和機械
「工業機器人」	指	可編程、自動控制、可重新配置的機器，用於在製造業和其他行業中精確、高效地執行任務；有時指「機器人本體」以表明其獨立性質，相比之下，機器人解決方案可整合一個或多個機器人本體（即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科技」	指	工業機器人及整合一個或多個工業機器人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統稱
「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	指	整合一個或多個工業機器人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智能視覺」	指	也稱為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的一個領域，使機器能夠解釋和理解來自世界的視覺信息

技術詞彙表

「IoT」	指	物聯網，通過互聯網進行通信和交換數據的互連設備的網絡
「LiDAR」	指	激光探測與測距，一種利用激光光束測量距離並生成詳細三維模型的技术
「輕工業」	指	製造一般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小型或輕量產品，如電子、汽車零部件、醫療照護、快消品等領域；「輕工業應用」是指輕工業的應用場景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用於在生產的各個階段捕獲和記錄數據的軟件系統
「移動機器人」	指	一種能夠在其環境中自主或半自主移動的機器人，包括AGV及AMR
「並聯機器人」	指	一種機器人，其中末端執行器由多個並行協同工作的臂支撐
「載重」	指	機器人在執行任務時所能承受的最大重量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用於控制製造業和其他工業環境中的機械和流程的專用工業計算機
「PVD塗層」	指	物理氣相沉積塗層，一種將材料薄膜施加到各種表面上的方法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碼，一種可掃描的矩陣條碼或二維條碼
「RPM」	指	每分鐘轉數，一種測量單位，表示旋轉物體在一分鐘內完成的完整轉動圈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CARA」	指	選擇順應性裝配機器手臂，一種多關節機器人類型，其可在三個軸向上自由移動並保持剛度，同時在最後一個軸向上具有柔順性
「SEMI」	指	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代表電子製造供應鏈的全球行業協會
「六軸機器人」	指	一種具有六自由度的多關節機器人
「SLAM」	指	同時定位與地圖構建，一個機器人創建未知環境地圖同時追蹤自身於該環境中的位置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x86」	指	基於Intel 8086微處理器的指令集架構族
「晶圓搬運機器人」	指	一種專為搬運和傳輸晶圓而設計的多關節機器人，晶圓是用於生產集成電路和其他微型器件的半導體材料的薄片
「工作範圍」	指	機器人可以操作和執行任務的區域或體積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和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1)我們的業務前景；(2)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3)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4)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5)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6)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7)我們的股息政策；(8)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9)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10)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11)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12)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13)「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我們H股之前，應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運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以下列出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屬於可能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表達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此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中的警戒性聲明陳述所規限。

我們處於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後，於2024年才達到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特專科技公司」中規定的收入要求。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仍將繼續出現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1)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相關的風險，(2)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4)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5)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及提供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行業刊物及報告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我們的內部假設作出的估計及預測。該等假設和估計可能不正確，且支撐該等假設或估計的條件可能隨時發生變化，從而降低該等相關因素的預測準確性。倘若第三方或內部生成的數據被證明不準確，或者我們根據該數據做出的假設出現錯誤，則我們產品的潛在市場可能會比我們估計的要小，我們的未來增長機會和銷售增長可能會比我們估計的要小。

此外，我們在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於2014年對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及於2021年對我們的其他系列工業機器人分別進行商業化。與在商業化方面擁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需要更多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將能夠全面維持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控制，這將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提供有意義的基礎，且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且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有良好成果。

風險因素

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及分銷的公司競爭。例如，我們提供多種機器人解決方案，其通常需要定製硬件配置、軟件開發以及服務整合以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儘管該等流程通常更多為資源密集型及可擴展性更低，導致更高銷售成本及更低利潤率效益，但我們將較高成本轉嫁而收取溢價的能力受到限制，原因是我們致力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擴大市場份額，特別是考慮到供應端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需求端對成本的敏感性。倘我們與經營歷史較我們長的對手競爭，或倘我們並無擁有或將來未能較競爭對手獲得更多財務資源、領先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則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規定或客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入場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實惠及／或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招募及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及解決方案互補或就此屬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會奏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倘有效競爭需要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這是由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機器人行業中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正在持續投資進行研發。然而，我們為獲取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而付出的積極努力，可能導致需要更高的初始佈局成本以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包括向引入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更長現場實施交付週期，以及與我們新推出的機器人本體量產相關的模具開發及／或生產線調整。我們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但不限於)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

風險因素

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使用壽命長的產品以及技術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致力提供經久耐用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維持其生產線持續運作的需求，若我們的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被證明使用壽命長，我們的客戶可能無需或無動力短時間內向我們採購額外的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來更新設備或產品線。此外，機器視覺及AI的進步(但不限於)使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感知周圍環境，並代替工人或與其合作安全地執行多類任務。提供類似功能的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對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整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未能開發全新或增強的技術或產品來應對該等替代產品，則可能會導致喪失競爭力、市場擴張機遇減少、收入下跌、人才流失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等關鍵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行業對高技術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意外變動亦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使彼等有助於我們獲得成功。例如，張賽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屠升平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孫同亮先生主要負責控制器產品的開發及管理；張忠法先生主要負責AGV及倉儲物流；鄒磊先生為我們的半導體業務部負責人；而李祥明先生為我們人形機器人事業部總經理。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業務 — 研究與開發 —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核心成員」。我們透過(1)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激勵福利；(2)提供內部轉崗及外部教育的機會；及(3)簽署競業禁止協議留聘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然而，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辭職事件或我們能否招聘合資格替代人員。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工慣例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動的員工需求的靈活性。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 — 有關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障以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為幫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股份激勵計劃等僱員激勵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倘我們的股份薪酬或其他薪酬計劃及／或工作場所文化被認為不再具備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撇減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97天、241天及241天。同期，我們的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客戶需求可能受到整體市場環境、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等因素的影響，而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若干類型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可能需要較長的交貨期及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退貨。此外，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我們預計將納入更多種類原材料及消耗品，這將使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方面面臨更大挑戰。此外，由於趨勢瞬息萬變且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會迅速過時，這可能導致產品過時、客戶流失、市場份額減少及品牌聲譽下降，任何庫存管理不當均可能導致撇減增加，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呆滯存貨中的資金滯留會降低我們的流動性、更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會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受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影響。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我們會通過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我們於年末的絕大部分存貨與我們計劃於下一年完成及交付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有關。由於該等資本化項目成本已確認為存貨成本，故須進行本次減值評估。此外，我們的機器人本體業務於2023年開始量產，在其爬坡期產生了與設計迭代及工藝改進相關的大量初始成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該等成本被資本化，導致初始存貨批次的賬面值升高。因此，當該賬面值與年末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時，會導致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受我們的業務規模、項目組合及生產週期等因素影響，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可能會逐年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及銷售商供應及銷售若干部件、設備及服務，故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

我們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及提供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大量供應商及銷售商提供用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生產的零部件、設備及服務。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對於若干零部件、設備及服務，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及銷售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7.4%、17.9%及16.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4.0%、4.5%及4.0%。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有關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物色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銷售商並審查其資格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額外成本，有時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替代選擇，或甚至根本沒有替代選擇。供應商或銷售

風險因素

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零部件、設備或服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使我們更難實行業務策略。供應商及銷售商不時會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出現質量問題或遇到其他可中斷我們供應及服務或增加我們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

倘若我們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0.7%、50.1%及46.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0.3%、23.7%及19.7%。與客戶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商業談判能力降低、失去該等客戶後難以找到替代客戶。因此，倘若我們無法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合作關係，或無法找到合作程度相當的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概不保證客戶再次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將能夠持續吸引新客戶。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使用的零部件成本增加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產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採購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鑒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且戰略重心聚焦於拓展客戶、提升市場滲透率及維繫穩定合作關係，我們無法通過簡單的成本轉嫁方式，將此類成本上漲壓力完全轉移至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零部件的成本並未出現任何顯著增加。當零部件價格迅速上漲或遠高於過往水平，而我們無法將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時，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保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將會有效持續防止及解決質量標準方面的偏差。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如有重大失誤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發揮其常規功能，引起可能對個人造成人身傷害的安全疑慮，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併入我們工業機器人或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所製造零部件及／或產品的質量。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該等零部件及／或產品、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其尋求賠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產品或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可能會為修復有關缺陷而產生重大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我們已進行內部測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品或解決方案出現任何缺陷或召回，但產品或解決方案仍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修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在產品商業化並獲客戶用於生產線或其他使用場景後方會發現，而我們可能會產生有關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的費用。此外，該等事宜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各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損失收入、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延遲獲得或喪失市場接受度以及聲譽及品牌受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大量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如有任何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對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賠償，或連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均可能會耗費時日、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難以銷售及推銷產品及解決方案。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會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這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交易對手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的風險。我們控制或監督其行為的能力有限。我們亦可能因與有關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整合風險，這意味着我們在整合運營或系統時可能會遇到重大困難。未來收購及整合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所收購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使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證券、招致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承擔所收購業務潛在的未知負債。我們可能基於不準確的假設或競爭性投標高估收購目標，導致未來商譽減值或減記。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預期戰略或財務利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一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銷售工業機器人。倘經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選擇性地委聘經銷商以營銷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我們藉助其對目標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其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12名、34名及74名經銷商。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例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組織達到預期效果的營銷活動。倘我們對客戶的產品銷售量未能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新訂單，或減少訂單數量，或要求就採購價格給予折扣，最終可能不會與我們續訂分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商流失或其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觸達客戶、銷量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違規情況，但概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倘任何經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擾亂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此外，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大多數經銷商的關係，或經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及類似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此外，在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的經銷商可能導致該等經銷商之間的相互蠶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網絡的擴展將繼續成功或產生預期收入。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廣泛且地理分佈多元化的客戶群，覆蓋香港、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的25個國家及地區。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約佔收入的9.5%及9.8%。拓展國際市場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將使我們面臨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經營業務的能力或降低我們業務在該地區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因外幣波動及外匯管制而面臨的損失風險將上升。由於我們於國際經營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的國際擴張努力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於國際上開展業務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例如，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運作、差旅、基礎設施、法律合規、禁運及客戶清關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蕩或經濟不穩定。若我們未能成功管控任何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經營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可能惡化及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政府當局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項、稅費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局不穩)的影響。

此外，美國和中國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關稅、監管要求和貿易限制的潛在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美國市場進行有效規劃和運營的能力。自2018年以來，美國政府對中國產品實施了多輪關稅。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政府進一步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實施

風險因素

多輪新關稅。未來，美國政府可能繼續提高關稅。同時，中國已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的舉措。儘管美國最高法院已裁定互惠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屬非法，但美國政府已通過《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加徵10%額外關稅。目前無法保證美國是否會維持或降低關稅，或在近期對中國產品實施額外關稅。因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若干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利潤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本公司出口至美國的所有貨品均須繳納根據第122條加徵的10%美國額外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出口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極小一部分，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總額的約0.2%、1.2%及0.1%，主要包括我們的Bat系列及Python系列機器人。此外，美國商務部負責維護實體清單，該清單對指定實體施加特定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限制措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實體清單中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4.2%、2.9%及1.5%，且於該等實體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0.8%及0.7%。此外，我們面臨美國關稅的間接影響，因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及其下游客戶的銷售可能受到美國關稅的影響，並可能須支付該等關稅，這可能會影響到彼等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由於我們並不知悉美國關稅對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在美國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的直接影響，以及我們客戶所作出的業務調整，因此現階段無法量化該等間接或連鎖影響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並仍受不確定性及未來發展的影響，而這一情況最終或對於美國擁有大量銷售額的客戶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彼等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除了潛在間接影響之外，我們也可能面臨美國關稅的直接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國並無任何具有財務意義的業務，但倘若未來我們將業務交易大幅擴張至美國，我們可能會因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任何關稅增加而被迫調整產品及解決方案價格，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於美國的競爭力。

此外，美國政府亦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科技企業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限制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會實施的類似或更為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須耗費高昂成本方可遵守，並可能對我們獲取可能對科技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或零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俄羅斯進行限制性、一次性交易，該等交易受美國制裁計劃規限。具體而言，我們在俄羅斯的交易僅涉及兩家俄羅斯客戶，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向其出售我們的Bat系列及Python系列機器人，分別佔我們同一年度總收入的0.07%及0.01%。除上述於俄羅斯進行的有限交易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其他受制裁司法管轄區開展任何業務或進行任何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有關國際制裁事務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主要受制裁活動，因為有關活動並不涉及與包括美國在內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存在關聯。此外，我們經篩查及盡職審查後確認，我們的俄羅斯交易對手並未列入相關制裁黑名單，且有關交易並不涉及俄羅斯經濟受制裁行業。此外，我們已終止有關業務，且日後不打算於俄羅斯繼續開展業務。因此，經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認為上述一次性交易不大可能引發次級制裁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美國CMC清單及美國NS-CMIC清單上列出的某些實體採購了產品，分別佔同一期內採購總額的1.2%、4.7%及0.7%，並於2024年向一家被列入美國CMC清單的實體銷售產品，佔我們該年收入總額的0.03%。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對國際制裁事項的建議，我們認為，該等清單所載的制裁不適用於我們與該等所列實體之間所做的交易，原因如下。關於美國CMC清單，我們合共從美國CMC清單上的兩個實體購買產品並向其銷售產品。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被列入美國CMC清單，故未提供任何遊說服務，且我們並無任何關聯及意圖與美國國防部開展業務往來，因此，上述交易不受美國CMC清單相關限制的約束，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制裁風險。關於美國NS-CMIC清單，我們曾向NS-CMIC清單內的實體購買產品。根據現行規則，NS-CMIC禁令僅適用於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以任何貨幣計價且於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場外交易」買賣「證券」之美國人士。然而，我們與該指定實體之交易未涉及任何旨在提供美國NS-CMIC清單所列實體公開交易證券投資敞口之證券的買賣；另一方面，我們係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既非美國人士，亦非美國企業在中國境內之子公司。因此，與美國NS-CMIC清單上此類指定實體的交易不應受相關禁令的影響。

因此，經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認為制裁風險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將不會於受美國制裁計劃約束的國家開展業務，以進一步減輕相關貿易制裁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我們、僱員或我們委聘於若干國家代表我們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可能會採取被釐定為違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反貪污法律的行動。任何違反有關反貪污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縮減營運，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行政命令14105及其實施條例相關風險，該條例禁止美國人士進行特定的投資並要求其進行申報。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最終版《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頒佈之行政命令，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之實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限制及申報要求，該等人士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其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有關的活動：(1)半導體與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之美國人士禁止對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特定投資（定義為「涵蓋交易」），或須進行申報。《對外投資規則》可能適用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參與全球發售之美國人士（包括其控制之境外實體，如適用）。

正如金杜律師事務所所建議，本公司開發用於機器人控制之自主控制與圖形處理人工智能系統時，可能會被認定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原因在於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可能屬於「須申報交易」定義下之「受關注活動」。此外，從事涉及收購本公司股權之須申報「受關注交易」之美國人士，

風險因素

可能須依據《對外投資規則》向美國財政部提出申報，此舉可能限制本公司募集資本或或有權益資本之能力。該等申報義務係由相關美國人士承擔，而非本公司。儘管金杜律師事務所建議，一旦股份發行並公開交易，後續購買者(包括美國人士)依公開交易證券豁免規定可獲豁免，無論本公司是否從事受關注活動，惟身為美國人士之投資者仍應就適用之合規要求(包括其於全球發售相關事宜中，依《對外投資規則》所負之申報義務)諮詢其自身法律顧問。

惟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採取與本公司相同之見解。此外，《對外投資規則》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之適用與影響極為複雜，且可能不時變更與更新。該等規則可能限制本公司自美國及其他來源募集資本之能力。該等規則之解釋與執行仍在發展中，尚不明確。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對外國投資法律與規則之持續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策略、財務表現及成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維持營運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為於中國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業務取得並維持必要的牌照及批准，例如中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證明。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當前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未來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處以罰款及中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於保修期內免費維修有缺陷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對客戶群提供支持，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以滿足大量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充足合資格支持人員，彼等具備為我們客戶提供支持的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反應，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需求激增。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範圍及提供方式，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轉變競爭。倘客戶的支持及維護需求增加，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有效的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倘未能保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保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增長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策略以擴張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擴張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處於不斷變化，其中部分可能無法成功。我們或會花費較預期長的時間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並可能並無充足經驗以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理想的結果。倘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分別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浙江省杭州市及山東省臨沂市的三個生產設施製造及生產產品。我們達到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有效、恰當且持續運作，以及公用服務的持續充足供應。儘管我們並未出現任何生產設施中斷，但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暴亂或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持續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引致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就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另外承擔超出投保範圍的高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範圍不包括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若干風險。因此，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足夠的投保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僱員安全投購保險。然而，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類型損失。具體而言，我們並無為我們認為根據中國行業慣例不予以承保的若干風險，或無法根據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若干風險（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此外，保險公司一般每年都會審核保單，我們無法保證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根本無法續保。再者，倘我們遭受意想不到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限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因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有理據與否)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業務的成功非常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屬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報道部分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類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營運數據以及財務人事數據。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導致交易錯誤、處理低效以及損失銷售及客戶，或造成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受到損害或干擾的原因主要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的駭客行為、數據遺失或損壞、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倉儲服務提供商來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可能會使用我們並無控制權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和倉儲服務來為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物流延誤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倘若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出現我們未能發現的損壞，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失去信心。此外，我們的物流人員或第三方的物流人員代表我們行事，在某些情況下會與我們的客戶進行面對面的交流。倘若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提出的索賠，要求我們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這種良好關係，亦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其續簽協議(若可續簽)。倘若我們無法繼續與該等服務提供商合作，或者其業務或運營中斷或失敗，而我們又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物色到可比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聘用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車輛和人員可能會發生交通事故，其運輸的產品可能會丟失、損壞或毀壞。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傳染病、社會動盪及其他事件爆發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健康成本、獲取信貸的途徑、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

風險因素

流行病或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如SARS、伊波拉、寨卡或COVID-19)規模化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的發展變動仍存在不確定性，倘疫情及其造成的破壞持續一段長時間，可能會在未來產生潛在的持續影響。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近年相關政府及公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令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及與環保及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ESG實踐，且於近年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哪個行業，投資者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企業的融資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投入資本。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不利的ESG事件或事宜，但未來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若我們被投資者認為並無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不論法律是否要求如此行事，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而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通常於下半年確認大部分收入，主要由於(1)若干客戶(尤其是在消費電子領域採用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客戶)傾向於下半年完成驗收手續，產生相應收入確認；及(2)客戶傾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主要假期(其中許多在下半年)前安排採購，以避免與假期相關的潛在供應鏈問題。季節性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從而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存貨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我們預期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出現波動並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其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及設計用以監控及控制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相關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

風險因素

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以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倘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使我們遭受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遭受負面報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但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日後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屬僱員所為，則可能使我們進一步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中，從而可能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該等糾紛的相關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營運成本及分散對核心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

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5%、14.4%及18.3%。機器人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於技術創新方面亦在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實現技術進步，從而維持產品的競爭力或擴大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能實現預期的結果。研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進行研發工作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商業化納入研發成果的產品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使我們現有技術及／或產品或我們正在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都無法轉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貢獻(若有)，即使轉化為貢獻，亦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收回該等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納入最新技術成果的新型及升級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能力。在完成開發新型及升級的產品及／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生產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遭遇延誤。成功開發及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設計創新及可靠的產品，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進展，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新型及升級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或技術的開發，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從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86項獲授權專利，包括39項發明專利、23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6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74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待審批。截至同日，我們亦持有99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專利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錯失獲取專利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但批准可能無法提供足夠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

風險因素

可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的競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捲入訴訟而支付高昂成本、耗費時間且未必勝訴。倘我們有關產品的專利權遭法院或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知識產權機構質疑，則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儘管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第三方存在重大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惟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日後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對已知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償，可能引致該等人士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反訴。我們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批專利申請未來可能獲授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詮釋範圍收窄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披露大量文件，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訴訟期間所作披露而洩露。被告進行反訴指稱無效或無法執行屬司空見慣，且可以多個理由作有關宣言。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遭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現有及／或未來產品。法律宣稱無效及無法執行的後果難以預測。倘被告在法律宣稱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情況下佔上風，則我們會喪失至少部分甚至全部對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產品的專利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有龐大專利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寬泛的權利要求，故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若干特徵屬於該等專利的申索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遭索償，亦可能因營運或產品設計、開發及分銷出

風險因素

現的侵權行為而遭申索彌償。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遭提出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亦可能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索償。

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的其他公司工作的員工。無法保證該等員工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遭提起訴訟。我們在確定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無論有否事實根據)均可能(1)支付昂貴費用及耗費時間進行抗辯；(2)導致我們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3)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含有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4)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重造產品或重塑產品品牌；(5)導致我們訂立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該等協議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6)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7)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減少購買受影響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申索成功抗辯，或未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判勝訴，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權利，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或被責令停止若干業務的營運，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專利法律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未明確。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律或其詮釋如有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整體上可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在專利授出前，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的覆蓋範圍可被顯著縮減，授出後其範圍可作重新解釋。因此，專利申請批准與否、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極不明確。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面臨索償。

除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倚賴並無專利權的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等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可獲得該等秘密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有關承諾。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含關於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概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競爭對手仍可能獲得並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引起與相關或相應而生的知識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向非法獲得及／或正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進行索償需支付高昂代價及耗時良久，且結果難以預料。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商標和商號未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多個商標，包括「Robot Phoenix」及「翼菲」。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可能面臨挑戰、侵權、規避，或被認定為通用名稱，或被判定侵犯其他商標，且可能無法在我們計劃銷售未來產品或提供未來服務的所有必要或理想司法管轄區及類別中註冊。我們的商標可能無法獲得一個或多個政府商標局的批准，或無法獲得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上使用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該等商標和商號的權利，或被迫停止使用該等名稱，而該等名稱對於我們在目標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知名度很重要。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阻礙我們建立品牌身份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淆。此外，包含我們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的變體的其他註冊商標或商標的所有者可能會提出商號或商標侵權索賠。因此，倘我們無法憑藉我們的商標和商號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不一定能保護我們的競爭優勢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由於知識產權具有局限性，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能提供的保護程度並不確定，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也無法讓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以下舉例說明(1)他人可能能夠製造出相同或類似的產品，而我們所擁有的專利權利範圍並不涵蓋該等產品；(2)他人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而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3)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沒有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然後運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取的信息開發競爭產品，以在我們的主要商業市場銷售；及(4)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更多可取得專利的技術。

我們可能無法於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世界各地就我們的技術專利進行備案、起訴及辯護可能花費昂貴且耗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提交任何專利申請。我們於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我們的中國專利及相關權利及就該等權利進行辯護時可能遇到困難。且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於我們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國家使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會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產品。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體系不利於保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可能使我們難以於該等國家阻止專利侵權行為。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權的訴訟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分散我們於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及注意力，可能會將我們的專利置於無效或狹義詮釋的風險之下，且可能將我們的專利申請置於不獲受理的風險之下，從而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或獲得我們視為充足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因此，我們於世界各地執行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讓我們自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商業優勢。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1)技術進步；(2)市場對我們的產品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改進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水平；(3)研發開支；(4)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5)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6)銷售及營銷開支；(7)對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改進以及對我們設施的任何資本改進；(8)業務及產品線的潛在收購；及(9)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現時所規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較預期更早需要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利用日後的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預期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以及就業務營運、研發及擴張計劃產生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我們預期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用於未來產品或解決方案研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有關重大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存在固有風險，因為我們的投資未必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商業化延遲或無法商業化的情況，可能需要註銷原型或專用設備，或者被迫依託第三方技術且條款不利，這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實現有關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降低任何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惟概不保證將會取得成功。

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包括與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業務成就有關的補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中國政府部門可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一次性提供，故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較長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週期天數加上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週期天數計算)分別為286天、216天及187天。相對較長的存貨週期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天數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將收入轉換為現金。儘管我們持續加強營運資金管理，

風險因素

但未來表現可能受客戶付款模式、供應鏈動態情況及整體宏觀經濟條件等因素影響。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運營及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天數分別為65天、120天及136天。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磋商信貸期及可能會向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由於公共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欠佳以及經銷商因其客戶延遲付款導致無法付款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及／或經銷商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與員工激勵補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我們相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來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進一步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再者，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要求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相應調整。倘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投資者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斷變化並需要依靠詮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情況，因此可能會對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措施。重大法律責任或監管措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使用無除塵功能的研磨機而被濟南市應急管理局要求整改，導致濟南市應急管理辦公室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15,000元。我們已完成整改並繳付行政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過往行政處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另外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更嚴格的審查、檢查或額外的合規要求。任何此類監管行動，均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倘重大)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對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可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影響。

貨幣匯入匯出中國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大量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H股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相關法規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再者，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我們無法及時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我們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人民幣資產，或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但不限於)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

風險因素

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如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比例的供款，其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社會保險估計欠繳金額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住房公積金估計欠繳金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行動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原因為：(1)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專業信用報告以及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2)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被主管部門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按規定作出有關供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的任何重大異議或申索，亦無與僱員就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衝突。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政府主管機構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我們被要求結清欠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中國政府主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繳金額。如未在有關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概無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進行處罰；(2)我們並無在中國接獲僱員就該等供款提出任何重大投訴；及(3)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結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欠繳金額的命令。我們

風險因素

亦已從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取得多份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概無公司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承諾，倘有關機構要求，將及時、全額繳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遵守相關機構可能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1)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就政策執行及檢查方面的慣例並無重大變動；(2)我們並無接獲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舉報；及(3)我們履行承諾，於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時在規定期限內全額追溯供款或支付欠繳金額，我們須就社會保險繳納不足而被要求一次性支付款項或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沒有或不會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投訴，或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針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提出的任何申索。此外，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就中國濟南及杭州的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供款，這並未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是因為我們部分僱員期望在其居住地（我們在當地並無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因此，僱員自願簽署繳納承諾書，明確表示該要求為彼等所提出，對相關的行政程序及法律後果承擔全部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委託第三方代理公司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分別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10百萬元或人民幣5萬元的罰款。對於透過第三方代理公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行為，我們正在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將該等代理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轉回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例如，在僱員人數較多的地區，如湖南省長沙，我們計劃通過設立分公司來解決這一問題。我們承諾在當局要求時立即糾正上述不合規事項，並遵守其可能發佈的任何其他指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向44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機構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義務而須繳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有關做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機構不會認為有關第三方代理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有關安排而面臨勞資糾紛。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任何租賃不獲重續、租金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我們的營運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概不保證現有租賃將按類似或有利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亦不保證現

風險因素

有租賃不會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提早終止。倘我們需要搬遷辦公場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相若地點或根本無法覓得地點，亦不保證我們將可按相若條款獲得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中國的14項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同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物業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租賃協議的登記可於政府機關規定的時限內完成，則我們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

為糾正該不合規情況，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1)我們將積極與租賃物業擁有人溝通，尋求彼等的合作；(2)我們將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使得登記過程中的合作是日後選擇租賃物業的標準之一；及(3)倘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登記協議，我們將立即尋找替代物業以滿足規定。

未就每項租賃物業進行登記的最高潛在行政處罰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目前並無有關未登記租賃物業的搬遷計劃。倘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登記租賃協議而物業擁有人拒絕合作，我們將積極在周邊地區尋找替代物業。鑒於鄰近地區類似租賃物業市場供應充足，且我們的生產線及固定資產對營運場所並無特殊要求，管理層認為我們可相對容易地找到替代場所。我們將根據替代物業的裝修及建設進度以及訂單生產進度逐步實施搬遷計劃。我們估計搬遷將耗時約兩個月，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上述物業因所有權受到質疑而產生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續租有關物業並可能被要求搬遷。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該等業務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有關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營運中斷，並導致盈利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減輕有關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損失及成本。任何有關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稅率扣繳預扣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利潤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執行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這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明確了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然而，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尚未明確。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可能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人(其任命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的簽名簽立。為確保我們印章及印鑒的安全使用，我們已建立使用該等印章及印鑒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在任何擬使用印章及

風險因素

印鑒的情況下，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將由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核實及批准。此外，為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將印章存放在只有授權僱員才能存取的安全地點。然而，該等程序或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存在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受控制非有形資產，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部門有關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審核手續的若干法規，如《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若干行業被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其可能限制我們今後進入該等行業。另外，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近年來，全球各地的政府機關日益重視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特別是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中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識別資料的法律法規。在中國，我們可能會受到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此外，隨著我們全球營運的擴展，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利用我們在中國境外提供的產品，因此需要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確保合規。然而，在中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複雜且在不斷演變中，其解釋和應用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乃是且將一直被視為

風險因素

充足。倘若我們無法遵守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疑慮，則該等實際或指稱的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嚇現有及潛在客戶和使用者，並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中國相關部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的任何詢問、調查、通知、檢查、行動或處罰。倘若我們不能有效、及時地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並應對相關變化，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改進我們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措施。倘若我們將業務擴展到全球，我們可能會受到國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和負面宣傳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面臨更大的風險和挑戰。倘若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暫停營業和吊銷所需執照，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亦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發售價範圍為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會維持或H股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1)我們經營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2)我們未能執行策略；(3)經營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4)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5)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6)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7)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8)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監管批准能力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其不同詮釋）；(9)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10)業內其他公司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11)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具流動性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使價格波動較小並提高投資者買賣盤的效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由於H股的發售價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買家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的H股買家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幅。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例如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亦可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儘管現有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H股的限制，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均可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發行H股。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H股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看法，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及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及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而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預計」、「相信」、「可」、「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及其他類

風險因素

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道，當中載有(但不限於)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中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加有效便捷。故此，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楊絮女士（「楊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張博士及楊女士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會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盡可能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且倘董事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將及時通知聯交所。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和替代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擬於上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楊女士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籌備上市申請時積極參與其中，並有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考慮到楊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楊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楊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規定的岑潔嫻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籌備上市申請的過程中，楊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講座，以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楊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岑女士及楊女士在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岑女士會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楊女士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三年期間獲岑女士協助。該安排包括由岑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楊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楊女士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若岑女士不再以公司秘書的身份向楊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楊女士在獲岑女士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楊女士及岑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我們於2025年7月2日就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隨後於2026年3月10日確認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程序。於完成有關備案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毋須完成其他備案。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H股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內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批准或獲豁免登記或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但不限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以發售價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認購登記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於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根據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亦不擬在可見未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於中國存置，而H股股東名冊將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均會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視為已表明彼等並非任何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8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628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應以本招股章程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其他類似名稱等的英文譯名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之用。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其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賽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門北路1006號公路大廈19樓	中國
張子超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曆城區 萬象新天社區二區16號樓2單元2402號	中國
孫同亮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曆城區 工業北路257號	中國
竇志遠先生	中國山東省 鄆城縣武安鎮 竇樓行政村竇樓村12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笙凱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成山路2399弄32幢102室	馬來西亞
王麥克先生	中國浙江省玉環市 大麥嶼街道振港路209號	中國
宋鵬飛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靈山路1671弄16號樓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明華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區元龍街9號 新時代中城M3座43樓C室	美國
周爽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清林東路 4號院6號樓4單元1202室	加拿大
趙鳳梅女士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和平路47號3號樓3單元605室	中國
吳慶耀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大浪 和平西路和平里2期 1棟B座4502房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整體協調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3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4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34樓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4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34樓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4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4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新聞大廈7-8層 郵編：100005</p> <p>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p>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p>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嘉華中心45層</p>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p>
獨立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p>
收款銀行	<p>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p> <p>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p>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玉環市 玉環經濟開發區 金海大道1261號 數字經濟產業園(南灣智谷)E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玉環市 玉環經濟開發區 金海大道1261號 數字經濟產業園(南灣智谷)E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www.robotphoenix.com
聯席公司秘書	楊絮女士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新華南路34號院 10號樓0912號 岑潔嫻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張賽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東門北路1006號 公路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p>楊絮女士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新華南路34號院 10號樓0912號</p>
審核委員會	<p>周爽女士(主席) 熊明華先生 趙鳳梅女士 吳慶耀先生</p>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p>趙鳳梅女士(主席) 熊明華先生 周爽女士 吳慶耀先生</p>
提名委員會	<p>吳慶耀先生(主席) 熊明華先生 趙鳳梅女士 周爽女士</p>
戰略委員會	<p>張賽博士(主席) 李笙凱先生 宋鵬飛先生 王麥克先生 張子超先生 周爽女士</p>
合規顧問	<p>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p>
H股證券登記處	<p>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p>
主要往來銀行	<p>招商銀行台州分行台州玉環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玉環市 泰安路17號</p>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及其他各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受我們就有關此次全球發售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自政府官方獲取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該報告受我們委託作出，委託費用為人民幣850,000元。於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1)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2)中國有關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的政府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及(3)中國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將於預測期內受報告所述因素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工業機器人是可編程、自動控制、可重新配置的機器，用於在製造業和其他行業中精確、高效地執行任務。根據產品類型，工業機器人可分為並聯機器人、工業移動機器人、多關節機器人、協作機器人等。工業機器人屬於更廣泛的機器人與自動化市場的一個子集。整個機器人與自動化市場涵蓋多個前沿領域，包括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相關使能技術的開發。這不僅包括各類機器人(如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特種機器人)的研發與生產，亦包括提供具身智能系統、核心控制器及精密傳動系統等機器人所需的關鍵零部件及核心技術。此外，其亦涵蓋機器人系統集成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工業機器人行業的技術演變呈現加速週期，由人工智能及物聯網融合驅動，從數十年的階段轉向更短的5-10年迭代。其本質已經從僵化的、預編程的自動化轉變為自適應的、智能的系統，具有基於傳感器的感知、協作自治及雲邊一體化，實現了除製造業以外更廣泛的應用。

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是指由工業機器人、智能控制系統及輔助設備組成的自動化生產系統。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不僅包括執行特定操作的工業機器人本體，亦整合完成特定任務所需的周邊設備及智能控制系統，旨在減少人工干預及提升特定應用場景下的生產效率及自動化水平。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的分類(按產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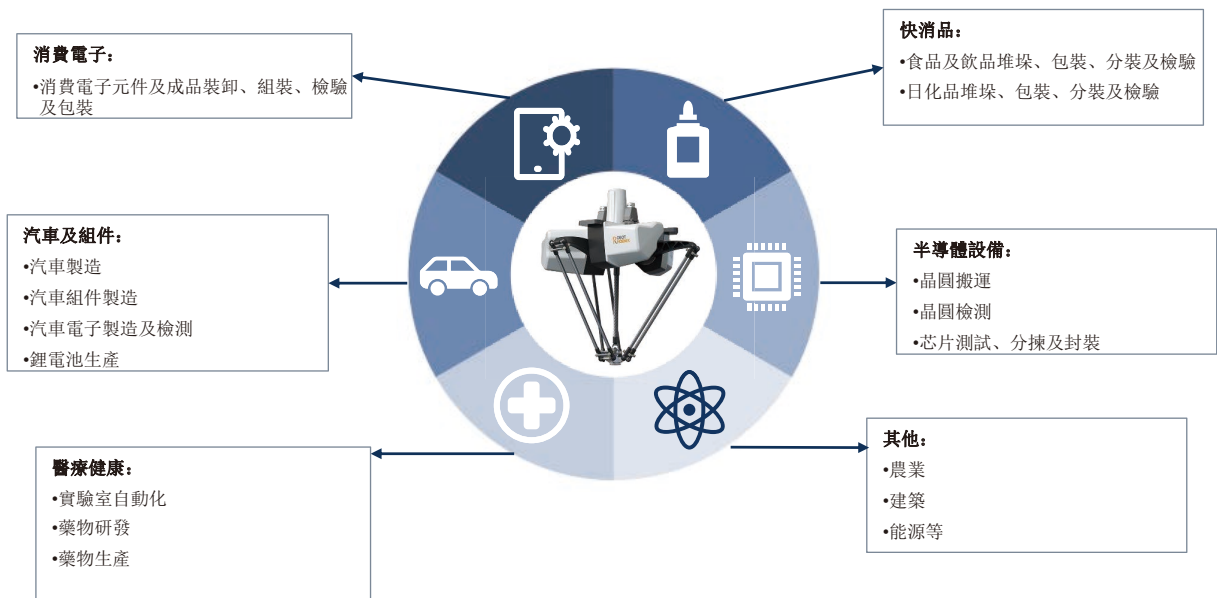
並聯機器人	使用連接至共同基座和工具中心點的多個手臂，並在有限的工作空間內實現高速和高精度運動。
工業移動機器人	一種能夠在環境中自主或半自主移動以執行指定任務的機器。
多關節機器人	一種配備多個運動軸的自動化機器，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晶圓搬運機器人和六軸機器人。
協作機器人	設計有六個或更多軸的機器人系統，旨在通過協同任務與人類在共用工作空間內近距離協同作業。
其他	包括直角坐標和圓柱坐標機器人，直角坐標機器人使用線性軸進行直線運動，圓柱坐標機器人則使用旋轉軸和線性軸的組合進行圓周和垂直運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下游應用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快消品、汽車及組件、半導體設備、醫療健康及其他行業領域。此外，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是指為高速、高精度、靈活地處理和加工輕量級組件而設計的機器人和自動化系統，應用於輕工業場景，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醫療健康、快消品等。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下游應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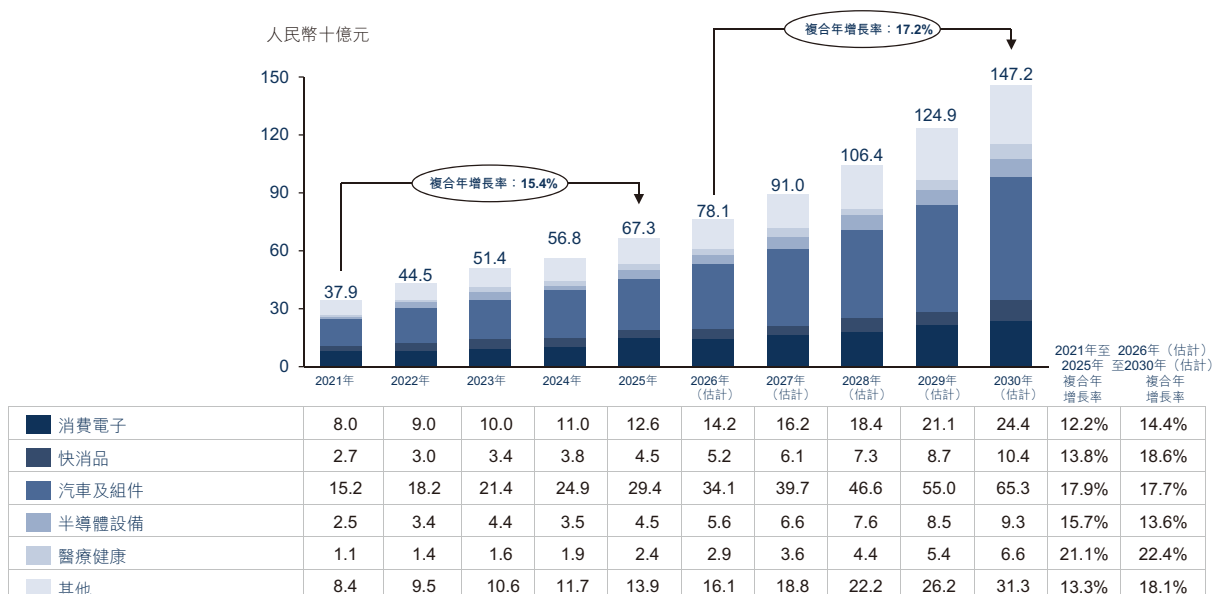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上游的主要參與者負責核心組件和配套基礎組件。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核心組件由控制器、伺服電機和減速器組成，而配套基礎組件包括傳感器和末端執行器。中游專注於完整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組裝，包括並聯機器人、工業移動機器人、多關節機器人、協作機器人等多種類型。在下游進行系統集成以開發特定應用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產品，涵蓋焊接機器人、搬運機器人、組裝機器人等。隨後，該等綜合解決方案被廣泛部署於消費電子、快消品、汽車及組件、半導體、醫療健康及其他終端行業板塊。

中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從2021年的人民幣379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和市場需求的不斷擴大，預計該市場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47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

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1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工業機器人本體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費電子。在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的強勁需求及自動化組裝的發展的推動下，消費電子領域從2021年的人民幣80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在5G應用和具備新功能的微型化組件趨勢的驅動下，該領域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4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這將推動消費者將手機等現有產品升級更換為新一代設備，從而帶動上游工業機器人的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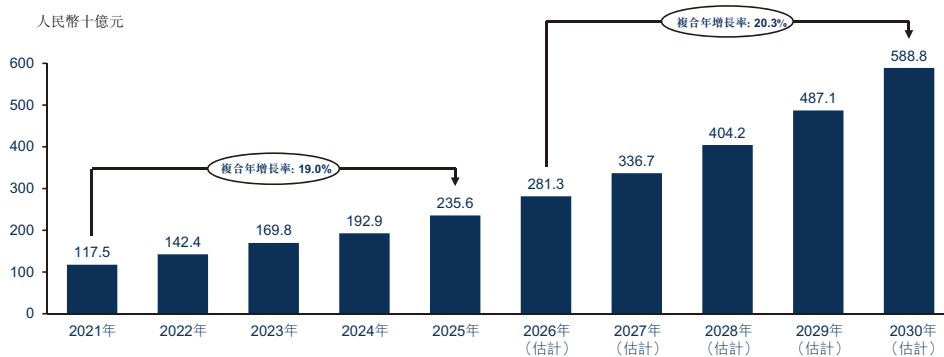
快消品。在標準化生產需求和遵守嚴格食品安全法規的推動下，快消品領域從2021年的人民幣27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受零食包裝、乳品加工和飲料灌裝線自動化的推動，該行業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0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

汽車及組件。在中國在電動汽車生產及汽車組裝自動化方面領先地位的推動下，汽車及組件領域仍然是工業機器人市場最大的領域。受電動汽車電池組裝和輕量級組件處理的推動，該領域從2021年的人民幣15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5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半導體設備。受國內半導體製造擴張的支持，半導體設備成為高增長領域，從2021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隨著全球芯片短缺加速自動化投資，該領域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9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突顯其在半導體製造中的重要作用。

受製造流程自動化需求增加、勞工成本上升以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從2021年的人民幣1,17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提高效率、精確度和生產，預計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軌跡。中國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888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

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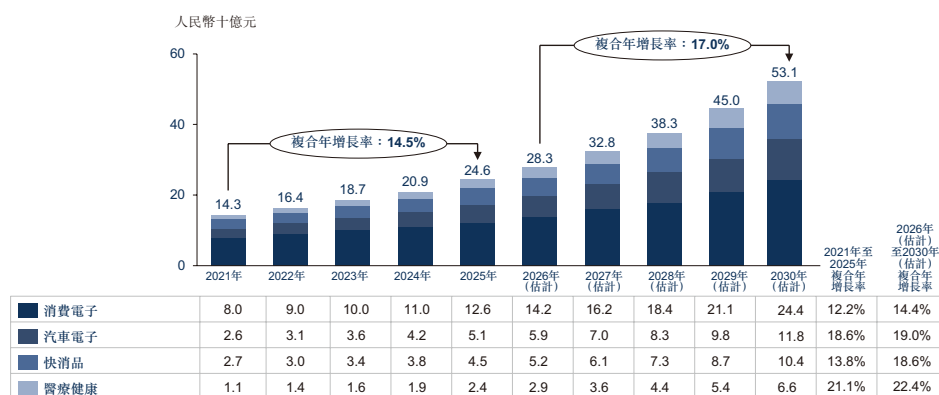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自動化升級和智能製造政策支持的推動下，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正在迅速擴張。按收入計，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5%。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領域尋求通過機器人自動化來提高效率和精度，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將在未來持續增長。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31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行業概覽

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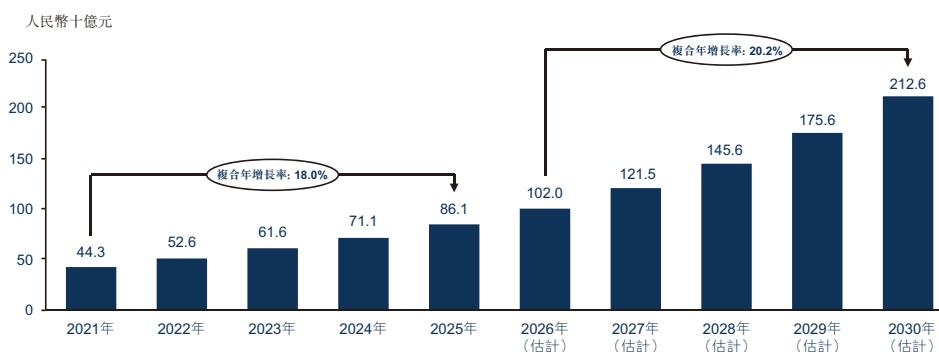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輕工業機器人本體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入計，中國輕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44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隨著下游行業領域採用自動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對智能製造的需求的日益增長，預計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126億元，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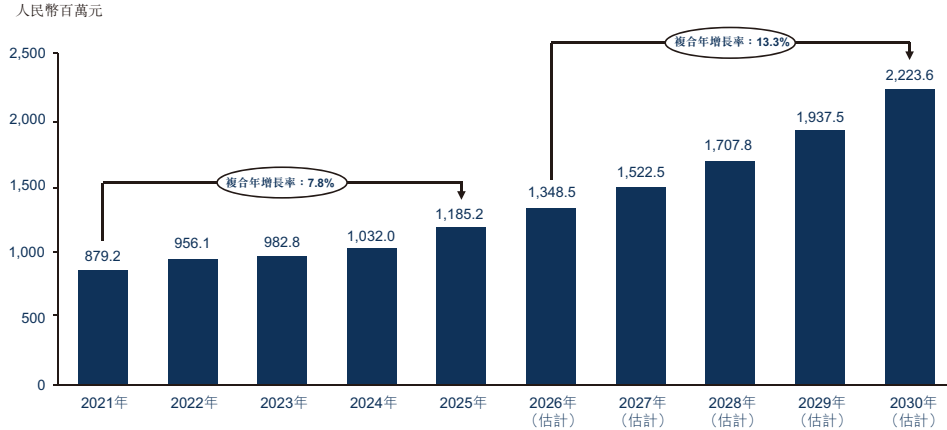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並聯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並聯機器人市場從2021年的人民幣879.2百萬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1,18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在高速、精密驅動的自動化需求驅動下，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223.6百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中國並聯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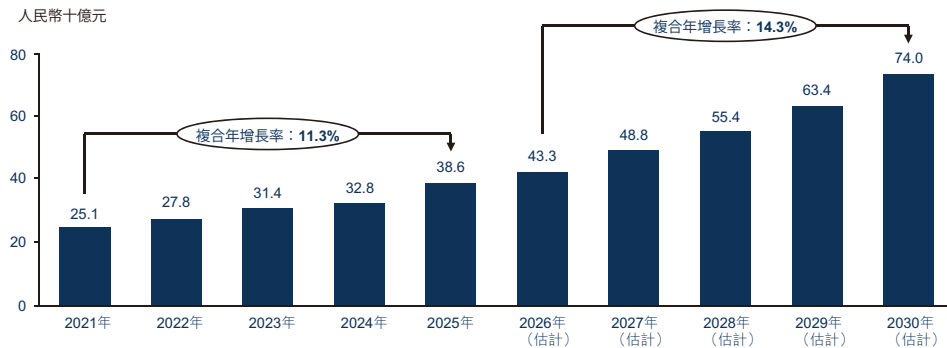
中國工業移動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電子商務需求激增、倉庫自動化升級以及製造業採用非接觸式物流解決方案的推動下，按收入計，中國工業移動機器人市場從2021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即時製造的興起進一步催生對敏捷、實時的庫存管理的需求，從而使工業移動機器人成為動態供應鏈彈性的關鍵推動力。集群機器人和邊緣人工智能計算的進步，強化了其在複雜環境中(如多層倉庫)協同操作的能力。在人工智能驅動的導航進步及智能工廠集成的推動下，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3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

中國多關節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工業應用中對高靈巧度自動化需求的推動，中國多關節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25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隨著汽車製造、電子製造及航空航天領域對經濟高效、高通量自動化的需求不斷增長，將繼續加速多關節機器人的採用。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4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中國多關節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勞工成本增加與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加上人口老齡化和勞動力萎縮，致使製造商紛紛優先考慮自動化。2025年中國65歲以上人口將達到15.7%，顯著高於2025年全球11.8%的平均水平。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可通過提供始終如一的運營效率、減少對容易出錯的體力勞動的依賴，以及增強重複性或高風險環境中的安全性來緩解該等挑戰。這一轉變在工資快速上漲的地區尤為顯著，該等地區由於人口限制加速了機器人系統的採用。除節約成本外，自動化還可以解決先進製造工藝中的技能差距，確保在勞工動態變化的情況下保持持續的生產力。

核心組件的技術進步。精密減速器、高扭矩伺服電機和人工智能增強型控制器的創新正在重新定義機器人能力。國內供應商正在運動控制算法和自適應傳感系統方面實現突破，使機器人能夠以微米級精度執行複雜任務。模塊化設計和開源軟件平台進一步降低了集成壁壘，利基應用得以實現定製。這種技術成熟減少了对進口的依賴，增強了生命週期的耐久性，並實現了從大批量汽車生產到超潔淨室半導體製造的跨行業可擴展部署。隨著技術能力的持續進步，國內製造商越來越有能力參與高端市場競爭。

人工智能與自動化技術的集成。下一代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將利用嵌入式人工智能實現情境化決策，無需人工干預即可實現實時流程調整。機器學習算法將優化能源消耗和預測性維護計劃，而聯合學習系統可實現跨工廠的多機器人知識共享。基於視覺的自主導航和觸覺反饋機制將擴大在非結構化環境中的部署。由生成式人工智能驅動的天然語言界面將使編程能力大眾化，使車間技術人員能夠通過對話指令來指導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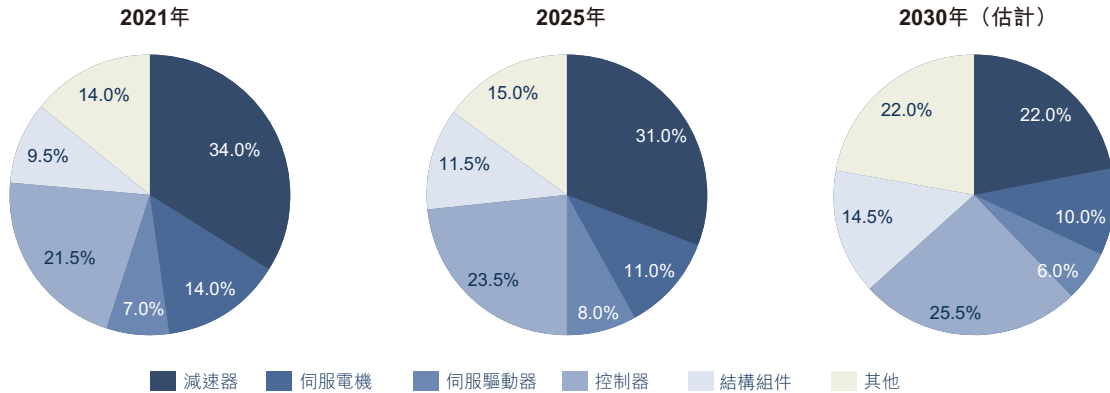
模塊化與輕量化設計創新。新興的可重構機器人架構將支持硬件的快速更換，以實現任務特化適配，例如在用於材料處理的夾具或用於焊接的激光工具之間切換。碳纖維複合材料及添加劑製造方面的進步將催生出更輕但更堅固的控制器，從而提高能效和有效載荷重量比。這些創新將促進混合工作間的發展，使緊湊型機器人能在狹小空間內與人類協同作業，尤其將使需要多功能自動化的企業受益。增強的移動性能亦會通過強固型移動平台，帶動建築業與農業的相關技術應用。

工業機器人成本分析

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包括工業機器人、智能控制系統及輔助設備。工業機器人的成本結構已歷經顯著的技術驅動型演進，呈現出機械組件成本持續下降而智能組件價值不斷提升的明確趨勢。2025年，加速發展的國產替代和規模化效應使減速器佔比降至31%。伺服系統中，電機成本降至11%，而驅動器成本略增至8%。由於機器人設計對輕量化的要求不斷增長，結構組件份額升至11.5%。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機器人成本分析(2021年、2025年、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分析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中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海外企業最初佔據先發地位。近年來，國內企業興起並實現快速增長，在定價水平有競爭力、響應快速靈活、及本地化服務能力等方面具有實質性優勢。國內公司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國產替代已成為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

輕工業機器人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本公司、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快消品、醫療健康等多個行業。在消費電子行業，主要競爭對手為本公司、公司A、公司B及公司D。在汽車電子行業，本公司、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為主要參與者。在快消品行業，主要參與者為本公司、公司B及公司D，而在醫療健康行業，主要參與者為本公司、公司C及公司D。

在中國的工業機器人和解決方案市場，主要有兩類參與者，包括同時提供機器人本體和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及僅專注於使用第三方硬件進行集成的系統集成商。前一類公司通常在科技控制、供應鏈協調和解決方案一致性方面具有明顯更大優勢。

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公司排名

按2025年相關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五大國內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國內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按收入)⁽¹⁾

排名	公司	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²⁾	783.8	3.6%
2	公司B ⁽³⁾	361.9	1.7%
3	公司C ⁽⁴⁾	305.1	1.4%
4	本公司	293.6	1.4%
5	公司D ⁽⁵⁾	254.8	1.2%
	總計	21,513.1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按銷售機器人本體及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排名。市場份額乃根據收入計算，不包括僅從事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而沒有機器人本體製造能力的公司的貢獻。輕工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來自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快消品及醫療健康行業的銷售收入。
- (2)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3年，主要提供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及工業機器人，2025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61億元。
- (3)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2年，主要提供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2025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9億元。
- (4)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1994年，主要提供工業機器人和數控控制器，2025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億元。
- (5)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7年，主要提供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解決方案，2025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5億元。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准入壁壘

技術壁壘。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壁壘主要體現在核心組件(包括精密減速器、伺服電機、控制器等關鍵組件)的自主研發難度較大。這些技術長期被全球行業領導者壟斷，新進入者很難實現突破。此外，機器人系統需要高度複雜的跨學科技術集成，如高精度運動控制、實時路徑規劃和人工智能算法優化。隨著時間的推移，老牌公司積累了廣泛的專利組合和技術生態系統，進一步提高了行業的准入門檻。新進入者不僅須投入大量研發資金，還要面臨技術驗證週期長、產品可靠性要求嚴格等挑戰，短期內難以與行業龍頭競爭。

品牌壁壘。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品牌壁壘主要體現在市場對成熟品牌的技術信任和使用慣性。行業龍頭企業憑藉穩定的產品性能、豐富的應用案例和全球化的服務體系，在客戶心目中建立了穩定的品牌認知度。終端用戶傾向於選擇合作歷史悠久的知名品牌，以降低生產風險。這種對品牌的依賴使得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期內突破龍頭企業構建的品牌護城河，即使提供性價比更高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也需要經過漫長的市場驗證期才能獲得客戶認可。

中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行業政策

於2016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而最新修訂的規範條件於2024年8月生效。規範條件規定了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和社會責任、監督管理等方面的條款。

於2017年7月，工信部頒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並於2017年8月實施，而最新修訂的規範辦法則於2024年8月實施。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科技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

於2021年12月，工信部聯合其他14個部門發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該計劃旨在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目標是到2025年，中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中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機器人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及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於2023年10月，工信部發佈《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提出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培育形成新質生產力，高水平賦能新型工業化。到2027年，人形機器人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體系，成為重要的發展目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等級分為三類。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單位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而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毋須備案，毋須取得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主要用於自動分揀、搬運及包裝，以取代人工操作，不涉及任何醫療器械的製造或裝配。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取得與醫療器械製造相關的任何許可、備案或其他批准。此外，主管部門發出的相關合規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公共衛生或市場監管領域從事任何非法或不合規活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出口或技術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自通知頒佈之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一定的安全生產條件。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與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6日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

監管概覽

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不需要申請取得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包括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

根據國家著作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權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

有關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障以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與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保障勞動者行使該等權利及履行其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費用，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下稱「《增值稅法》」)以及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下稱「《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按照《增值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根據交易類型一般為13%、9%、6%和0%。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措施保護網絡安全及穩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部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企業開展的境外投資，須根據投資項目是否屬於敏感類項目進行核准和備案。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企業對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實行備案或審核准管理。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實施間接監管。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機構（不含境內銀行，下同）在以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貨幣、證券、知識產權或技術、股權、債權等）向境外出資前，應到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

監管概覽

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美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廣泛及保護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法，倘若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我們作為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或需對我們產品所造成的傷害及損害承擔責任。美國50個州中各州均有不同法

監管概覽

律及司法判例，彼此可能大不相同。儘管各州情況及司法管轄權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美國多數州份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概念的概覽。

產品責任訴訟可由因產品缺陷而蒙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毀的個人原告對製造商提起。此外，訴訟亦可由遭受與產品缺陷有關的類似情況申索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製造商亦可能就賠償或分擔面臨其他被告(可能屬供應鏈上游或下游)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

原告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類型一般分為三大類：(1)設計缺陷申索，乃基於產品的擬定設計或構成的固有缺陷；(2)製造缺陷申索，乃基於在特定項目構建或生產過程中偏離擬定設計而導致的產品缺陷；及(3)無警告申索，乃基於產品警告或說明不足，以及是否可通過向用戶發出充分警告以減輕或規避固有危險。部分州份亦加入額外售後責任，以警告其後發現的潛在缺陷，旨在防止日後涉及同一產品的傷害事件。

倘產品責任申索獲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和具體司法管轄權可追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但不限於)：(1)痛楚及痛苦損害賠償金；(2)收入損失或醫療費損害賠償金；(3)長期護理費；(4)喪失財政支持；(5)喪失配偶權利；(6)財產損毀；及(7)原告可證明製造商存在魯莽或者故意行為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於部分司法權區，倘若州或美國聯邦法規允許追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原告亦可追回有關費用。該等法規通常針對特定貨物或行業。該等法規的來源是對若干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該等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強制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除州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強制執行的聯邦《消費品安全法》及其法規規管。該等以安全為導向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消費品。該等法律規定須就構成實質性產品危害的消費品缺陷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作出肯定性報告。未能及時報告重大產品危害或會導致重大罰款及處罰。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監管消費品的召回。產品召回通常用於消除或修復市場上的缺陷產品，以避免傷害及限制產品責任風險。就消費品召回而發佈的廣泛公眾通知通常可作為原告知悉但未參與召回的產品責任申索的抗辯依據。

美國《馬格努森—莫斯產品保修與聯邦貿易委員會改進法案》(U.S. Magnuson-Moss Warranty-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mprovements Act)(「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處理書面及隱含消費品保修。《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授權採納有關書面及隱含保修的聯邦法規、規管書面保修的披露及指定標準、訂明全面保修的標準及就違反消費品服務合約項下保修責任及／或義務向消費者提供救濟措施。在美國出售的消費品毋須提供保修，惟製造商提供的任何保修須符合《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該法規規管向消費者傳達保修的方式。一般而言，保修的條款及條件須以簡單易懂的語言進行清晰及全面披露，任何含糊之處將以不利於保修條款起草人的方式進行解釋。美

監管概覽

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的規定及其項下法規，並可尋求禁制令以阻止違規行為。消費者可在個人或集體訴訟中就違反《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的行為尋求追索權，除損害賠償外，勝訴消費者亦可追回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個人僱傭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時)監管。勞動及僱傭法律一般可分為(1)平等就業機會；(2)工資及工時；(3)醫療／傷殘；(4)工會權利；及(5)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則加強該等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無論有無通知、原因或政府強制遣散費。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意制僱員不得因非法原因(如歧視)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持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僱員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涉嫌違法行為，可通過各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反傾銷規則及法規、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規定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即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旨在減輕與在特定「受關注國家」投資半導體、人工智能(AI)、量子計算及超級計算等敏感技術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目前，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關注國家」僅限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在與來自受關注國家(即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受限制外國人士」進行特定交易時，須遵守若干合規義務，其中可能包括禁止交易或在完成交易後30天內通知美國政府的要求。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了《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很大程度上整合了當前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同時進行了若干修改。雖然COINS法案於2025年12月18日依法頒佈並生效，但並非自動執行，亦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是美國聯邦法規，為

進一步的規則制定提供了法定基礎。COINS法案要求財政部在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的或經修訂的法規(隨後可能會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來落實該法案，在該等法規通過之前，對外投資規則將一直有效。

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至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海關現代化法》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貨物的關稅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於進口貨物至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行事，包括向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貨物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據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誤導性聲明進口貨物至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則施加的處罰越重，根據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疏忽、嚴重疏忽或欺詐。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行事：(1)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2)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疏忽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缺乏審慎態度而導致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嚴重疏忽及欺詐。倘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嚴重疏忽。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貨物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法行為被視為欺詐、疏忽、嚴重疏忽而各異。

反傾銷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禁止非美國實體以不合理的低價在美國銷售產品，從而禁止不公平的全球競爭。一般界定標準為在美國出售的貨物價格是否低於本土市場的出售價格。倘公司被發現違反反傾銷法規，美國海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物徵收多種關稅。儘管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惟若干法規已於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授予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徵收關稅。國際貿易委員會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的準司法機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國際貿易委員會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貨物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監管概覽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針對彼此的申索。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美國企業、在美國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主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資產銷售稅、股息、分派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府分支機構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的徵稅及業務活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我們於美國州內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該州的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工資稅、銷售稅、土地及非土地財產稅、特許經營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徵收各自級別的類似稅項。

有關註冊及監管的法律法規

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一起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特定州份合法設立外，倘於一個以上州份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份設立「最低限度聯繫」，該公司或須滿足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份經營業務。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抵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產生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企業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工業機器人科技企業，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提供機器人綜合解決方案，深耕輕工業領域的應用場景。

本公司於2012年6月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創始人張博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創新者及商業領袖。在張博士的領導及管理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專注於輕工業領域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有關張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我們成功開發出第一個並聯機器人樣機
2013年	我們在客戶現場進行了並聯機器人首次試運行
2014年	我們實現了並聯機器人的首次銷售
2015年	我們在上海成立了第一間分公司
2016年	我們實現了向跨國公司的首次銷售
2017年	我們實現了消費電子行業的首次銷售
2018年	我們首次實現年銷售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9年	我們成功推出了SCARA機器人
2020年	我們首次實現年銷售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1年	我們榮獲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榮譽稱號
2022年	我們成功推出了晶圓搬運機器人
2023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在戰略上轉向為提供產品組合並建立了機器人本體事業部
2024年	我們簽訂了第一家海外經銷商
2025年	我們開始了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研發

本公司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由張博士、張健先生、張立先生、金喆先生及楊栩先生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張博士、張健先生、張立先生、金喆先生及楊栩先生分別擁有21.72%、30%、21.7%、21.7%及4.88%的權益。張健先生、張立先生、金喆先生及楊栩先生均為張博士的商業夥伴。

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立先生向張博士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3.01%的權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博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17%。於2016年5月，為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張健先生及張立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張博士，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博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38%。於2016年6月，金喆先生及楊翎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紹興知秋及紹興梓適，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博士、紹興知秋及紹興梓適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29%、14.58%及7.38%。

為了給我們的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革

於2023年4月23日，我們的當時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6,694,195.76元，其中，人民幣24,836,656元轉換為24,836,6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201,857,539.76元轉換為資本儲備。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翼菲機器人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杭州翼菲機器人」)	中國	2018年12月29日	工業機器人製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代價 ⁽²⁾	已付每股成本 ⁽³⁾	較發售價折讓 ⁽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天使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4.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深圳市佳士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佳士機器人」)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5月5日	857,142	6.0百萬元	0.31	99.11
Pre-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57.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75.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上海東數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東數」)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4月24日	1,142,900	8.0百萬元	0.87	97.50
日照常春藤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常春藤創新」)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4月29日	1,000,000	7.0百萬元	0.87	97.50
星之文華(上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1月20日	428,600	3.0百萬元	0.87	97.50
A1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83.7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93.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上海峰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峰端」)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422,428	3.3百萬元	0.97	97.21
包頭市啓迪之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啓迪之星」)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7日	204,813	1.6百萬元	0.97	97.21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收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a) (人民幣)	已付每股成本 ^(b) (人民幣)	截至售價折讓 ^(c) (%)
西戴初者之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初者之心」)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153,611	1.2百萬元	0.97	97.21
上海顯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204,813	1.6百萬元	0.97	97.21
潤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潤浙投資」)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4日	204,813	1.6百萬元	0.97	97.21
A2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95.4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06.0百萬元)^(d)						
股權認購						
上海峰瑞	2017年1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212,140	1.7百萬元	1.00	97.13
初者之心	2017年1月28日	2017年4月6日	187,182	1.5百萬元	1.00	97.13
深圳潤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潤鴻投資」)	2017年1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923,431	7.4百萬元	1.00	97.13
A3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20.7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30.8百萬元)^(d)						
股權認購						
上海峰瑞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23日	879,777	8.0百萬元	1.13	96.76
初者之心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7日	226,817	2.1百萬元	1.13	96.76
股權轉讓						
上海峰瑞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851,820 ^(e)	4.8百萬元 ^(e)	0.70	97.99
初者之心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8日	219,610 ^(e)	1.2百萬元 ^(e)	0.70	97.99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收購/已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a) (人民幣)	已付每股成本 ^(b) (人民幣)	截至售價折讓 ^(c) (%)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 人民幣270.0百萬元; 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300.0百萬元)^(d)						
股權認購						
蘇州信利晨信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信利晨信」)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30日	323,387	6.0百萬元	2.30	93.40
廈門藍圖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藍圖天興」)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23日	1,131,855	21.0百萬元	2.30	93.40
深圳市易一緣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深圳易一」)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21日	161,693	3.0百萬元	2.30	93.40
股權轉讓						
信利晨信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28日	215,591	4.0百萬元 ^(e)	2.30	93.40
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上海青望」)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月18日	377,285	7.0百萬元 ^(e)	2.30	93.40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 人民幣470.0百萬元; 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555.0百萬元)^(d)						
股權認購						
寬帶誠柏長江(湖北)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寬帶誠柏」)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7月10日	2,126,097	60.0百萬元	3.50	89.95
泉州市晟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泉州晟聯」)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7月5日	708,699	20.0百萬元	3.50	89.95
山東豪邁欣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f)	2019年1月11日	177,175	5.0百萬元	3.50	89.95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收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²⁾ (人民幣)	已付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	截至售價折讓 ⁽⁴⁾ (%)
杭州皓睿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皓睿」).....	2021年8月2日 ⁽⁸⁾	2021年8月25日	91,171	2.0百萬元	2.72	92.19
深圳前海藍點電子信息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藍點」).....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26日	91,171	2.0百萬元	2.72	92.19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65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666.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3日	480,707	15.9百萬元	4.10	88.23
濟南行穩金鶴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3日	3,389	0.1百萬元	4.10	88.23
股權轉讓						
日照常春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春藤創業」).....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	403,010	11.4百萬元 ⁽⁹⁾	3.52	89.89
C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13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控銀杏」).....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3日	1,070,164	53.1百萬元	6.16	82.31
嘉興飛圖鑫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飛圖鑫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4日	482,130	23.9百萬元	6.16	82.31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收購/已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²⁾ (人民幣)	已付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	截至售價折讓 ⁽⁴⁾ (%)
海南源渡三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源渡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源渡成長」)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日	241,064	12.0百萬元	6.16	82.31
北京君利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利聯合」)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9日	22,660	1.1百萬元	6.16	82.31
司紹華先生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日	321,419	16.0百萬元	6.16	82.31
姚立生先生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日	160,709	8.0百萬元	6.16	82.31
王彥峰先生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日	160,709	8.0百萬元	6.16	82.31
李大慶先生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日	160,709	8.0百萬元	6.16	82.31
股權轉讓						
飛圖鑫元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4日	152,984	6.1百萬元 ⁽¹⁰⁾	4.93	85.84
姚立生先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3日	50,994	2.0百萬元 ⁽¹⁰⁾	4.93	85.84
司紹華先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3日	101,989	4.0百萬元 ⁽¹⁰⁾	4.93	85.84
王彥峰先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3日	50,994	2.0百萬元 ⁽¹⁰⁾	4.93	85.84
源渡成長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1月3日	76,492	3.0百萬元 ⁽¹⁰⁾	4.93	85.84
清控銀杏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13日	339,572	13.5百萬元 ⁽¹⁰⁾	4.93	85.84
嘉興潤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潤澤」)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2月7日	1,128,244	9百萬元 ⁽¹¹⁾	0.99	97.16
寧波易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一」)	2020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26日	161,693	3百萬元 ⁽¹¹⁾	2.30	93.4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收購/已收購的本公司		代價 ⁽¹⁾ (人民幣)	已付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	截至售價折讓 ⁽⁴⁾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D輪投資(投資前估值: 人民幣1,829百萬元; 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1,90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Ivory One Investment Ltd. (「Ivory One」)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月26日	358,741		27.4百萬元	9.50	72.72
Smart Beaut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Beauty」)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月28日	170,972		13.1百萬元	9.50	72.72
清控銀杏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17日	249,032		19.1百萬元	9.50	72.72
寬帶誠柏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23日	144,096		11.0百萬元	9.50	72.72
君利聯合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31日	5,255		0.4百萬元	9.50	72.72
股權轉讓							
Ivory One	2021年10月10日	2022年1月5日	1,226,239		68.6百萬元 ⁽¹²⁾	6.94	80.07
Smart Beauty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2月27日	126,851		7.1百萬元 ⁽¹³⁾	6.94	80.07
寬帶誠柏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5日	106,903		6.0百萬元 ⁽¹⁴⁾	6.94	80.07
清控銀杏	2021年8月5日	2021年8月13日	184,753		10.3百萬元 ⁽¹⁵⁾	6.94	80.07
吳星陶女士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6日	93,137		6.0百萬元 ⁽¹⁶⁾	8.00	77.03
濟南翼可一號投資中心(「翼可一號」)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6日	176,961		11.4百萬元 ⁽¹⁶⁾	8.00	77.03
童新苗先生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6月20日	426,191		10百萬元 ⁽¹⁷⁾	5.87	83.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a) (人民幣)	已付每股成本 ^(b) (人民幣)	截至售價折讓 ^(c) (%)
E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140.0百萬元)^(d)						
股權認購						
玉環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玉環投資」).....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4月3日	3,500,000	140.0百萬元	10.00	71.29
股權轉讓						
玉環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玉環國投」).....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5月9日	5,336,095	110.0百萬元 ^(e)	5.15	85.2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3,603.9百萬元)^(f)						
股權認購						
深圳前海風馳電掣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風馳電掣」).....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41,208	2.7百萬元	16.36	53.02
深圳前海風馳電掣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風馳電掣實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14,431	0.9百萬元	16.36	53.02
張凱風先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4,282	0.3百萬元	16.36	53.02
建湖縣悅湖新興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湖悅湖」).....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9日	764,285	50.0百萬元	16.36	53.02
杭州國科盈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盈峰」).....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9日	229,286	15.0百萬元	16.36	53.02
紹興市上虞區萬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控股」).....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9日	267,500	17.5百萬元	16.36	53.02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a) (人民幣)	已付每股成本 ^(b) (人民幣)	截至售價折讓 ^(c) (%)
紹興市上虞曹娥江經濟開發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曹娥江建設發展」).....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9日	267,500	17.5百萬元	16.36	53.02
股權轉讓						
風馳電掣.....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819,635	22.7百萬元 ^(d)	6.94	80.07
風馳電掣貳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287,032	8.0百萬元 ^(d)	6.94	80.07
張凱風先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84,503	2.3百萬元 ^(d)	6.94	80.07
沖天智能(濰坊)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沖天智能」).....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8日	835,268	18.7百萬元 ^(d)	5.61	83.89
吳星陶女士.....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8日	401,250	6.0百萬元 ^(d)	3.74	89.26
國科盛峰.....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9日	445,766	15.0百萬元 ^(d)	8.41	75.85
呂大龍先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30日	277,407	7.0百萬元 ^(d)	6.31	81.88

(1) 投資後估值按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相關時間新認購的股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資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投資後估值中扣除股權認購的總代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而不斷增加。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投資的時機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狀況。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過程中，於釐定代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已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去或現時的关系以及磋商時彼等各自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就當時的估值折讓。

(3) 表中所列每股成本已作調整，乃經計及本公司因於2014年9月及2023年10月進行的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而擴大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拆細。該金額按總代價除以各投資者因股份制改革、股份拆細及其各自認購或購買所持註冊資本將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

(4) 發售價折讓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0.50港元而計算得出。

(5) 股權由張博士轉讓。

(6) 股權由上海沁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沁捷」)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上海沁捷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7) 山東豪邁於2019年1月開始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並很快確認了參與B+輪投資的決定。山東豪邁於2019年1月11日甚至在B+輪的最終投資協議簽署之前提前支付了投資款，這表明了其對我們業務前景的信心及對我們管理團隊的信任。由於其他投資者參與了B+輪融資，最終投資協議的磋商過程耗時約五個月，並於2019年6月完成。
- (8)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授予深圳瑞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深圳瑞晶」）一項購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本公司下一輪融資每股價格的90%，倘其後有任何增資，則須予以調整。
- 於2021年7月，深圳瑞晶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並指定其有限合夥人杭州皓睿及前海藍點（由深圳瑞晶的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以每股人民幣2.72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較我們B+輪投資中其他股份認購的每股成本折讓約10.0%。杭州皓睿及前海藍點各自的認購協議於2021年8月訂立。
- (9) 股權分別由初者之心及藍圖天興轉讓。
- (10) 股權由紹興梓邁轉讓。
- (11) 股權由潤浙投資及深圳潤鴻投資分別轉讓，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轉讓完成後，潤浙投資及深圳潤鴻投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12) 股權由深圳易一轉讓予寧波易一，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轉讓完成後，深圳易一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13) 股權由濟南宇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宇章」）及藍圖天興分別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濟南宇章及藍圖天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14) 股權由濟南宇章、棗莊瑞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瑞景」）及杭州皓睿分別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棗莊瑞景及杭州皓睿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15) 股權由棗莊瑞景轉讓。
- (16) 股權由泉州晟聯轉讓。
- (17) 股權由李大慶先生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李大慶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18) 股權分別由王嬌嬌女士、上海東數、泉州晟聯、上海峰聯、上海峰瑞及前海藍點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王嬌嬌女士、上海東數及前海藍點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19) 股權由李春帆先生、清控銀杏、君利聯合及上海峰瑞分別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李春帆先生及君利聯合均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 (20) 股權由常春藤（常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春藤常州」）及初者之心分別轉讓。該等轉讓完成後，常春藤常州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21) 股權分別由紹興梓邁及紹興知秋轉讓。該代價經考慮該等股份乃自持股平台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 (22) 股權由清控銀杏轉讓。
- (23) 股權由上海峰瑞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估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的估值於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乃因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具體而言，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等特專科技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的推出及商業化、研發工作進展，以及投資時風險資本市場的普遍市場情緒，詳情如下：

- (1) 從天使投資到Pre-A輪投資：2014年，我們正式推出並聯機器人，我們以此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並獲得廣泛的行業認可；
- (2) 從Pre-A輪投資到A1輪投資：2015年，我們通過在上海新成立的分公司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開始與行業領先客戶合作；
- (3) 從A1輪投資到B輪投資：2017年，我們的累計訂單金額接近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正式開始拓展國際市場，為收入來源及客戶群的多元化奠定堅實基礎；
- (4) 從B輪投資到C輪投資：2019年，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寬帶誠柏投資了我們的B+輪投資，這彰顯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了更多投資；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成功推出SCARA機器人及六軸機器人，顯示出巨大的商業化潛力；
- (5) 從C輪投資到D輪投資：2021年，我們的普翼機器人產業園開始運營，作為我們進一步擴大產能的主要基地；
- (6) 從D輪投資到E輪投資：2022年，資深獨立投資者Ivory One投資了我們的D輪投資，此舉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私募股權市場的知名度；及從2022年到2024年，我們推出通用控制器、AGV/AMR移動機器人及晶圓搬運機器人並將其商品化，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線，並進一步推進了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 (7) 從E輪投資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大幅增長，表明具有巨大的商業化潛力。

全球發售估值與最新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間估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估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至上市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5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取得以下進展，包括但不限於(a)持續開發我們的產品、(b)我們的產品實現進一步商業化及(c)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可自由買賣時附帶的溢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633.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一般營運及運營資金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贖回權及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為籌備全球發售，所有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有關特別權利，須於上市前按照指南第4.2章的規定終止。

具體而言，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就終止特別權利達成協議（「終止協議」），確認就本公司上市申請事宜，以及為符合監管審核規定，該等股東特別權利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所享有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須於簽署終止協議當日終止，並自始無效及不具法律約束力；
- ii. 優先派息權、強制隨售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公司管治權、業績對賭安排及平等待遇權，須於上市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強制執行。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承諾，倘本公司未能於「終止協議」所約定的特別權利終止日期起18個月內完成發行及上市，則於該18個月期限屆滿之日或下列任何情況發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撤回上市申請；
 - ii. 中國證監會明確拒絕為上市辦理備案；
 - iii. 倘上市申請被聯交所駁回並終止審核，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作為責任主體的回購權及優先清算權，將恢復至該等權利終止當日的原有狀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基於其真實意圖；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除知情權及特別公司管治權外，其他特別權利從未獲行使。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均具有相應民事行為能力，其意圖表示真實，且簽訂有關協議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其他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或可撤銷的情形。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終止特別權利的終止協議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不違背公序良俗；而有關終止先前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其他特別權利的終止協議，其效力追溯至相關投資協議各自簽署之日，該協議於簽署之日對相關方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效力，但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此方面有任何需要提請聯交所垂註的重大事項。

於簽署終止協議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行使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知情權及特別公司管治權。除知情權及特別公司管治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使本公司之贖回權。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知情權及特別公司管治權，不會影響本公司贖回權之終止及自始無效之約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此外，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授予的贖回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本公司提供之保證或任何有關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的附帶協議，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錄得有關該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的負債，因為本公司並不是該等協議的一方。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6(b)。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曾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等資深投資者（各自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以上））的說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八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據董事所深知，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彼此獨立。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寬帶誠柏

寬帶誠柏是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對中國的下一代信息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行業進行投資。寬帶誠柏的普通合夥人為寬帶天地（湖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誠柏（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柏天津」）控制。寬帶誠柏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寬帶誠柏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誠柏天津分別由(i)寧夏誠貝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95%的權益，而田溯寧先生全資擁有寧夏誠貝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權益；(ii)田溯寧先生持有4.5%的權益；及(iii)鄂立新先生持有0.5%的權益，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通過財務顧問的介紹與寬帶誠柏建立聯繫。

自成立以來，誠柏天津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寬帶資本管理和控制，寬帶資本被公認為中國互聯網與科技領域最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之一。寬帶資本在企業和消費者互聯網領域主導了多項著名的投資。多年來，寬帶資本已建立了一個強大的投資組合，包括21 Vianet Group,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75.HK）、朗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682.SZ）、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041.SH）、MetaLight Inc（02605.HK）和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567.HK）等行業領先的科技公司。此外，寬帶資本亦通過投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小i機器人（股票代碼：AIXI）等機器人公司，積累了機器人行業的投資經驗。

截至2026年1月13日，寬帶誠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寬帶誠柏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當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寬帶資本的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分別約為87億港元及約為61億港元。經弗若斯特沙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文確認，這兩項投資均主要來自下一代信息技術及先進軟硬件領域的特專科技投資。由於寬帶誠柏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寬帶資本管理及控制，寬帶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寬帶誠柏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清控銀杏

清控銀杏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包括下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及科技服務在內的科技領域。投資組合公司示例包括：武漢長盈通廣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143.SH)及北京並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493.BJ)。清控銀杏的普通合夥人為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清控北京」)，其由獨立第三方呂大龍先生最終控制。清控北京通過投資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機器人公司以及銳馳智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觸景無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傳感器及工業AI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機器人及相關行業的投資經驗。清控銀杏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清控銀杏投資中心(南通有限合夥)(由清控北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持有清控銀杏51.11%的合夥權益。所有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該等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清控銀杏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本公司通過與呂大龍先生的私人交情與清控銀杏建立聯繫。

截至2026年1月13日，清控銀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5%。截至2020年9月30日(即清控銀杏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當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清控北京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53億港元及約93億港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兩項投資均主要來自專註於硬科技、前沿技術及產業孵化領域的科技創新投資的特專科技投資。由於清控銀杏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清控北京管理及控制，清控北京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清控銀杏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截至2026年1月13日(即提交本公司上市申請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4%及超過13.84%。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常春藤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常春藤創新及常春藤創業)

常春藤創新及常春藤創業均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常春藤創新及常春藤創業均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即日照常春藤藤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春藤普通合夥人一」)及日照常春藤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常春藤普通合夥人二」)。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春藤創新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日照國控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而日照國控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日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常春藤創新33.33%的合夥權益。常春藤創新的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常春藤創新超過30%的合夥權益。常春藤創業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山東動能嘉馳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山東動能嘉馳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持有常春藤創業30.00%的合夥權益。常春藤創業的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常春藤創業超過30%的合夥權益。所有常春藤創新及常春藤創業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常春藤普通合夥人一及常春藤普通合夥人二均由其共同普通合夥人上海常春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資本」)控制，而常春藤資本由獨立第三方翁吉義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69.92%的權益。本公司經我們的前股東介紹與常春藤資深獨立投資者建立聯繫。

截至2026年1月13日，常春藤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2%。由於各常春藤資深獨立投資者最終由常春藤資本管理，故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應合併為一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常春藤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為(1)截至2015年3月30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約人民幣65億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主要來自下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軟硬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環保領域的特專科技投資；及(2)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0億元。

數十年來，常春藤資本一直專注於科技領域的早期投資。常春藤資本自其成立以來已投資逾130家公司，尤其是在軟件即服務(SaaS)、半導體及芯片、雲計算及物聯網(IoT)、智能製造、消費品及媒體等領域。例如，常春藤資本投資的下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軟硬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環保領域的高科技公司，包括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501.SH)(前稱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141.SH)、格科微有限公司(688728.SH)、青島東軟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83.SZ)及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32.SH)。此外，常春藤資本亦通過投資未來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颯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鏡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億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機器人公司，積累了機器人行業的投資經驗。

Ivory One

Ivory One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vory One由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由獨立第三方春華資本集團(「春華資本」)最終控制。春華資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和零售、科技、氣候行動、醫療健康、先進製造、商業服務及金融服務領域的投資。本公司通過財務顧問的介紹與Ivory One建立聯繫。

截至2026年1月13日，Ivory On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6%。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Ivory One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當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春華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150億港元及超過150億港元。由於Ivory One的投資決策由春華資本最終管理及控制，春華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Ivory One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國科盈峰

國科盈峰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盈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盈峰」）及國科聯動創新科技服務（杭州）有限公司（「國科聯動」）。國科盈峰主要從事高端設備、綠色產業及物聯網等新興產業領域的投資。國科盈峰由其基金管理人寧波盈峰管理，而寧波盈峰由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盈峰集團」）（由獨立第三方何劍鋒先生擁有88.09%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盈峰發展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管理。國科聯動為獨立第三方國科長三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科盈峰擁有八個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國科盈峰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本公司通過財務顧問的介紹與國科盈峰建立聯繫。

截至2026年1月13日，國科盈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3%。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盈峰集團為中國下游傢具及家居產品行業以及環保設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以銷售收入計）。盈峰集團為本公司所在行業的下游參與者，涉及主要通過在其製造業務中採用本公司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並協力提高自動化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盈峰集團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盈峰環境及顧家家居。於2024年，盈峰環境在新能源環衛裝備行業估計佔有30%的市場份額，該行業在中國的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70億元。與此同時，於2024年，顧家家居預計在軟體傢具行業佔有5-10%的市場份額，該行業在中國的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800億元。新能源環衛裝備行業及軟體傢具行業屬於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下游應用領域。

佳士機器人

佳士機器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佳士機器人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焊接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及生產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300193.SZ）。本公司通過與佳士機器人高級管理層的私人交情與佳士機器人建立聯繫。

截至2026年1月13日，佳士機器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佳士機器人是中國下游焊接及切割設備製造行業中的關鍵參與者（就銷售收入而言）。佳士機器人是本公司所在行業的下游參與者，主要涉及本公司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在焊接自動化領域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佳士機器人在焊接及切割設備製造行業估計佔有5%的市場份額，該行業在中國的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00億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泉州晟聯

泉州晟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移動互聯網、軟件、先進製造及移動能力相關領域的投資。泉州晟聯擁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新能源及環保、先進軟硬件及下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公司，諸如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深圳市聯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688518.SH)、聖元環保股份有限公司(300867.SZ)、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8.SH)、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618.HK)及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20.HK)等公司。泉州晟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泉州市七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七匹狼集團」)最終控制。七匹狼集團由周永偉先生、周少明先生及周少雄先生分別擁有37.82%、31.09%及31.09%的權益。泉州晟聯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廈門市匯尚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而廈門市匯尚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七匹狼集團最終控制，持有泉州晟聯67.93%的合夥權益。泉州晟聯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泉州晟聯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周永偉先生、周少明先生、周少雄先生及泉州晟聯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介紹與泉州晟聯結識。

截至2026年1月13日，泉州晟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2%。七匹狼集團以製造及零售男裝產品而聞名。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七匹狼集團分別為中國下游輕工業的主要參與者，並在該領域擁有顯著的市場份額及規模(以銷售收入計)。七匹狼集團是本公司所在行業的下游參與者，主要涉及在服裝製造自動化方面使用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七匹狼集團乃中國男士夾克市場的龍頭企業之一，按銷售收入計算，預估佔1%至2%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中國男士夾克市場的總體規模為約人民幣500億元，該市場仍然高度分散。中國的男士夾克市場行業集中度仍然很低，1%至2%的市場份額即代表相當高的競爭水平。此外，經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七匹狼位列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男裝品牌。於2024年，中國服裝協會授予七匹狼集團「中國服裝行業百強企業」稱號。於「2023年中國消費品市場發展大會暨第三十一屆中國市場商品銷售統計數據發佈大會」上，七匹狼集團被評為「中國男士夾克市場2022年市場佔有率第一企業」和「中國男士夾克市場2000至2022年度綜合市場佔有率第一企業」。

峰瑞基金

上海峰瑞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峰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峰瑞基金」)，而峰瑞基金由李豐先生及宋曉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控制95%及5%。上海峰瑞有47名有限合夥人，每人持有上海峰瑞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6年1月13日，上海峰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4%。本公司通過與張博士的私人交情與上海峰瑞建立聯繫。

自2015年成立以來，峰瑞基金已發展為一家全鏈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專注於創新公司的早期投資，同時積極參與成長期及中後期機會。峰瑞基金已投資超過200家公司，涵蓋人工智能、嵌入式人工智能、生活方式服務、文化娛樂、智能製造、生物技術、新藥研發以及新能源及材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料等不同行業。例如，峰瑞基金已投資多家頂尖的高科技公司，包括南京芯視界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肇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峰瑞基金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顯示了其出色的遠見及穩健的投資能力。此外，峰瑞基金還通過投資深圳星際光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源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因時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機器人公司，積累了機器人行業的投資經驗。

截至2026年1月13日，上海峰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4%。峰瑞基金的投資組合總額為(a)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約人民幣7億元；(b)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的逾人民幣90億元；及(c)截至2025年9月30日，逾人民幣119億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於先進軟硬件、人工智能、下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與環保及先進材料領域的投資。

我們的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

玉環國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國有投資公司。玉環國投由玉環市財政局及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00%及10.00%的權益。

玉環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國有投資平台。玉環投資最終由玉環市財政局控制。

嘉興潤澤

嘉興潤澤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嘉興潤澤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鈞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鈞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沈振鴻先生最終控制61%的權益。嘉興潤澤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祝志蓮，其持有嘉興潤澤65%的合夥權益。所有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該等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嘉興潤澤超過30%的合夥權益。

飛圖鑫元與姚立生先生

飛圖鑫元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飛圖鑫元的普通合夥人為飛圖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飛圖創投」)。飛圖創投由姚立生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0.77%股權的股東)持有74.00%的權益。飛圖創投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姚立生先生，其持有飛圖創投31.625%的合夥權益。飛圖創投的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飛圖創投超過30%的合夥權益。姚立生先生及飛圖鑫元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中利晨信

信中利晨信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信中利晨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信中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北京信中利由嘉興祥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祥來」)及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冀投資」)分別持有60.00%及40.00%權益。嘉興祥來由獨立第三方陳春梅女士最終控制。中冀投資為榮盛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46)的附屬公司。信中利晨信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景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景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信中利晨信73.54%的合夥權益。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信中利晨信超過30%的合夥權益。信中利晨信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風馳電掣、風馳電掣貳號及張凱風先生

風馳電掣及風馳電掣貳號均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風馳電掣及風馳電掣貳號的共同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嘉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嘉風」)，而深圳嘉風由張凱風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0.16%股權的股東)全資擁有。風馳電掣的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風馳電掣30%以上的合夥權益。風馳電掣貳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朱孟驊先生，持有風馳電掣貳號44.43%的合夥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風馳電掣貳號超過30%的合夥權益。張凱風先生以及風馳電掣及風馳電掣貳號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司紹華先生

司紹華先生擁有豐富的風險投資經驗。其自2015年7月起擔任飛圖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專業從事TMT相關行業的投資及孵化的公司)高級合夥人。司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沖天智能

沖天智能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沖天智能的普通合夥人為郭達偉先生(獨立第三方)。沖天智能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獨立第三方陳卿女士及寧波炫梓智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炫梓」)，於沖天智能分別持有51.91%及48.04%的合夥權益。寧波炫梓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趙沖先生。

初者之心

初者之心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初者之心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初者之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初心」)。北京初心由田江川女士最終控制。初者之心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初者之心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田江川女士及北京初心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建湖悅湖

建湖悅湖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建湖悅湖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吾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吾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王林先生控制。建湖悅湖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建湖縣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湖縣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由建湖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分別於建湖悅湖持有40.00%的合夥權益。王林先生及建湖悅湖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青望

上海青望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上海青望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恪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恪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可可」)控制。上海可可由魏鋒先生最終控制80.99%的權益。上海青望的14家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上海青望超過30%的合夥權益。魏鋒先生及上海青望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源渡成長

源渡成長為一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源渡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源渡偉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源渡」)。無錫源渡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源渡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無錫源渡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源渡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源渡股權由戴燕娟女士、王學峰先生及黃堅先生分別擁有35.00%、33.00%及32.00%的權益。源渡成長的12家有限合夥人均未於源渡成長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戴燕娟女士、王學峰先生及黃堅先生以及源渡成長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寬帶誠柏及清控銀杏)的投資，彼等各自在我們就全球發售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上市申請當日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3.8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86%。假設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於上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00%。

遵守指南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上市日期前120天以上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按照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具體而言，為確認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14年4月至2025年5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已簽立的有關該等特別權利的終止協議，(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授出的該等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處理方式。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其對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產生懷疑。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被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¹⁾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禁售期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張博士 ⁽¹⁾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24,611,704	10.05		
紹興梓遺 ⁽²⁾	張博士控制的持股平台	19,310,376	7.88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屆滿為止
紹興宇章 ⁽²⁾	張博士控制的持股平台	6,000,004	2.45		
紹興知秋 ⁽²⁾	張博士控制的持股平台	5,318,548	2.17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禁售期
		緊隨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①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中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寬帶誠柏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9,141,836	7.81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6 個月屆滿為止
清控銀杏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1,352,060	4.63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博士為我們的技術運營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負責人，須遵守禁售規定。除張博士外，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研發核心成員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所限制。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各自由張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紹興知秋、紹興梓適及紹興宇章均為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基於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的發售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747.00百萬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20.08%。

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220,353,968股H股中：

- (a) 55,240,632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5%)，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單一最大股東(即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張博士、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持有；
- (b)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35,344,380股H股(佔我們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3%將於上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合共持有；及
- (c) 餘下129,768,956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8%)，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於上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鑒於(i)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74.7億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ii)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的預期市值(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10.04%)將超過747.00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及(i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於釐定配售部分的發售股份分配時將遵守第19A.13C條項下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上市前被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088,492元將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220,353,968股股份，屆時所有股東將根據其在上市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持股平台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我們成立了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於2016年7月採納一項僱員持股計劃，並於2025年5月進行修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的合夥權益。該僱員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均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張博士控制，因此與張博士共同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若干僱員獲授獎勵，並在獎勵授出或行使時登記為相關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表決權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博士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有關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紹興梓適

紹興梓適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梓適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76%，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紹興梓適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張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普通合夥人	13.36%
張子超先生.....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42.26%
竇志遠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38%
孫同亮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26%
33名其他人士.....	僱員	有限合夥人	41.74%

紹興宇章

紹興宇章於2022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宇章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2%，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紹興宇章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張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普通合夥人	89.93%
張旭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3.12%
22名其他人士.....	僱員	有限合夥人	6.95%

紹興知秋

紹興知秋於2016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知秋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1%，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紹興知秋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張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普通合夥人	23.95%
張忠法先生.....	機器人軟件工程師	有限合夥人	4.57%
34名其他人士.....	僱員	有限合夥人	71.48%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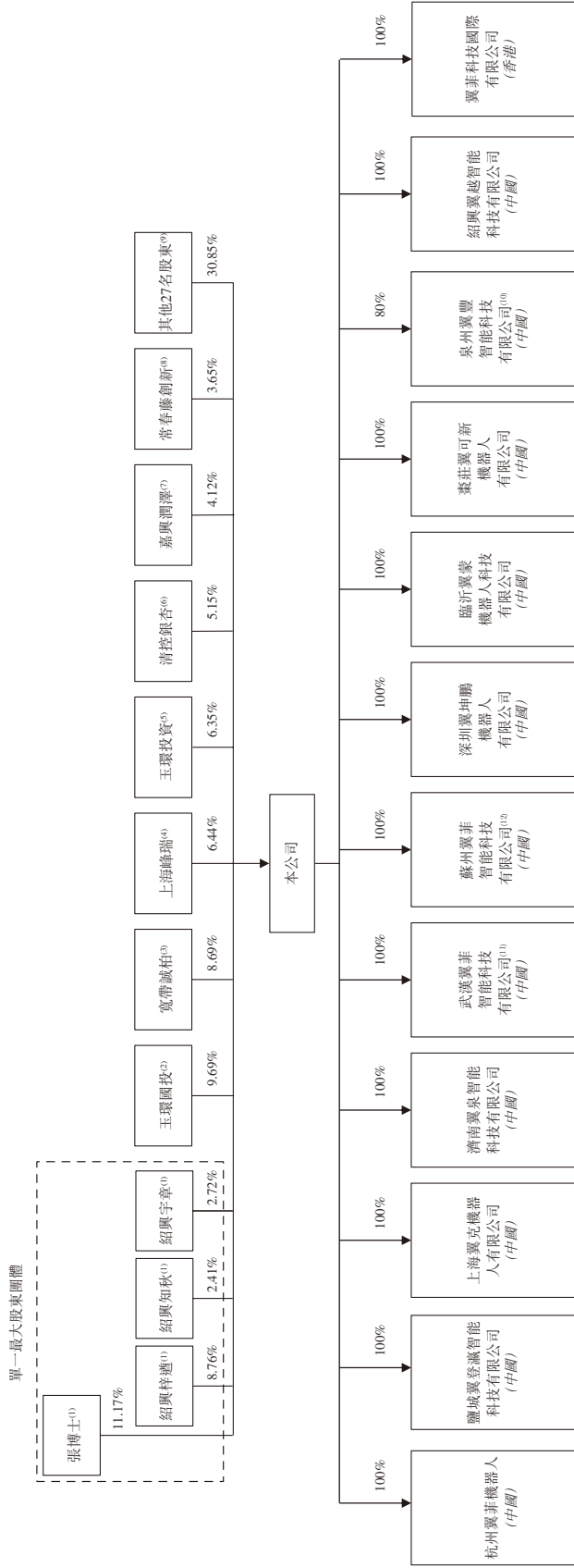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計及股份拆細後的 上市後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的所 有權百分比 (%)
<i>單一最大股東團體</i>				
張博士.....	6,152,926	11.17%	24,611,704	10.05
紹興梓澆.....	4,827,594	8.76%	19,310,376	7.88
紹興宇章.....	1,500,001	2.72%	6,000,004	2.45
紹興知秋.....	1,329,637	2.41%	5,318,548	2.17
<i>其他股東</i>				
玉環國投.....	5,336,095	9.69%	21,344,380	8.71
寬帶誠柏.....	4,785,459	8.69%	19,141,836	7.81
上海峰瑞.....	3,548,250	6.44%	14,193,000	5.79
玉環投資.....	3,500,000	6.35%	14,000,000	5.72
清控銀杏.....	2,838,015	5.15%	11,352,060	4.63
嘉興潤澤.....	2,271,328	4.12%	9,085,312	3.71
常春藤創新.....	2,013,153	3.65%	8,052,612	3.29
佳士機器人.....	1,408,209	2.56%	5,632,836	2.30
飛圖鑫元.....	1,278,582	2.32%	5,114,328	2.09
Ivory One.....	1,190,808	2.16%	4,763,232	1.94
信中利晨信.....	1,085,045	1.97%	4,340,180	1.77
風馳電掣.....	860,843	1.56%	3,443,372	1.41
司紹華先生.....	852,385	1.55%	3,409,540	1.39
沖天智能.....	835,268	1.52%	3,341,072	1.36
常春藤創業.....	811,321	1.47%	3,245,284	1.32
初者之心.....	777,884	1.41%	3,111,536	1.27
建湖悅湖.....	764,285	1.39%	3,057,140	1.25
上海青望.....	759,533	1.38%	3,038,132	1.24
國科盈峰.....	675,052	1.23%	2,700,208	1.10
源渡成長.....	639,289	1.16%	2,557,156	1.04
Smart Beauty.....	599,563	1.09%	2,398,252	0.98
吳星陶女士.....	588,749	1.07%	2,354,996	0.96
姚立生先生.....	426,191	0.77%	1,704,764	0.70
王彥峰先生.....	426,191	0.77%	1,704,764	0.70
童新苗先生.....	426,191	0.77%	1,704,764	0.70
啓迪之星.....	412,320	0.75%	1,649,280	0.67
翼可一號.....	356,250	0.65%	1,425,000	0.58
寧波易一.....	325,513	0.59%	1,302,052	0.53
風馳電掣貳號.....	301,463	0.55%	1,205,852	0.49
泉州晟聯.....	283,907	0.52%	1,135,628	0.46
呂大龍先生.....	277,407	0.50%	1,109,628	0.45
萬象控股.....	267,500	0.49%	1,070,000	0.44
曹娥江建設發展.....	267,500	0.49%	1,070,000	0.44
張凱風先生.....	88,785	0.16%	355,140	0.14
全球發售股東.....	—	—	24,600,000	10.04
總計.....	55,088,492	100%	244,953,968	100%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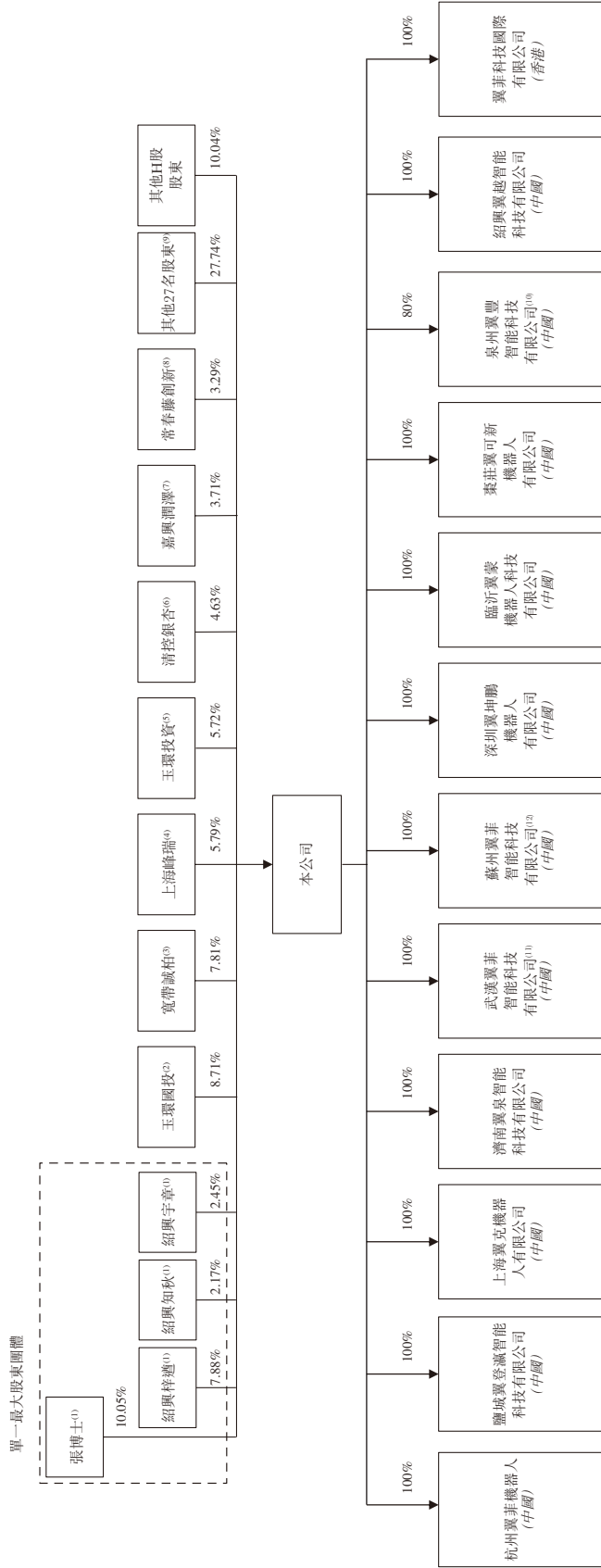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 (1) 紹興梓邁、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博士控制。有關紹興梓邁、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的合夥架構，請參閱「—持股平台」。
- (2)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
- (3)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寬帶誠柏」。
- (4)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峰瑞基金」。
- (5)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
- (6)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清控銀杏」。
- (7)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嘉興潤澤」。
- (8)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常春藤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常春藤創新及常春藤創業)」。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名其他股東(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少於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翼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劉世杰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
- (11) 前稱武漢翼楚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 (12) 前稱蘇州翼東吳機器人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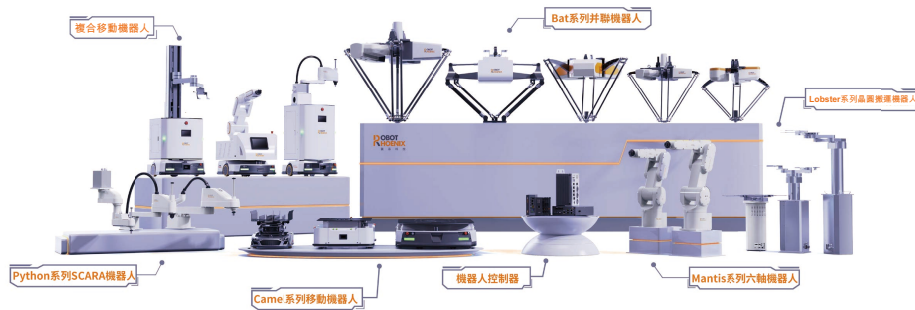
(1)至(12)：請參閱上一頁的公司結構附註。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工業機器人科技企業，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提供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深耕輕工業應用場景。憑藉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本體、控制及視覺系統和製造工藝，我們已建立全覆蓋技術生態體系，實現規模化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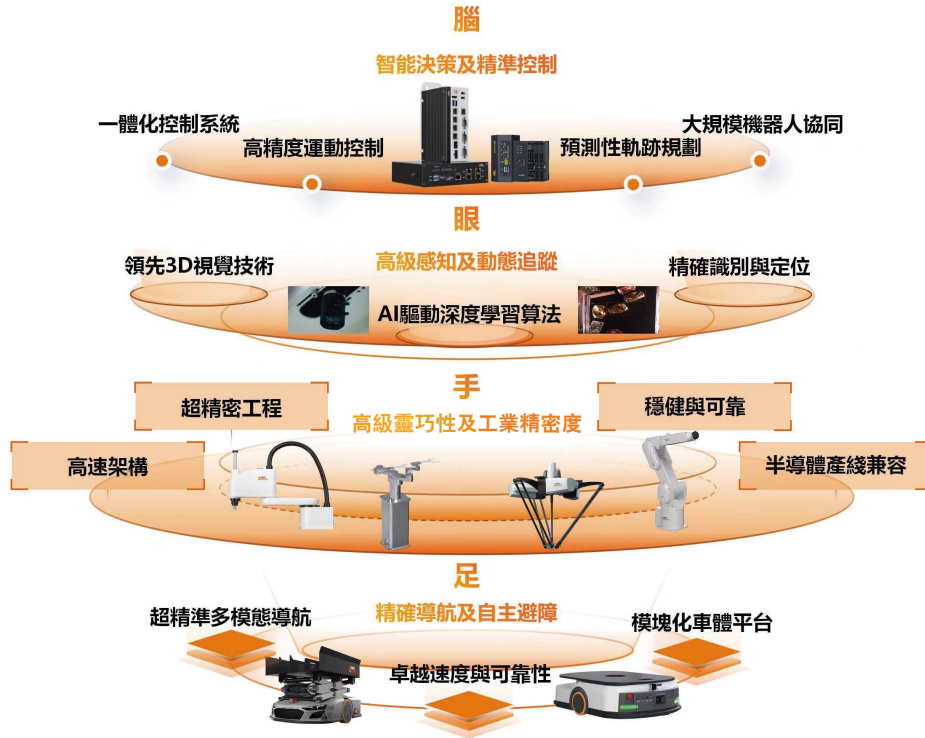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的國內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亦是中國少數具備規模化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覆蓋能力的機器人企業之一，助力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成本及改進產品質量，最終推動其智能化轉型。

我們針對中國輕工業應用場景精心設計了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並聯機器人(*Bat*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Camel*系列)、SCARA機器人(*Python*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Lobster*系列)及六軸工業機器人(*Mantis*系列)，並具備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控制及視覺系統(*Gorilla*及*Kingkong*系列)。基於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智能製造中的特定應用場景。我們推出該等具有不同程度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料、分揀、拾取和放置、包裝、視覺檢測、組裝及塗膠系統。



我們擁有機器人架構，圍繞熟練技術工人四大核心功能—「腦」、「眼」、「手」、「足」構建，實現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腦」體現於我們的一體化控制系統，支持智能決策，實現高速高精度運動及實時多機器人協同。「眼」代表先進視覺系統，結合3D成像與深度學習算法，是高精度動態跟蹤的關鍵。「手」將先進建模技術與精密製造相結合，以達致穩定性能及工業級可靠性。「足」由自主研發的移動平台硬件及調度軟件組成，支持自主導航及動態避障。這些功能共同構成我們產品的緊密協同且可擴展的技術基底。

業 務



通過將研發實力轉化為市場適用產品，我們為中國輕工行業(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等領域)的客戶提供機器人本體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廣泛及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基礎，覆蓋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等25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貢獻持續增長。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分別約佔收入的9.5%及9.8%。我們建立了以直銷為主的廣泛銷售網絡，靈活適應區域市場狀況，以便及時高效地為全球客戶群提供銷售及服務支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在手客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1.6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於2025年約為人民幣673億元，預計2030年將達人民幣1,47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相關地，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5年約為人民幣2,356億元，預期到2030年將達致人民幣5,888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中國供應鏈本土化進程加快，以具成本效益及技術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替代進口。在此背景下，我們近年於收入及銷量方面均實現顯著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8%。此業績表現彰顯我們把握中國及全球機器人市場巨大增長潛力的能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的國內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還是中國少數具備規模化工業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覆蓋能力的機器人企業之一，助力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成本及改進產品質量，最終推動其智能化轉型。我們服務的主要行業領域中的典型應用場景如下。

消費電子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率先規模化部署並聯機器人於手機蓋板玻璃預塗層工藝，通過多視覺及多機器人協同實現塗層前的高精度對位。此項技術突破大幅減少高速搬運過程中振動及摩擦造成的表面缺陷，從而提升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

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行業。為優化汽車零部件加工工序，我們部署多台SCARA機器人用於自動化數控機床上下料，從而降低操作員勞動強度及人力需求。此外，我們的專有視覺系統支持開發在線及獨立式視覺檢測站，可檢測毛刺、壓痕等外觀缺陷，並量測關鍵尺寸(如外徑、內徑、厚度及齒形角)。以機器人自動化檢測取代人工抽樣檢驗，顯著提升零部件加工質量合格率。

醫療健康行業。我們已部署並聯機器人、SCARA機器人及視覺技術，實現玻璃安瓿瓶的損傷檢測，並自動化海綿盤裝載、裝盒及箱裝流程。此等部署解決了醫療健康行業中因人工操作導致的效率低下及包裝一致性欠佳的問題。

快消品行業。我們於濕巾生產的高速封蓋點膠應用中部署了並聯機器人。其高速、高精度的運動控制可處理各類複雜輪廓，從而顯著提升效率，並確保質量一致性，避免了人為錯誤引致的問題。

半導體行業。我們於領先半導體製造廠的光刻黃光區中，為掩模板清洗設備部署晶圓搬運機器人，實現納米級清潔操作。此項部署彌補了國內半導體設備的關鍵技術空白，並增強了中國在國產芯片製造供應鏈上的技術自主權。

我們積極參與國家行業標準的制訂工作。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我們參與多項國家標準的起草，內容涵蓋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機器人安全規範，藉此提升行業影響力及認可度。我們設計的機器人在通用工業及半導體應用中均表現穩定，尤其著重耐用性、潔淨度及安全性。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是國內首批獲得可靠性及耐用性認證的型號，可實現20,000小時無故障運行。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符合ISO 四級潔淨標準(高精度製造等級)，而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則獲得TÜV SEMI認證，其中RW-A晶圓搬運機器人更達到ISO 一級潔淨度(最高潔淨等級)。我們的全系列機器人均已通過符合歐盟安全標準的嚴苛可靠性測試。

我們榮獲多項國家、省級及行業殊榮，包括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中國機械工業

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山東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及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深厚技術儲備

我們擁有機器人架構，圍繞熟練技術工人四大核心功能—「腦」、「眼」、「手」、「足」構建，實現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

「腦」— 智能決策與精確控制

智能控制系統為工業機器人的核心大腦，負責精確運動規劃、實時決策及多台機器人協同控制。該系統採用了「一體化」架構，極大縮小了系統，亦簡化了調試及部署的複雜性。在控制性能方面，該系統採用了基於完整動力學模型的精確控制技術，並集成了智能速度前饋軌跡規劃，實現運動控制的高精度及高效率。此架構亦支持多台機器人以團隊協作模式協同完成同一任務，同時確保運行平順迅速。

「眼」— 智能感知及動態追蹤

我們的視覺控制架構採用自研軟件，結合先進2D/3D視覺及深度學習算法。該系統整合了3D視覺技術及經優化的深度學習網絡，大幅提升視覺定位的精度與穩定性。該技術在汽車應用中具有較高精度。

「手」— 高速靈巧及工業精準度

我們的機械設計將先進建模技術與精密製造相結合，以達致穩定性能及工業級可靠性。高速架構可實現更快的速度及加速度，而超精密工程配合全參數校正及低背隙減速器，可確保出色的定位精度。我們透過輕量級複合材料結構及一體式鑄造技術，達致強勁的可靠性，同時將機械故障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憑藉超潔淨設計及複雜的組裝程序，我們亦實現了與日趨嚴苛的半導體製造工藝的兼容。

「足」— 精確導航及自主避障

我們的移動機器人系統通過專有架構，提供導航精度。模塊化車體平台允許快速定製，並支持多種模型（從潛伏式移動機器人到複合移動機器人），且具備國際安全認證。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集成多模式導航技術，包括激光SLAM、二維碼、里程計、慣性及視覺系統，實現毫米級定位精度及即時避障功能。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甚至在寬溫範圍內高速運行時仍保持可靠穩定性，在先進機器人技術的控制下，維持超低故障率。

透過在四大核心支柱上的創新，我們的技術實現了從感知到執行的毫秒級協同。這項技術基礎使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滿足目標行業領域內的高速及高精度要求。憑藉先進的環境適應能力和自主學習功能，其亦為下一代智能機器人的規模化商業部署奠定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的技術應用在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國內同業水平中處於領先地位。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研發團隊包括227名機器人行業專家及工程師，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6.0%。研發團隊的平均工作經驗約為9年。我們的研發框架融合了精密機械、智能控制算法、深度學習模型及人機交互工程等領域多項創新學科，形成跨學科平台以加速突破性發展。我們亦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及山東大學等知名教育或研究機構開展合作，持續推進研發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86項獲授權專利，包括39項發明專利及231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99項軟件著作權，構築競爭壁壘。

全面靈活且具規模擴展性的機器人產品組合

我們針對中國輕工業應用場景精心設計了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並聯機器人(*Bat*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Camel*系列)、SCARA機器人(*Python*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Lobster*系列)及六軸工業機器人(*Mantis*系列)，並具備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控制及視覺系統(*Gorilla*及*Kingkong*系列)。2025年11月，我們正式推出首款輪腿式人形機器人「Hogene」。該產品採用仿生雙臂結構與升降柱設計，搭載自主研發的YiBrain多模態大模型，實現高精度、高爆發與順應力控作業。基於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智能製造中的特定應用場景。該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多樣化的性能覆蓋，負載能力為0.5公斤至20公斤，支持多軸配置、高速運行及穩定的重複定位精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合不斷擴充的專用工藝包庫，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應對跨多個行業領域的1,000多個具體客戶應用場景，基本覆蓋輕工業的所有應用場景。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這些案例持續為客戶帶來可量化的成果，包括生產力水平提升、生產成本降低及產品質量改善，最終推動其智能化轉型，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與國內同業相若。

我們的產品迭代及技術進步根本上源於我們對各行業領先客戶的戰略需求及典型應用場景的深入理解。通過與市場領導者的緊密合作，我們對行業特定挑戰及需求形成細緻洞察。在精度及可靠性標準極為嚴苛的半導體製造領域，我們的機器人已成功通過多家頭部客戶的嚴格驗證流程。同樣，在汽車聲學元件封裝領域，面對複雜幾何形狀、易碎材料及多樣規格的要求，需要先進的多機器人協同，我們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部署了集合併聯、SCARA及六軸機器人的組合，結合2D/3D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這種綜合方法藉助我們豐富的機器人專業知識及深入的應用理解，確保項目快速高質量交付。來自這些一線應用的持續反饋循環，使我們能夠優化機器人產品組合並快速響應不斷演進的市場需求，確保我們的技術始終處於行業前沿。

強大的客戶及廣泛的交付與服務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行業領先企業，例如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生物活性材料及合成生物學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全球最大的微型聲學設備供應商，以及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與這些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獲認可為此等行業領先客戶的合格供應商，不僅印證了我們卓越的產品質量，亦使我們能夠快速捕捉最新市場需求，並將市場需求轉化為高度相關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為可持續增長提供強勁動力。

業 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一站式交付能力，不僅涵蓋機器人本體和配件，還為各行各業的各種應用場景提供從項目諮詢、定製解決方案設計、按個案選配設備選型到現場安裝及售後服務的端到端支持。這種服務模式使客戶能夠針對其生產自動化和智能製造需求獲得高效、便捷和定製化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全球銷售和服務平台。在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14個銷售服務中心，且客戶群覆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促進我們向客戶進行直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服務了158名、275名及507名直銷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8.9%、96.8%及89.7%。我們提供7天24小時緊急支援，以具備強大的交付能力，並培養出高度的客戶黏性。在海外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七個國家聘請了海外經銷商，支持出口到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和東南亞的20多個國家和地區。我們的國內服務中心和海外經銷商增強了我們的本地佈局，實現定製化交付，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致力於及時且高效地為全球客戶群提供銷售及服務支持。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由管理團隊驅動，其成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核心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各自在機器人研發、產品設計、市場開發和企業管理方面保持良好記錄，使我們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和清晰的戰略願景。張博士，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持有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先進製造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獲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23年榮獲「泰山產業領軍人才工程」項下的2023年度泰山產業創新領軍人才。張博士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一道，清晰把握我們的戰略方向，帶領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穩步持續前進。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人才的培養和招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多所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開展了一系列產學研合作項目，包括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及山東大學。我們還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道路和有效的機制，吸引了大量專業人才，並促成了強大人才庫的形成，這是我們技術創新和研發能力的基礎。

增長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關鍵策略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推進技術和持續創新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機器人研發和技術創新，通過以下五個關鍵技術方向推進工業智能化。

模塊化視覺驅動控制平台。我們將繼續開發結合運動控制、視覺處理及電力驅動算法，並配備實時通信協議的集成系統。我們預期該系統將顯著降低體積和功率，具有毫秒級響應，並能夠通過「一個大腦控制眼、手和足」的協調，實現單控制器管理複合機器人系統，為具身智能奠定基礎。

業 務

算法優化。我們將繼續增強軌跡規劃、視覺伺服和動力學控制算法，以提高複雜環境中的適應能力和動態響應精度，確保在高速、高精度和高負載條件下的穩定運行。

智能安全系統。我們擬建立符合ISO10218標準的全面安全解決方案，採用FSoE安全總線協議，並將激光雷達(LiDAR)與視覺感知集成，以實現人工智能驅動的主動安全防護。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深度集成。我們積極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與機器人控制系統整合，將優化多模態人工智能在動作泛化及場景適應方面的能力，並增強機器人對環境的理解、任務規劃及執行精度，推動具身智能在目標行業領域的應用。

行業工藝開發。我們將持續構建行業知識庫及適應性算法，以開發全面的行業工藝套件，使機器人具備工藝參數自動優化、異常識別及自主決策能力。同時，我們亦會開發高級用戶界面，支持無需編程的嚮導式配置，大幅簡化機器人的應用流程。

具體而言，我們正在開發(1)適用於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及高負載Bat系列並聯機器人的集成機器人控制器；(2)適用於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高剛性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的集成機器人控制器；及(3)晶圓搬運機器人。我們計劃在2026年初將新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預計新型機器人和解決方案將鞏固我們的業界地位並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 (或269.2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我們機器人技術的開發。

戰略性產品品類擴展

我們將繼續通過機器人組合的戰略性擴展，增強競爭優勢和市場覆蓋率。我們擬對超高速精密系列進行升級以提升精度，開發高負載並聯機器人，同時升級SCARA機器人，以實現精密組裝及重型加工。在半導體領域，我們計劃開發用於集成運輸的單臂雙指大氣機器人，並推進具備三關節同軸及輕量無Z軸型號的真空機器人。同時，我們計劃開發一款具備氮氣吹掃功能的密封設備前端模組解決方案，以滿足高純度氮氣微環境要求。此外，我們擬開發用於環境理解與自主任務執行的通用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相信，我們擴展產品品類及採用升級技術將滿足客戶各種需求並佔領更多市場份額。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 (或134.6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產能提升與供應鏈優化

我們擬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協同產能，並於生產設施中分配生產目標，以符合產品特性。我們擬於新工廠引入先進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設兩條並聯機器人生產線、兩條多關節機器人生產線及一條其他類型機器人生產線，以提高年產能。此外，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

業 務

在浙江省及江蘇省等中國內地建設三至四個生產基地，並於2028年開始運營。通過建設新的智能化生產線和新的生產基地，我們預計擴大生產規模及提高產量，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盈利能力。

同時，通過批量採購、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優化採購流程等措施，我們擬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並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與效率。我們的目標是引入高質量供應商，以保持卓越的零部件質量及生產效率。具體而言，就於上游供應鏈的投資而言，我們將主要考慮上游供應商與我們技術的互補性及其對供應鏈安全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成本優勢。就於下游供應鏈的投資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併購或成立合資公司的方式投資包括消費電子、醫療及快消品在內的多個行業領域，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計劃在上下游供應鏈上進行併購或成立合資公司，預計分別於2027年及2030年取得實質性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也未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

所得款項淨額約28.0% (或188.4百萬港元) 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生產基地及生產線的建設或提升，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67.3百萬港元) 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上下游供應鏈的投資。

市場拓展與品牌建設

我們擬擴大銷售網絡、提升市場滲透率，並優化營銷體系。我們將推行「落地並擴張」策略，持續與行業領先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進一步深化合作範疇。我們亦擬開發標準化、可複製的解決方案，以便能輕易應用於更廣泛的客戶群，從而實現具規模效益及成本效益的市場拓展。

我們擬增加營銷開支，並透過行業領先媒體、規模化貿易展覽及主流社交媒體等多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推動市場份額增長。同時，我們擬擴大覆蓋全國主要工業區域的全國銷售網絡，繼續於更接近我們現有及未來客戶的地區開設區域服務中心。此外，我們將與系統集成商、經銷商等渠道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共同開拓市場。我們將向合作夥伴提供培訓、技術支持及營銷資源等全方位支持，協助其提升銷售能力與服務質量。

國際戰略與海外佈局

我們擬加速全球戰略擴張，推動海外收入貢獻快速增長。有關擴張乃我們現有業務的延伸，形式包括為我們現有國內客戶的海外擴張提供支援，或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現有海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與中國消費電子及新能源汽車行業主要國內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我們合共為四家國內客戶的海外擴張活動提供支援。除協助國內客戶拓展海外市場外，我們亦已設立專責的海外市場推廣部門，並聘請具國際業務發展經驗的人員領導海外業務拓展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進行海外擴張的國內客戶外，我們的海外客戶數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家、13家及19家。

業 務

我們擬透過與東南亞、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的海外經銷商合作拓展經銷網絡，以擴大地域覆蓋及深化市場滲透率。具體而言，自2025年至2029年，我們於歐洲的目標是於九個國家及地區委聘經銷商，包括意大利、法國、英國、捷克共和國、波蘭、西班牙、匈牙利、比荷盧經濟聯盟及羅馬尼亞。到2030年，我們的目標是於歐洲輕工業機器人市場中取得5%的市場份額。於拉丁美洲市場，我們計劃選擇具有行業經驗、技術支持和營銷團隊以及既有成熟經銷網絡的經銷商或系統集成商。最初，我們將專注於巴西和墨西哥，每個國家發展兩個經銷商，以覆蓋周邊市場。

我們採用靈活的海外經銷商模式，根據區域調整戰略，例如在歐洲設立獨家代理，在美洲則設立區域代理。獨家代理權可提前六個月通知終止。核心控制機制包含逐步提高最低採購要求、禁止公開定價以及透過項目鎖定機制維持價格穩定。若經銷商連續違約或屢次未達採購目標，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轉為多經銷商模式以避免單一渠道依賴。

所得款項淨額約12.0% (或80.7百萬港元) 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發展海外業務網絡。

同時，我們擬通過在香港設立子公司及招聘高素質研發人才，推動海外業務拓展，進而增強國際研發能力。此外，為有效回應本地市場需求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我們計劃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以服務駐於東南亞的地區客戶。我們將尋求與全球領先企業合作，引入先進技術與管理經驗，以增強核心競爭力。我們緊密關注國際市場技術發展，及時調整產品、解決方案及研發方向。同時，我們積極尋求戰略併購機遇，目標鎖定上游供應鏈公司、行業人工智能公司及人形機器人關鍵零部件製造商，從而提升綜合實力及市場地位。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包括Bat系列(並聯機器人)、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Gorilla系列(通用控制器)及Kingkong系列(專用控制器)。在工業機器人基礎上，我們亦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的使用場景。我們推出該等具有不同程度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覆蓋全球眾多行業領域客戶並不斷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半導體。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機器人本體	25,673	12.8	55,724	20.8	123,615	31.9
並聯機器人	9,398	4.7	19,904	7.4	54,205	14.0
移動機器人	3,760	1.9	10,342	3.9	40,273	10.4
多關節機器人 ⁽¹⁾	7,239	3.6	15,625	5.8	21,294	5.5
控制器及視覺系統	940	0.5	1,043	0.4	1,933	0.5
其他 ⁽²⁾	4,336	2.1	8,810	3.3	5,910	1.5
機器人解決方案	175,497	87.2	212,285	79.2	263,744	68.1
總計	201,170	100.0	268,009	100.0	387,359	100.0

(1) 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及晶圓搬運機器人。

(2) 主要包括機器人本體的配件及相關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序號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所提供解決方案	合約金額	已確認收入	預估完成日期	待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65,329.2	—	2027年6月	65,329.2
2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15,896.2	—	2026年7月	15,896.2
3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13,760.0	13,760.0	已完成	—
4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包裝系統	12,337.3	—	2026年12月	12,337.3
5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10,486.4	10,486.4	已完成	—
6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7,900.0	—	2026年12月	7,900.0
7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上下料	7,783.5	7,783.5	已完成	—
8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6,660.6	—	2026年12月	6,660.6
9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組裝	5,600.0	—	2026年7月	5,600.0
10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上下料	5,113.2	4,599.6	2026年6月	51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序號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所提供解決方案	合約金額	已確認收入 ⁽¹⁾	預估完成日期	待確認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39,540.0	39,540.0	已完成	—
2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24,800.0	24,800	已完成	—
3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13,560.0	13,560.0	已完成	—
4	並聯機器人	直銷	機器人本體	10,457.7	8,699.7	2026年7月	1,758.0
5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上下料	9,583.8	9,583.8	已完成	—
6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6,600.0	6,600.0	已完成	—
7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組裝	6,000.0	6,000.0	已完成	—
8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視覺識別	5,750.0	5,750.0	已完成	—
9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上下料	5,350.0	5,350.0	已完成	—
10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上下料	5,161.8	5,161.8	已完成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序號	項目類型	客戶類型	所提供解決方案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預估完成日期	待確認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1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17,854.0	4,105.6	2026年11月	13,748.4
2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封裝	8,980.0	8,980.0	已完成	—
3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組裝	8,814.0	8,814.0	已完成	—
4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7,898.0	7,898.0	已完成	—
5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上下料	4,900.5	4,900.5	已完成	—
6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封裝	4,600.0	4,600.0	已完成	—
7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封裝	4,294.0	4,294.0	已完成	—
8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倉儲物流	4,028.4	3,068.4	2026年8月	960.0
9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上下料	3,645.0	3,645.0	已完成	—
10	機器人解決方案.....	直銷	上下料	2,990.0	2,990.0	已完成	—

(1) 除稅前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系列機器人本體的生產及銷售數目及其各自的平均售價及已完成機器人解決方案數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交付了1,327台、891台及929台機器人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技術成熟度與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開創出一條清晰且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實現更低價格與更強市場競爭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初始存貨	產量	銷量	其他用途 ⁽¹⁾	平均價格	初始存貨	產量	銷量	其他用途 ⁽¹⁾	平均價格	初始存貨	產量	銷量	其他用途 ⁽¹⁾	平均價格
機器人本體															
並聯機器人															
— Bat系列	20	460	128	145	73	207	308	350	46	57	119	1,600	1,170	389	46
移動機器人															
— Camel系列	—	93	89	—	42	4	628	373	—	28	259	3,160	1,640	1,448	25
多關節機器人															
— Python系列	36	942	269	16	21	693	151	568	94	22	182	1,234	909	446	18
— Mantis系列	8	66	9	31	47	34	25	30	21	50	8	19	7	19	50
— Lobster系列	—	58	4	52	296	2	95	5	85	321	7	249	36	218	130
控制器及視覺系統															
— Gorilla系列	5	251	24	230	5	2	331	15	201	4	117	789	12	739	4
— Kingkong系列	—	1,101	—	813	—	288	495	94	502	5	187	2,282	328	2,025	4
— 視覺系統	—	8	8	—	102	—	80	7	73	78	—	98	98	—	6

(1) 主要包括用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

我們將工業機器人按結構及功能分為不同系列。

Bat系列 — 並聯機器人

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以Delta結構為基礎開發，具有兩個到四個自由度。它能夠在二維平面及三維空間中移動，亦能夠繞垂直軸旋轉。我們的Bat系列機器人的核心功能為在其工作範圍內實現高速、高精度取放，可完成高速分揀、精準打包與包裝、物料上下料、排列與整理、精密裝配、膠水塗覆與點膠，以及動態跟蹤與抓取等操作。

我們已推出五代產品，擁有20多個標準機型，並具有模塊化設計及專有控制系統。這允許客戶進行不同程度的定製，滿足輕工業應用場景中各領域幾乎所有應用需求。該機器人可提供針對若干輕工業領域的潔淨室版，例如消費電子、醫療健康及快消品，確保零級無油運行，杜絕污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適用於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和高負載Bat系列並聯機器人的新集成機器人控制器。兩種型號目前正進行小批量試生產。我們的開發過程概無任何障礙。我們計劃在2026年初實現其商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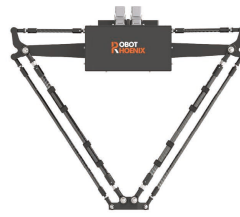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



Bat 800M-S3
(四軸下懸掛並聯機器人)



Bat 800-S3
(標準四軸並聯機器人)



Bat 1100B-S6
(兩軸並聯機器人)



Bat 1100C-S3
(三軸並聯機器人)

Camel系列 — 移動機器人

我們的Camel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透過潛入貨架或棧板下方進行頂升搬運，實現貨物自動化高效搬運。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提供從料箱到棧板的全品類解決方案，負載50公斤至3,000公斤。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採用基於多傳感器融合的導航演算法，包括二維碼、激光SLAM、里程計及慣性導航。可實現貨物自動化高效運輸，最大移動速度達4米/秒，額定工況下連續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配備激光避障、壓電觸邊及全面的電池管理等安全防護措施。於2025年1月及5月，我們分別推出可與我們其他機器人集成的Chameleon系列複合移動機器人及Squirrel系列料倉移動機器人。

下圖展示我們的Camel、Chameleon及Squirrel系列移動機器人的各種類型。



Camel-1500-D
(潛伏移動機器人；
最大負載：1,500公斤)



Chameleon-S200
(複合移動機器人底盤；
最大負載：200公斤)



Squirrel-50
(料倉移動機器人；
最大負載：50公斤)

我們的Chameleon系列移動機器人可與我們其他的機器人產品(如SCARA機器人及六軸機器人)整合，形成「移動複合機器人」。核心優勢在於「移動智能」與「靈活操作」的深度融合，突破了傳統自動化設備位置固定、功能單一的限制。移動複合機器人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搬運與上下料、生物製藥實驗室物料傳送、數控機床上下料及注塑機上下料等行業。下圖展示我們的Chameleon系列移動機器人分別與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整合的應用。



SCARA移動複合機器人



六軸移動複合機器人

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

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具有獨特的三個可旋轉關節及一個垂直線性關節，長度達到450毫米至800毫米之間。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採用模塊化設計。我們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的主要部件經過嚴格設計與驗證，採用高壓鑄造。關鍵傳動結構經定製調優，確保卓越性能與精度保持。我們提供特定適用於潔淨室環境的選件，潔淨度可達4級，以滿足嚴苛潔淨要求。此外，我們還提供各種機器人型號，以適配不同客戶的安裝方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適用於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高剛性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的新集成機器人控制器。前者目前正在進行樣機驗證，後者則在小批量試制。我們的開發過程不會受到任何障礙。我們計劃在2026年初實現這兩種型號的商業化。

下圖展示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



Python 450-B6
(標準輕型負載
SCARA機器人)



Python 550F-B6
(頂吊式全工作空間
SCARA機器人)



Python 800-T20
(標準高負載
SCARA機器人)



A4-500-Z600
(立柱式SCARA
機器人)

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

我們的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採用模塊化設計，具有六軸串聯架構。我們的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結構緊湊、空間利用率高、易於維護且可靠性強，使其成為在空間受限環境中組成小型單元的理想選擇。其設計便於維護，確保高可靠性，並為持續運行提供堅實基礎。

利用動力學模型，我們的機器人實現了扭矩前饋控制和高速響應，在上下料、分揀和裝配過程中確保生產質量的穩定性。我們機器人的工作範圍為570至1,000毫米，負載為3至7公斤。其重複定位精度達到 ± 0.02 毫米，滿足高精度及高速度的需求，可適應各種客戶要求。憑藉靈活性、高精度及智能適應性，其被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及汽車零部件等眾多行業領域中的複雜工作環境。

下圖展示我們的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



Mantis 570-A3
(工作半徑570毫米；
負載：3公斤)



Mantis 830-A6
(工作半徑830毫米；
負載：6公斤)



Mantis 1000-A7
(工作半徑1,000毫米；
負載：7公斤)

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

我們的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一般具有四個自由度，各自由度由伺服電機或直驅電機驅動。我們的Lobster晶圓搬運機器人採用模組化平台設計，包括單臂、雙臂及有標準界面的底座。

為應對客戶多種需求，機器人臂部支持單臂及雙臂配置，並可提供多樣的末端夾治具，包括真空型、框架夾持型、邊緣夾持型、翻轉型、批次型及伯努利型。所有末端夾治具界面均標準化，便於互換。

我們的晶圓搬運機器人具備高潔淨度、高穩定性及高負載能力，與各種末端夾治具兼容，可於半導體行業實現標準晶圓搬運、超薄翹曲晶片搬運、掩模板搬運等多種場景下的複雜搬運。我們的晶圓搬運機器人採用了尋邊器，以實現晶圓的取放及邊緣偵測功能。

下圖展示我們的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



大氣型
單臂機器人



大氣型
雙臂機器人



真空型磁流體密封
單臂機器人



真空型直驅電機
雙臂機器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可變節距大氣型晶圓搬運機器人，目前正處於現場測試階段。該機器人為爐內設備的核心傳遞機制，配備五個可切換為升降或夾持模式的叉臂，支持同時搬運單個晶圓或五個晶圓。五個晶圓之間的問題連續可調，並配備晶圓盤點功能，以促進晶圓傳遞。我們已於2025年初開發出原型機，現已累計穩定運行超過1,000萬個循環。我們已與客戶簽訂有條件演示合約並交付產品，開發進程順利無虞。我們計劃於2026年商業化這款晶圓搬運機器人。

Gorilla系列—通用控制器

我們的Gorilla系列通用控制器是通用型運動控制器。其採用模組化架構設計，並兼容主流工業設備協定。其亦提供開放API界面，便於控制常見的自動化設備的多種擴展。

Gorilla系列控制器支持多軸同步控制，並內置電子凸輪功能，使其適用於主從軸協調場景。其集成了標準運動控制指令，支持各類機器人及軸控制，最多可支持256個軸。控制器為並聯、SCARA及六軸機器人手臂預置了演算法，支持最優軌跡規劃。

控制器支持IO模組及傳感器模組的插入式擴充安裝，兩者均為控制器的配件，可根據實際應用需求選擇與定製。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Gorilla控制器A10。



Gorilla控制器A10

客戶可使用計算機、示教器或觸摸屏來控制我們的Gorilla控制器，從而有效地管理一系列機器人，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並聯機器人及其他機器人及傳動器，如下圖所示。



Kingkong系列—專用控制器

我們的Kingkong系列為專用控制器支持Bat系列並聯機器人、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控制器包括兩種型號：Kingkong Nano機器人專用控制器及Kingkong視覺控制一體化控制器，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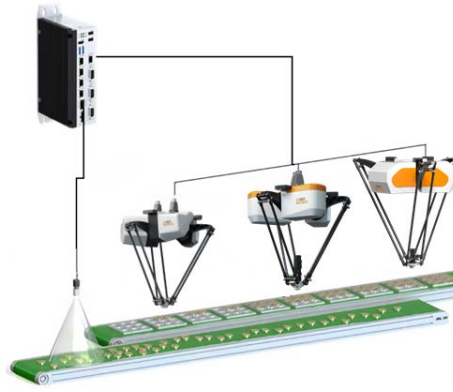


Kingkong Nano 機器人控制器



Kingkong C1 視覺控制
一體化控制器

我們Kingkong Nano 機器人控制器基於ARM架構，採用緊湊型設計且為客戶節省成本。我們的Kingkong C1 視覺控制一體化控制器基於高性能的X86架構，並集成了我們專有的視覺系統及多種工藝包。如下圖所示，Kingkong C1 控制器集成了視覺系統及三個並聯機器人。視覺系統識別輸送機傳送的物體，控制器根據需要將識別出的物體分配給三個機器人進行跟蹤，使三個機器人能夠協作同一項生產。



機器人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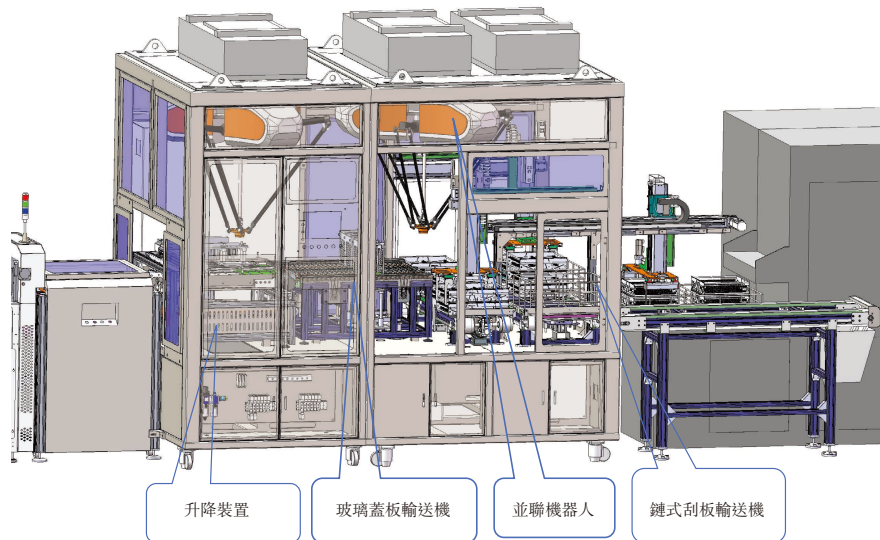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提供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的應用場景(尤其是輕工業應用場景)，包括(其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領域。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包含一類或多類機器人。憑藉我們的工程經驗及我們對各類應用場景的深入洞察，我們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設計機器人解決方案，並採購配套設備與部件。在自有生產基地內，我們會對自主研發的核心模組(如機器人本體及控制器)以及外部採購或外包的標準模組，進行實體組裝、電氣接線、氣動連接、編程及調試工作。其後，我們展開深度軟件研發與系統集成，將軟件模組無縫整合成一個統一高效的系統。隨後，機器人解決方案經拆解、包裝後交付至客戶現場進行部署。我們負責解決方案的現場組裝與系統調試工作。

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完成情況取決於其複雜程度，包括實體安裝與調試、系統集成與微調、安全驗證，及定製化工作(如環境適應、工藝定製及軟件定製)。完成一項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客戶現場基礎設施的準備情況、安裝的複雜程度、為應對各類現場難題而進行的系統集成與優化，以及為達到客戶各項驗收標準而進行的試運行期(如72小時或一周)。例如，部署一套標準的高速分揀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兩至六周，而部署一套由多台機器人協同工作的複雜自動化機器人解決方案，則可能需要1.5至七個月甚至更長時間。

我們推出具有不同程度定製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我們選擇典型示例以演示各項解決方案的關鍵功能。

上下料系統

我們提供上下料系統，以與PVD鍍膜機配套使用。該系統能夠使(1)配備有兩組模塊夾具的PVD上料機，從清洗機上取出清洗料架；(2) 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將客戶產品從清洗料架放置到鍍膜載具中；及(3)配備Bat系列並聯機器人的PVD下料機，將產品從載具上取出，並將其放置到烘烤料架或輸送機上。從PVD設備的下層觸達空塗層板。定位後，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將產品放置在空塗層板上。另外，該設備配有無痕滾筒輸送機及無痕PEEK材料吸盤，有效防止玻璃污垢和划痕。整個系統的容量為每33秒24件，放置精度為±0.2毫米。下圖展示我們的上下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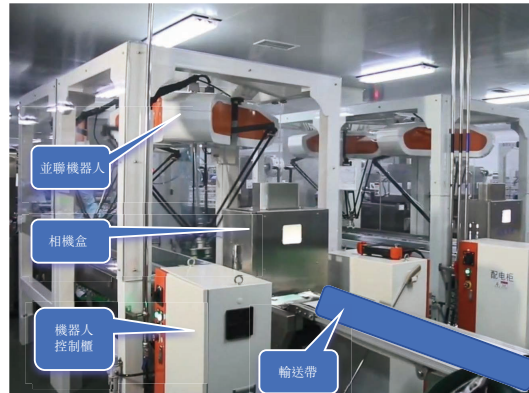


分揀系統

我們為食品行業的客戶定製了一條食品分揀產線，共使用20台並聯機器人。我們的分揀系統採用自主研發的視覺識別系統，可以識別產品的正面及背面，確保只揀選正面。藉助雙吸盤夾具，單個並聯機器人即可實現每分鐘高達140件的揀選速度，實現高速、精確的分揀作業。此外，電磁振蕩器輸送機的速度可超過每分鐘130件。該系統兼容兩類客戶產品，可在5分鐘內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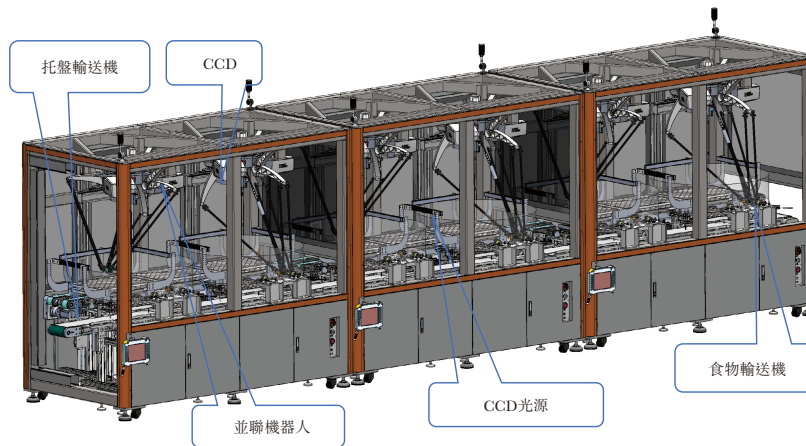
業 務

成交換。我們的分揀系統為客戶解決了生產效率低下、衛生條件不佳及質量不穩定的問題。下圖展示我們在食品行業的分揀系統。



取放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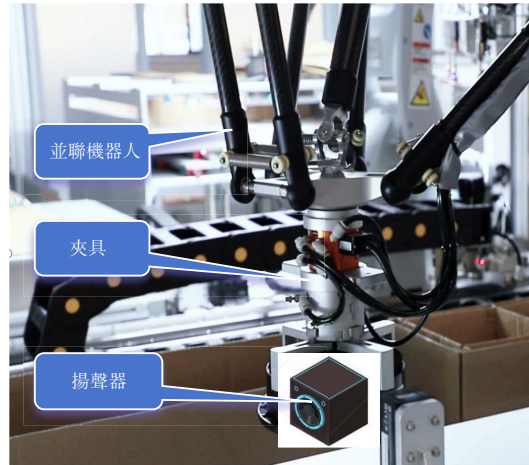
我們為食品行業的客戶定製了一套自動取放系統。該系統主要包括六台Bat系列並聯機器人、一台自動托盤拆包機、輸送機、定位模塊及視覺檢測系統。視覺系統採用專門的CCD照相機對物料進行檢測，並聯機器人拾取物料並將其放置在固定的塑料托盤中。當托盤裝滿後，將通過輸送機輸送到下一工位。視覺系統隨後自動識別三種不同類型的托盤，並聯機器人根據托盤類型進行物料放置。針對不同類型的物料，我們提供多種末端夾治具以確保與多種物料類型的兼容性。下圖展示我們的取放系統。



包裝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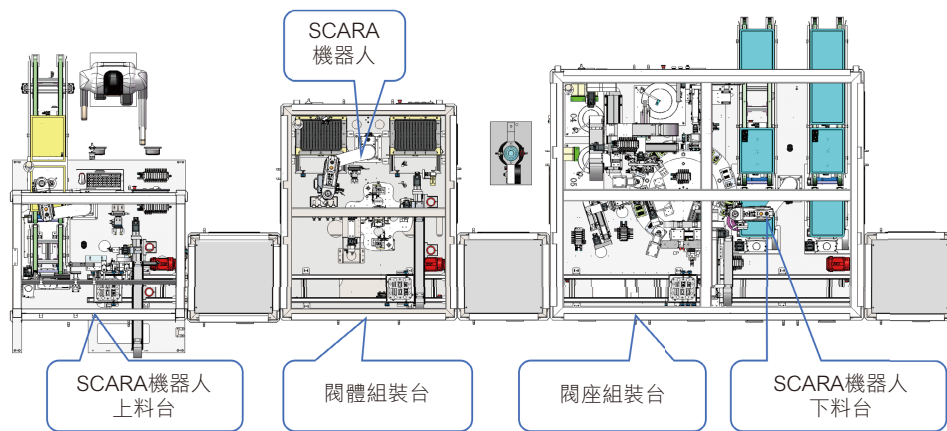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包裝系統主要包括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MES掃描機、視覺追蹤與檢測系統以及產品及紙箱傳送機。該系統可用於電子行業，接收來自上游輸送線的產品（例如揚聲器）與紙箱，並進行包裝。MES掃描機掃描產品與紙箱的二維碼，進行綁定並將信息上傳至MES系統。並聯機器人自動在外箱相應位置貼標，貼標精度為 ± 3 毫米。隨後，並聯機器人跟蹤輸送機並依次抓取產品，將其裝載到紙箱中。視覺檢測系統會拍攝照片以確認產品的數量及排放。待紙箱包

裝好後，並聯機器人拿取托盤並將其放置在輸送機上用以堆放紙箱。視覺檢測系統確認包裝完成，整機輸出裝滿產品的紙箱。下圖展示我們的包裝系統。



組裝系統

我們為客戶設計了一條用於組裝及測試電磁閥的全自動生產線。該生產線兼容多種產品。組裝流程包括流程控制、目視檢查及快速更換模塊。系統可平衡生產節奏，實現高效產能，確保整個生產穩定可控。具體而言，視覺檢測系統引導SCARA機器人，從料箱中拾取閥體以進行裝載。系統組裝閥，而SCARA機器人組裝管道及端蓋，拾取彈簧及彈簧座以進行組裝。隨後，SCARA機器人將閥卸載至輸送機。下圖展示我們的組裝系統。



塗膠系統

我們提供一款專為濕巾生產中濕巾蓋的粘貼設計的塗膠系統。該系統使貼標、塗膠及蓋子粘貼的全流程自動化。自動標籤機用於將標籤粘貼至蓋子上。我們的並聯機器人配備吸盤，拾取蓋子並對其周圍塗膠。我們的視覺檢測系統對蓋子進行跟蹤，確保其成功粘貼。該塗膠系統可實現最高每分鐘100包的處理速度，標籤誤差不超過 ± 1 毫米。其配備6個可調節的濕巾蓋供料

氣缸，兼容不同尺寸的濕巾蓋和包裝，並可存儲最多600個濕巾蓋。我們的塗膠系統解決了客戶面臨的手工生產效率低、衛生條件差及產品質量不穩定等問題。下圖展示我們的塗膠系統。



具有雙面水洗功能的掩模板清洗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研發一款具備雙面水洗功能的掩模板清洗系統，可用於清洗掩模板的玻璃面及條碼面。該系統是12英寸晶圓廠光刻機的關鍵配套設備，可開啟多種掩模板承載器，支持E84通訊協議，並能在微環境下對掩模板進行視覺檢測，從而避免人工操作引致的污染及風險。此外，它還支持掩模板玻璃面與護膜面的氣刀清洗，以及掩模板玻璃面與條碼面的水洗。該系統價格相對較高，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在國內市場處於領先地位，預估年需求量約為十至15台。我們於2025年接到一筆正式採購訂單，並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現場以供測試。

國際標準

工業機器人科技行業遵循一系列國際標準，以確保產品在設計、製造和使用過程中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兼容性。

EN ISO 10218-1:2011：*機器人及機器人設備 — 機器人安全要求*。該標準專門規定了機器人的安全設計要求，包括機械結構、控制系統、運動範圍、速度、緊急停止功能、人機交互安全等。它旨在確保機器人在操作過程中不會對人員造成傷害。我們的主要專業產品，包括Bat系列並聯機器人 (Bat 800-S3、Bat 1100-S3、Bat 1300-S6和Bat 1600-S6) 和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 (Python 450-B6、Python 550-B6、Python 650-B6、Python 800-B10和Python 800-B20)，符合EN ISO 10218-1:2011標準。

EN 60204-1:2018：*機械安全性 — 機械電氣設備*。本標準適用於機械的電氣和電子系統，規定了電氣系統的設計、安裝和驗證要求。這些要求包括電源連接、電氣保護、控制電路和防止電擊的措施，以確保電氣系統不會對操作員或設備造成危險。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 (Bat 800-S3、Bat 1100-S3、Bat 1300-S6和Bat 1600-S6) 和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 (Python 450-B6、Python 550-B6、Python 650-B6、Python 800-B10和Python 800-B20) 均符合EN 60204-1:2018標準。

業 務

EN ISO 12100:2010：機械安全性 — 設計通用原則。本標準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機械，提供了機械安全設計的基本原則和方法。其強調風險評估和風險降低的系統方法，涵蓋機械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我們的並聯機器人系列(Bat 800-S3、Bat 1100-S3、Bat 1300-S6和Bat 1600-S6)和SCARA機器人系列(Python 450-B6、Python 550-B6、Python 650-B6、Python 800-B10和Python 800-B20)均符合EN ISO 12100:2010標準。

ISO 14644-1:2015及ISO 14644-14:2016：潔淨室和相關受控環境標準。這些標準規定潔淨室和相關受控環境的分類和評估方法。它們廣泛應用於具有嚴格清潔度要求的工業場景。我們的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Python 800-C10)符合ISO 14644-1:2015及ISO 14644-14:2016標準，達到ISO 4級清潔度。

此外，在半導體設備領域，該行業主要遵守國際半導體設備和材料(「SEMI」)標準。這些全球標準和法規適用於半導體和顯示材料以及製造設備，旨在降低機械危害風險。它們涵蓋了芯片製造、測量、組裝和測試中使用的所有設備，成為半導體行業設備系統的基本規範。

SEMI S2：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SEMI S2標準規定半導體工藝設備供應商的基本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涵蓋電氣、機械、火災、化學、輻射、噪聲和地震防護等各種安全領域。遵守SEMI S2標準不僅符合國際法規，亦是半導體行業保險公司所要求的必要條件。其已成為美國和國際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實際安全標準。我們的主流半導體機器人和解決方案，包括大氣晶圓機器人、設備前端模塊、掩模清洗系統和預對準機，是根據SEMI S2標準設計和製造，並通過SEMI S2認證。

商業化

我們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及提供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所有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均被認定為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乃基於以下理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1)我們各種系列的工業機器人以及Gorilla及Kingkong系列控制器，是針對各個行業領域應用場景而設計的可編程產品，因此符合機器人技術的定義，及(2)我們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機器人、計算機軟件及視覺偵測系統的應用及整合，以提升任務執行效能及自動化流程。我們已採用銀行轉賬模式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下表呈列概要說明我們所有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Bat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Bat系列機器人在多個行業展示了非凡的多功能性。憑藉快速、靈活的特點，其尤其適用於輕工業領域的產品分揀、物料搬運及包裝。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Camel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Camel系列機器人專為多個行業的物料運輸而設計。廣泛應用於半導體上下料、生物製藥實驗室物料傳送、數控機床上下料及注塑機上下料等行業。
Python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Python系列機器人為多個行業的精密組裝、高速搬運及適應性帶來改進。其具體功能及應用領域涵蓋精密裝配與定位、高速物料搬運與分揀、適應複雜環境。
Mantis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Mantis系列機器人具有多自由度及高靈活性。該機器人可高速、高精度地執行上下料、分揀、裝配等任務。其已成功應用於汽車零部件加工及電子組裝。
Lobster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Lobster系列機器人乃專為半導體行業而設計。其可實現標準晶圓搬運、超薄翹曲晶片搬運、掩模板搬運等多種場景下的複雜搬運，確保高潔淨度、高穩定性及高負載。
Gorilla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Gorilla系列控制器可以有效管理一系列機器人，包括並聯機器人、SCARA機器人及六軸機器人，可應用於多個行業。其控制機器人執行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等任務。
Kingkong系列.....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Kingkong系列控制器可管理視覺檢測系統及多個機器人，包括Bat系列機器人、Python系列機器人及Mantis系列機器人。具體而言，其從視覺檢測系統收集信息並控制機器人，以在多個行業的跟蹤、拾取及多機器人協作裝載系統中執行任務。
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與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旨在應對特定的應用場景，尤其是在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設備等多個行業領域。該解決方案以不同程度的定製將我們的機器人與其他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輕工業企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由若干關鍵因素推動，包括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力短缺、核心零部件的技術進步、新興及傳統行業的需求以及政府政策及戰略支持。

定價與付款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價格，包括我們的成本、客戶需求、經濟狀況及特定地域市場的競爭格局。此外，我們亦根據採購金額及與特定客戶的關係採取分級定價策略。

下表呈列我們各工業機器人系列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時間表。

產品系列	Bat系列	Camel系列	Python系列	Mantis系列	Lobster系列	Gorilla系列	Kingkong系列	機器人解決方案
開始產生收入.....	2014年	2023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4年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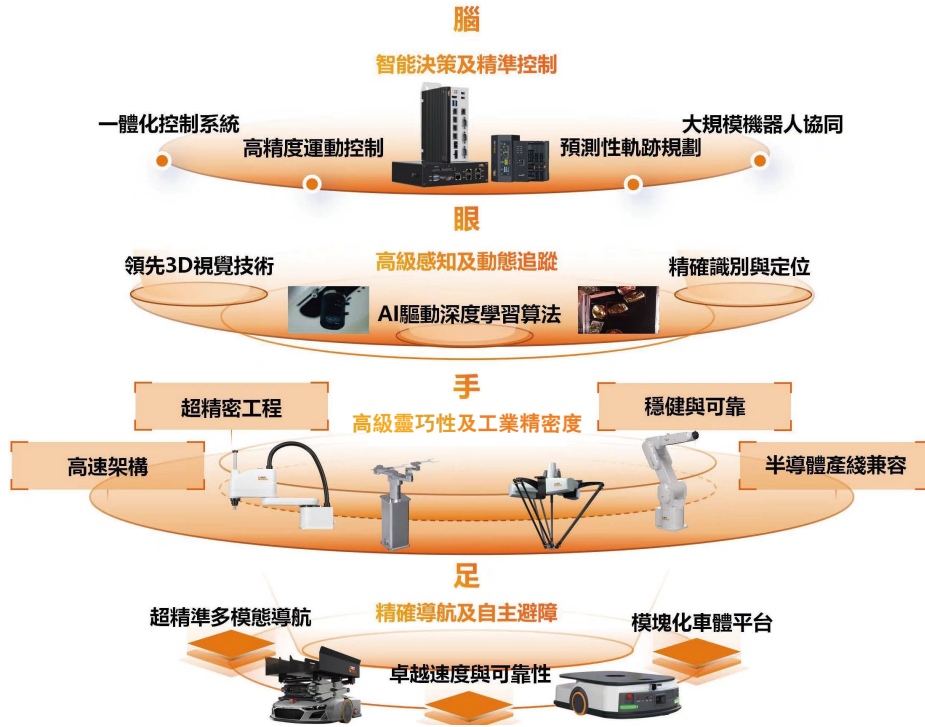
市場機遇與競爭

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47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尤其是，在自動化升級及智能製造政策支持的推動下，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正在迅速擴張。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領域尋求通過機器人自動化來提高效率及精確度，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31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相關地，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44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隨著下游行業領域採用自動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對智能製造的需求的日益增長，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126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在中國的工業機器人和解決方案市場，主要有兩類參與者，包括同時提供機器人本體和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及僅專注於使用第三方硬件進行集成的系統集成商。前一類公司通常在科技控制、供應鏈協調和解決方案一致性方面具有遠大於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核心技術

憑藉跨領域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創造完全自主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如下圖所示，我們建立了一個整合「腦」、「眼」、「手」及「足」的核心技術系統。該系統賦予機器人強大的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準操縱及自主移動能力，讓機器人可以無縫整合到複雜的工業環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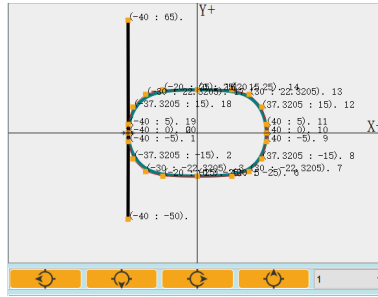
腦 — 智能決策及精準控制

智能控制系統是我們工業機器人的核心大腦，負責精確運動規劃、實時決策及多機器人協同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超過十二套智能工藝包，能夠根據實時狀況自動調整操作參數並簡化操作步驟，以優化機器人的性能。

一體化控制系統。我們的智能控制系統採用「一體化」架構，該架構將機器人與視覺控制集成在一個平台上，與單獨部署視覺系統的传统機器人相比，大幅度縮小了系統尺寸。這亦有效地簡化了調試及部署的複雜性。

高精度運動控制及預測性軌跡規劃。在控制性能方面，該系統採用基於完整動力學模型的精確控制技術，並集成智能速度預測性軌跡規劃，實現高精度及高效率的運動控制。

大規模機器人協同。我們已開發出先進的分佈式多機器人協作控制技術，以促進大規模機器人隊列之間智能協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技術應用後，相比單機器人控制，集群分揀效率提高了超過30%，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基於各種產業工藝專業知識，我們迭代開發了超十二個工藝包，涵蓋多種工業場景。例如，在濕紙巾包裝的塗膠及封蓋工藝中，我們系統賦能後的生產速度達到每分鐘約100包，高於行業正常水平的每分鐘80包。下圖所示為塗膠軌跡創建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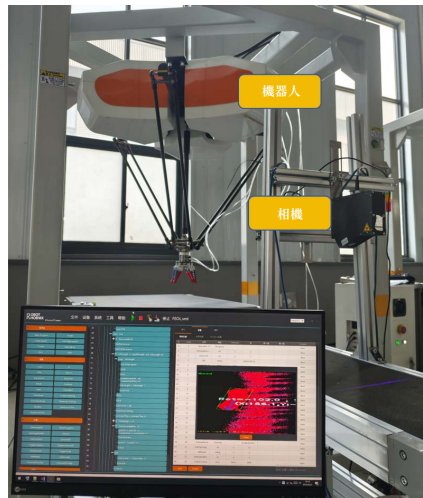
眼 — 智能感知及動態追蹤

我們的視覺控制架構採用專有軟件，結合先進的2D/3D視覺及深度學習算法。該系統集成了3D視覺技術與經優化深度學習網絡，大幅提升視覺定位的精度與穩定性。其包括攝像頭、鏡頭及光源，以及專有視覺軟件平台，與我們的機器人高度兼容。該平台提供靈活的編程及用戶友好的操作，支持深度學習及3D應用。我們的視覺軟件平台能夠使用多個類型的攝像頭，並支持多種通信協議。

3D視覺技術。該系統配備自主研發的視覺圖像處理庫，整合用於機器人定位的TOF及3D激光等3D視覺技術。

AI驅動深度學習算法。這些系統利用神經網絡及人工智能技術連同大數據，為涉及隨機定位、堆疊及重疊排列的複雜應用場景提供卓越的物體檢測能力。

精確識別與定位。我們的專有視覺技術與機器人系統無縫集成。下圖所示為我們的視覺軟件平台與Bat系列並聯機器人的集成，實現汽車行業剎車片的高精度對齊。



手 — 高速靈巧性及工業精密度

我們的機械設計將先進的建模技術與精密製造相結合，以提供穩定的性能及工業級可靠性。高速架構可實現更快的速度及加速度，而超精密工程設計配合全參數校準及低背隙減速器，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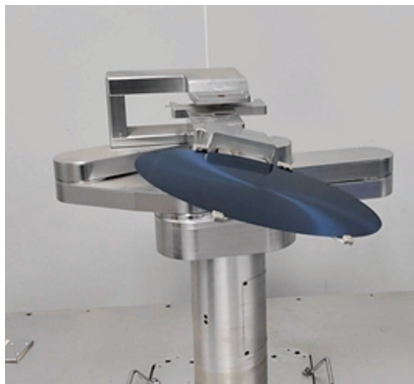
確保出色的定位精度。我們透過輕量級複合材料結構及一體式造技術，達致強勁的可靠性，從而將機械故障風險降至最低。此外，通過我們的超潔淨設計及細緻入微的組裝程序，我們成功地滿足了現代半導體工藝的嚴苛要求。

超精密工程。通過校準，我們的機器人實現了高達0.28毫米的絕對定位精度，能夠進行實時跟蹤及雙向多位置陣列操作。我們採用了高精度減速器，使得機器人手臂的重複定位精度達到 ± 0.02 毫米，非常適合高精度的組裝任務。

高速架構。我們的並聯機器人實現了高達8.4米/秒的速度，及15G的加速度。通過運動學及動力學模擬優化，在相同的負載—行程—循環參數下，電機功率降低了超過30%，展現出卓越的節能性能。

穩健與可靠。我們機器人的關鍵部件，例如減速器及電機，均在設計階段經過多輪應力分析，確保能夠承受最嚴苛的運行條件。我們採用先進的鑄造工藝，確保長期的精確性與穩定性，而我們專有的碳纖維複合材料結構，既實現了輕量化設計，又保證了機器人的高結構強度。我們的Bat系列並聯機器人是國內首款通過20,000小時無故障運行的型號。

兼容半導體產線。我們的經優化設計能使晶圓搬運機器人實現符合ISO 一級標準的高清潔度搬運。該系統具有先進的多功能末端執行器，包括具有集成式原位檢測功能的非接觸式伯努利夾爪及配備精確扭矩控制的翻轉夾爪十字線末端執行器。此外，高度集成的電纜設計及高負載能力共同作用，顯著增強了機器人的工藝適應性，使其能夠無縫滿足半導體製造工藝的嚴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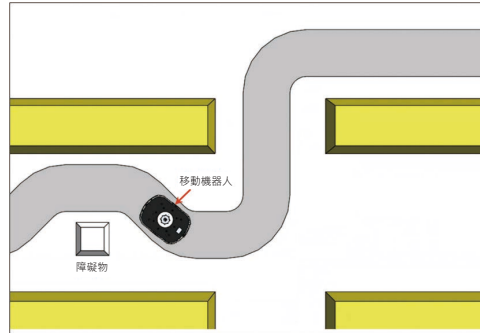
具有集成原位檢測功能的非接觸式伯努利夾爪

足 — 精確導航及自主避障

我們的移動機器人系統通過專有架構確保導航精度。模塊化車體平台允許快速定製，並支持多種型號(從潛伏式移動機器人到複合移動機器人)，且具備國際安全認證。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集成多模式導航技術，包括激光SLAM、二維碼、里程計、慣性及視覺系統，實現毫米級定位精度及實時避障功能。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甚至在寬溫範圍內高速運行時仍保持牢靠穩定性，在先進機器人技術的控制下，保持在超低故障率。

業 務

超精準多模態導航。我們的移動機器人支持在動態環境下實時避障。即將推出的第三代控制器採用多智能體調度算法，能夠同時調度超過500輛車，並通過動態路徑規劃及死鎖預防機制，將運營效率提高10%以上。下圖展示我們的移動機器人如何檢測障礙物、繞過障礙物並找到替代路徑繼續前行。



實時避障

卓越的速度與可靠性。我們的Camel系列移動機器人最高運行速度可達4 m/s，可在-10°C至40°C的寬溫範圍內穩定運行，這些均遠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移動機器人還可以與我們的SCARA及Mantis系列機器人等其他機器人產品集成。

模塊化車體平台。通過模塊化設計，車輛平台可容納各種控制器、導航方法及車型，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通過該等四大核心支柱的創新，我們的技術從感知到執行實現了毫秒級協同。這項技術基礎能使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滿足目標行業領域內的高速及高精度要求。憑藉先進的環境適應能力和自主學習功能，其亦為下一代智能機器人的規模化商業部署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研究與開發

我們已建立跨領域研發能力，涵蓋多個不同領域，例如機械工程、控制系統、計算機科學、人機互動、人工智能及傳感器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推動創新並豐富產品供應。正在進行的重點項目包括2025年Bat系列高負載產品的開發，該系列包含五個新型高負載並聯機器人型號，工作空間直徑範圍從1,100毫米到2,200毫米不等。該等型號旨在滿足客戶對更高載荷能力不斷增長的需求，負載能力顯著提高15公斤及25公斤。此外，我們亦在推進面向半導體行業的2025年重型晶圓機器人項目，旨在開發負載能力達10公斤的機器人。該解決方案專為解決不斷增長的半導體晶錠、面板級封裝(PLP)玻璃基板及複雜末端執行器搬運需求而定製。

我們的研發策略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功能與應用場景，以滿足不同行業(尤其是輕工業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

業 務

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5%、27.1%及18.3%。

我們並未向第三方授權引進任何知識產權，亦未將任何研發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機器人產品研發產生負面影響的法律索償或訴訟。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核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27名機器人行業的專家及工程師，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6.0%。在我們的研發成員中，約89%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研發團隊的平均工作經驗約為9年。豐富的經驗使我們的團隊能有效提高研發效率並將研發風險降至最低。下表呈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細資料。

核心成員

簡介

張賽博士

張博士自2012年6月起擔任董事，自2014年5日起擔任董事長，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張博士於機械工程、智能製造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彼於震雄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注塑機生產的公司)擔任CPS推廣部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注塑機設計及精益生產管理。張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先進製造工學博士學位。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屠升平先生

屠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持有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儀器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文憑。屠先生曾在全球多家工業機器人科技公司任職，擁有逾15年的研發與管理經驗，擁有覆蓋機器人系統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包括技術研究、設計、測試、生產及迭代)的全面專業知識。彼曾任ABB機器人中國區研發經理，領導大型研發團隊，主導先進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下一代SOC平台控制器的開發與商業化。屠先生亦曾擔任全國機器人標準化委員會委員。

業 務

核心成員

簡介

孫同亮先生

孫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控制器產品的開發及管理。孫先生於工程及智能製造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彼於中國電建集團核電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力建設的公司)任職。孫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輕工業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張忠法先生

張先生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機器人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AGV及倉儲物流。張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軟件團隊經理，主要負責整體軟件開發。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於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彼於齊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及原材料生產的公司)擔任設備工程師，主要負責設備維護。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彼於濟南潤天測試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油泵行業測試機械生產的公司)擔任軟件控制工程師，其後擔任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測試設備的開發。張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鄒磊先生

鄒先生為我們半導體事業部負責人。彼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作為我們半導體領域的核心研發成員，彼提出新的大氣機器人平台，可兼容0.5至5公斤負荷。此平台具備模組化機械臂和本體，可在靈活的系統中互換使用。彼研發了用於整套塗膠顯影機的專用晶圓傳輸系統、用於清洗工序和爐管工序的專用機器人、真空機器人，以及光刻設備中的光罩清洗與檢測一體機。此外，彼領導開發了晶圓搬運系統的四大產品線，包括(1)於2023年開發並於2024年商業化的通用晶圓搬運機器人；(2)於2023至2024年開發並於2023至2025年商業化的專用晶圓搬運機器人；(3)於2023年開發並於2024年商業化的晶圓搬運輔助設備；及(4)於2023至2024年開發並於2024年商業化的晶圓搬運設備。

業 務

核心成員

簡介

李祥明先生

李先生為我們人形機器人事業部總經理。彼持有同濟大學信息工程碩士學位，為智能控制及機器人領域的資深專家，擁有逾13年的研發管理經驗。彼具備從團隊組建到項目實施的全流程管控能力。此前，李先生曾任某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及優必選科技研發部副總經理。彼亦曾任美的集團總監，領導AI技術在機器人及家電產品中的應用。其領導開發的產品於2019年及2020年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進步獎」。

我們通過(1)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福利；(2)提供內部轉崗及外部教育支持；及(3)簽署競業禁止協議等措施留聘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培訓計劃，以提升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倘核心員工要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該員工密切溝通，了解其離職原因及對我們的反饋意見。我們通過(1)建立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以及及時提交專利申請；(2)建立研發數據庫以鞏固行業知識；及(3)為關鍵崗位提供至少一名後備員工，緩解員工離職帶來的影響。我們亦通過網路招聘、內部推薦及職業介紹所等方式招募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的候選人，以避免任何核心員工離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與管理及技術人員簽訂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無利益衝突。於僱傭期間，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

發明安排。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僱員於僱傭合約期內全部或部分製作、構思或實施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有技術、想法及信息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權及全球所有其他任何類型的知識產權），且僱員應立即向我們揭露所有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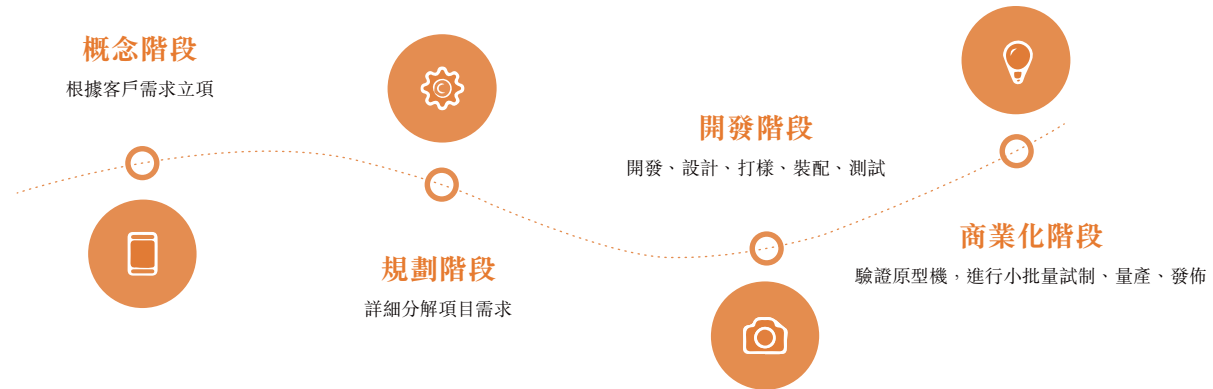
專有資料安排。僱員於僱傭合約期內開發、學習或取得的，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或可證明預期業務相關的所有發明及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僱員的身份及相關資料），或於僱傭期間全部或部分開發或使用我們的設備、用品、設施或機密資料開發的資料，或為我們或代表我們秘密接收的資料，均構成專有資料。僱員應對專有資料保密，不得披露或（除在僱傭範圍內）使用任何專有資料。

保密。於僱傭期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洩露、宣佈、發佈、傳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資料，例如技術及商業秘密。

競業禁止。我們有權單方面於僱傭關係終止後啟動最長兩年的不競爭期。於僱傭期間及我們啟動的不競爭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涉及一個框架，其中考量了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發展及應用場景等因素。下圖載列我們的研發流程中通常需遵循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概念階段、規劃階段、開發階段及商業化階段。

概念階段。概念階段包括從需求規劃到項目確立的準備階段。在此階段，我們的產品規劃部門進行需求研究與數據收集以及市場與技術可行性分析，並提交相關研發項目立項申請供管理層審閱。

規劃階段。規劃階段主要聚焦於系統要求分解與設計概念發展。在此階段，我們的研發部門基於概念階段的輸入開展綜合性需求分解分析，制定核心設計理念及技術路徑，並建立詳細的項目規劃框架。這包括定義系統架構規範、組件需求矩陣、軟件算法概念，並設立技術里程碑及開發時間線，以作為整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的基礎。

開發階段。開發階段包括從詳細工程設計到原型驗證測試。在此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規劃階段規範開展精密機械設計、電氣系統集成並控制算法實施。我們開展組件製造及採購，之後進行系統組裝及機器人技術原型集成。在進行原型開發的同時，我們的測試部門開展全面的**功能驗證、運動精度測試、有效載荷能力驗證、重複性分析及可靠性評估**，以確保原型滿足工業自動化標準及性能要求。

商業化階段。商業化階段包括從試製評審到全面商業化的所有階段。於試製評審期間，我們決定是否對相關產品進行小批量試製。我們根據小批量試製結果開展驗證，進行全面市場驗證、製造工藝驗證、質量穩定性評估以及客戶驗收測試，以確保產品可進行量產。根據該等驗證結果，我們進一步確定是否推進全面量產，此即代表相關產品成功商業化。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及維持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對與我們業務相關且商業上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所有權保護能力。對我們而言，捍衛及實施我們的專利、對我們的商業秘密保密、在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實施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作至關重要。

我們已採取下列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2)成立知識產權專責小組，指導、管理、監督及監察我們於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3)及時註冊、申報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4)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況，一旦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任何潛在衝突，及時採取措施；及(5)在我們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說明所有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286項獲授權專利，包括39項發明專利、23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6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74項專利申請(正在等待批准)。所有申請均由我們單獨提交，且除申請費外，並無其他重大付款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涵蓋13項專利的三項共有權安排，該等安排與我們現有型號及若干涉及包裝及分揀的特定機器人解決方案不同的並聯機器人傳統型號有關，且對我們的技術基礎、機器人陣容或解決方案產品並不重要。該三項共有安排分別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有關交易對手包括知名學術機構及大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專利共同擁有人的收益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三項共有權協議項下的主要權利及責任通常包括：

所有權。根據協議開發的相關專利由我們與共同所有人共同持有。

義務。我們參與不同形式的研發合作。在一種情況下，我們為研究提供資金，而我們的合作夥伴進行模型開發，我們後續針對應用進行微調。在另外兩個項目中，我們的合作夥伴為項目提供資金，而我們進行研發工作並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付款。所有款項均於協議期限內以研發資金形式結算，協議期限為一至三年。

許可及保密限制。對第三方的任何許可或授權通常需要雙方的事先同意。雙方須對專利及相關合作工作嚴格保密。

下表舉例說明我們所自主研發及持有的核心技術專利相關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所有該等專利均由我們獨家擁有。

產品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管轄區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核心技術	功能
Bat系列並聯 機器人.....	一種快速高效分揀系統 及其分揀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年3月	2039年3月	有效	識別材料分佈情況	實現對混合排列和堆疊材料的 識別與分類

業 務

產品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管轄區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核心技術	功能
	一種機器人取放柔性路徑算法	發明	中國	2019年3月	2039年3月	有效	分析資料，獲得柔性路徑	調整取放次序，提高生產效率
	DELTA機器人扭矩找零點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年3月	2039年3月	有效	一種用於機器人返回其零點的方法	快速返回機器人零點，提高精度
	三合一牛角包抓手裝置	發明	中國	2019年9月	2039年9月	有效	一種抓取三種牛角麵包的裝置	使用並聯機器人抓取牛角麵包
	濕巾蓋上料機構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5月	2031年5月	有效	一種用於輸送不同類別濕紙巾蓋的模塊	使用並聯機器人輸送蓋子，提高效率
	並聯機器人的零點標定方法	發明	中國	2022年4月	2042年4月	有效	一種提高校準精度的方法	最大化並聯機器人的校準精度
	一種並聯機器人一體式上臂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1月	2032年11月	有效	具有增強剛性的機器人手臂	一種顯著提升上臂剛性的結構
	一種帶旋轉通氣功能的動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1月	2032年11月	有效	具有動態密封功能的平台	實現移動平台的無限旋轉，且不會發生空氣管纏繞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電箱功能的測試工装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1月	2032年11月	有效	用於測試機器人多個功能的測試裝置	實現機器人電氣櫃的多個功能
	一種模塊化旋轉輸送線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月	2033年1月	有效	帶旋轉功能的輸送機	通過模組功能實現輸送機的旋轉運動
Camel系統移動機器人...	一種潛伏式AGV車體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5月	2032年5月	有效	具有經優化內部結構的AGV車體	實現更穩定的運輸
	一種可升降伸縮貨叉式AGV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2月	2032年12月	有效	高效、靈活、精準且高度兼容的AGV機器人	實現移動、夾持、提升和伸縮等功能，以滿足各種場景的需求。
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	一種SCARA機器人機械參數的標定方法	發明	中國	2022年4月	2042年4月	有效	一種對SCARA機器人進行高精度校準的方法	通過簡單夾具實現SCARA機器人的高精度校準
	一種SCARA電動模型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1月	2032年11月	有效	一種簡化複雜結構搬運流程的模型	通過簡化結構表達SCARA機器人的複雜結構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控制櫃的便攜式自動化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2月	2034年2月	有效	多功能便攜式控制櫃	減輕設備重量，實現多種檢測功能

業 務

產品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管轄區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核心技術	功能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諧波減速機動態裝配的便攜式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4月	2034年4月	有效	便攜式動態狀態設備	顯著提升諧波減速器的裝配精度
Mantis系列六軸機器人...	六軸串聯機器人機械參數的標定方法	發明	中國	2022年5月	2042年5月	有效	一種基於空間幾何的簡單高效的校準方法	實現六軸機器人的高精度參數校準
	一種工業機器人的手腕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	2033年12月	有效	具有特定功能的機器人手腕	顯著減少機器人的尺寸並提升傳動精度
	一種工業機器人的關節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	2033年12月	有效	具有特定特徵的關節	通過將動力系統置於機器人末端執行器的後部，以減輕其重量
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	一種晶圓搬運機器人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7月	2034年7月	有效	具有特定功能的晶圓機器人	抓取晶盒及批次盒中的半導體晶圓並同時對其進行移動
	一種晶圓傳輸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7月	2034年7月	有效	具有運輸功能的系統	實現晶圓機器人的運輸效率
Kingkong系列專用控制器	工業機器人示教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9月	2030年9月	有效	具有經優化內部結構的示教器	確保運行安全
視覺偵測系統	3D視覺引導的貨箱拆垛、碼垛方法、系統及桁架機器人	發明	中國	2022年7月	2042年7月	有效	一種機器人高效完成拆垛和碼垛方法	提高機器人碼垛的定位精度
	一種可調節防漏光視覺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9月	2030年9月	有效	調整攝像頭安裝位置，提供均勻穩定的照明	提高視覺識別的準確性、穩定性及效率
機器人解決方案.....	一種檢測機自動上下料裝置	發明	中國	2018年12月	2038年12月	有效	一種連續、快速、高精度自動上下料的裝置	改進設備結構，降低成本及尺寸
	一種甜甜圈機器人抓手	發明	中國	2019年2月	2039年2月	有效	具有抓取功能的機器人	去除粘性產品，以便後續抓取
	一種托盤上下料機	發明	中國	2020年5月	2040年5月	有效	一種用於機器人取放的上下料機	縮短上下料週期

業 務

產品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管轄區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核心技術	功能
	一種用於手機玻璃PVD 鍍膜機的上料機	發明	中國	2020年5月	2040年5月	有效	手機玻璃清洗機與PVD鍍 膜機之間的上料機	提高產品收率及純度以及生產 效率
	傾斜裝箱裝置	發明	中國	2021年8月	2041年8月	有效	帶傾斜功能的設備	在狹小的箱體空間內實現自動 化
	一種玻璃分揀裝載系統	發明	中國	2021年11月	2041年11月	有效	具有分揀和裝載功能的 系統	提高精度及生產效率
	一種PLC與HMI融合算法	發明	中國	2022年4月	2042年4月	有效	一種兼具PLC與HMI的算 法	節省HMI及PLC編程時間
	一種護蓋自動鍍金產線 及鍍金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年10月	2045年10月	有效	一種機械化及密閉式設 計	減少腐蝕性氣體對生產人員造 成的傷害

於確定是否提交專利申請之前，我們既不發表研究論文，亦不以任何方式向公眾披露該技術（如通過展覽、廣告或試銷）。就未註冊或正在註冊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會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來保護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我們與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並與員工簽訂僱傭協議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及其他可接觸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保密條款。我們用於聘用每名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中包含一項轉讓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擁有該僱員於工作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於我們的僱員離職前，彼等必須歸還彼等在研發工作中獲得的所有技術資料、產品、成果。彼等亦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不得複製、披露或使用。

我們亦通過維護辦公場所的實體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體和電子安全，努力維護我們數據和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儘管採取了各種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數據和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的各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獲取和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以「Robot Phoenix」或「翼菲」的品牌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8個商標、99個軟件著作權及四個域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待決的重大法律程序。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佈25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主要透過直銷（其次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126名成員，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的20.0%。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員中，約55.6%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平均工作經驗約為八年。

業 務

銷售團隊透過直接與客戶互動、向其介紹並展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特色，對建立品牌形象至關重要。銷售團隊具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知識，主要負責與客戶密切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在規劃、發展及實施已規劃營銷策略的過程中，銷售團隊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為鼓勵及激勵銷售團隊，我們實施的報酬結構包括固定部分及績效掛鉤部分，並為銷售團隊設定績效目標。我們一般按季度評估銷售團隊成員的績效，並根據績效支付相應報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目	170	309	581
新客戶數目	141	234	435
交易數目	530	1,060	955
平均交易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379.6	252.8	405.6
客戶留存率	42.0%	44.1%	47.3%
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 ⁽²⁾	75.4%	86.8%	117.3%
平均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509.1	496.6	371.7

(1) 通過將於特定期間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期客戶的交易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本期間來自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直銷客戶的收入除以於上一期間有關直銷客戶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直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58名、275名及507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於輕工業應用場景領域的企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領域。我們亦向系統集成商銷售機器人本體，其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至其專為輕工業應用場景設計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營銷舉措、參加行業展會或根據潛在客戶公佈的公開信息採取行動等方式獲取新商機。例如，對於若干直銷客戶(如大型集團公司客戶)，有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於知悉招標後，我們對潛在投標進行初步評估。在考慮是否投標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1)經計入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潛在收入後訂單的盈利能力；(2)經參考客戶需求、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當時可用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後，我們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及(3)交付時間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直銷客戶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銷客戶數目	158	275	507
新直銷客戶數目	129	208	380
與直銷客戶的交易數目	496	972	835
平均直銷客戶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1,258.8	943.8	685.0
直銷客戶的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401.0	267.0	415.9
直銷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 ⁽³⁾	75.4%	86.8%	115.2%

(1) 通過將於特定期間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期購買產品的直銷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特定期間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期直銷客戶所進行的交易次數計算得出。

(3) 通過將於本期間來自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直銷客戶的收入除以於上一期間有關直銷客戶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經銷商

我們選擇性地委聘經銷商以營銷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我們藉助彼等對目標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彼等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與單純依靠直銷及營銷相比，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地理區域，並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此外，該策略有助於我們避免大量銷售及營銷成本，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擴大我們的行業影響力，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促進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間的交叉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2名、34名及74名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分佈在中國14個省份，主要集中在廣東省和江蘇省，以及海外分佈在香港、泰國、秘魯及韓國。

由於經銷商獲得我們向其交付產品的所有權，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我們通常在少數情況下允許退貨及／或換貨，如質量缺陷或運送過程中的損壞。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方確認銷售收入。我們根據經銷商各自的經銷協議為其指定預先確定的經銷區域，以鼓勵彼等在該等預定區域內開發更多潛在客戶。我們主要依據經銷商註冊省份對經銷商實施區域管理法，並視需要要求額外報告。具體而言，預先設定的經銷區域為經銷商的註冊省份。若經銷商因客戶擴張需要跨省供應產品，其須提前向我們報告，且僅在確認不存在渠道衝突後方可進行。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渠道填塞：(1)大多數經銷商不得主動囤積我們的產品；(2)我們透過電話、電郵及現場拜訪定期追蹤經銷商庫存與銷售進度；及(3)若經銷商存在未售出的庫存，我們會立即與其溝通以協助促銷，同時減少或暫停後續的補貨配額，確保庫存快速清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措施的有效運作，據我們所深知，經銷商未售出的產品數目極低。

業 務

我們保持高標準承諾，包括我們於全年甄選新經銷商。我們對新經銷商實施嚴格的甄選標準，以確保該等經銷商有能力代表我們的品牌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主要評估標準包括彼等的研討會、網上研討會、行業展覽及社交媒體營銷等廣告及營銷活動以及其實際年度採購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銷商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銷商數目	12	34	74
新經銷商數目	12	26	55
與經銷商的交易數目	34	88	120
平均經銷商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190.5	248.8	541.1
經銷商的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67.2	96.1	333.7
經銷商的淨收入留存率 ⁽³⁾	—	80.4%	189.1%

(1)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經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購買產品的經銷商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經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經銷商所進行的交易次數計算得出。

(3) 通過將於本期間來自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經銷商的收入除以於上一期間有關經銷商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然而，視乎特定經銷商所在國家，有關條款可能因當地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我們與經銷商所訂立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經銷權。我們授予經銷商在預定地理區域內推廣和經銷我們機器人產品的獨家權利。

期限。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三年。

義務。我們的經銷商應在預定的地理區域內推廣和銷售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維持足夠的庫存量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提供客戶服務和售後支持。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營銷材料、技術支持及培訓。

研發合作。雙方應成立聯合研究委員會，以監督共同關注的項目。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雙方應各自承擔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聯合研發工作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由雙方共同擁有。

價格。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機器人產品批發價。

經銷範圍。經銷商一般僅獲准於預定地區銷售我們的機器人產品。

付款。一般應在發票日期起30天內支付我們的機器人產品。

產品保證。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自交付日起12個月內，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無材料和工藝上的瑕疵。

業 務

終止。若一方違反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且在書面通知後90天內仍未改善，則另一方可因故終止分銷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經銷協議遭嚴重違反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於同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或任何重大產品退換。

我們的營銷

我們透過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尋求開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用場景。為此，我們採取多方面的營銷舉措，包括行業展覽、數字營銷、內容營銷、搜索引擎營銷及廣告活動等。我們的營銷策略之一是展示產品及解決方案功能，並與客戶分享經驗及知識，故我們透過多種內容與社區互動，從而創建與客戶之間的互動交流，並宣傳及分享產品及解決方案信息。我們亦於官方網站上傳演示工業機器人使用場景的視頻以供觀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15.5%、19.8%及15.6%。

下表載列我們營銷活動的詳情。

類型	詳情
社交媒體	我們通過多種社交媒體平台與我們的客戶互動，旨在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入駐(但不限於)領英、Facebook、YouTube、微信視頻號、抖音、快手及微信公眾號等多個平台。我們在該等平台展示我們產品的先進性，並收集用戶反饋，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參與度。
行業展覽	我們積極參加各種行業展覽及貿易展會，包括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ITES深圳工業展、中國國際醫療器械設計與製造技術展覽會等。通過參加該等展覽，我們得以有機會向全球客戶展示產品，並與潛在客戶交流。
贊助	我們積極推廣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通過支持相關競賽活動以鞏固我們作為行業知名供應商的地位。例如，我們贊助山東省「技能興魯」職業技能大賽—山東省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技術升級與職業技能大賽及第十五屆山東省大學生科技節星光原創科技賦能大賽—i-ROB未來智能製造夢想工廠活動。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放眼海外的公司。我們與不同行業領域的國際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在智能製造全球性增長的背景下，我們尤其重視適應性和合作夥伴關係為世界帶來的影響。為此，我們分析客戶動態和關鍵領域市場趨勢，以尋求更多跨行業機遇，從而使我們擴大產品的使用場景及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廣泛及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基礎，覆蓋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等25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產品既支持國內客戶的全球化拓展，亦助力海外客戶的智能製造技術升級。我們致力於不斷拓展海外業務。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分別約佔收入的9.5%及9.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在手客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1.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手項目的詳情(按不含稅基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¹⁾	
	收入	未完成	收入	未完成	收入	未完成
	(人民幣千元)					
機器人本體	25,673	9,064	55,724	45,376	123,615	122,546
並聯機器人	9,398	4,267	19,904	17,544	54,205	54,247
移動機器人	3,760	436	10,342	15,068	40,273	53,102
多關節機器人	7,239	1,257	15,625	8,519	21,294	12,152
控制器及視覺系統	940	750	1,043	3,276	1,933	2,348
其他	4,336	2,354	8,810	968	5,910	697
機器人解決方案	175,497	148,477	212,285	189,231	263,744	289,233
總計	201,170	157,540	268,009	234,606	387,359	411,779

(1) 我們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項目中實現收益。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0.7%、50.1%及46.8%。同期，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0.3%、23.7%及19.7%。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的		開始合作 (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購產品/服務	所購主要系列/產品
		百分比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76.4	19.7	自2017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Mantis、Camel	
客戶B ⁽²⁾	42.0	10.8	自2023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Camel	
客戶C ⁽³⁾	34.0	8.8	自2022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客戶D ⁽⁴⁾	18.9	4.9	自2024年起	90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Camel	
客戶E ⁽⁵⁾	10.0	2.6	自2025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本體	Camel	
總計	181.3	4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63.6	23.7	自2017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Mantis、Camel	
客戶C	30.7	11.4	自2022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客戶F ⁽⁶⁾	15.1	5.6	自2021年起	18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Lobster、Camel	
客戶G ⁽⁷⁾	12.8	4.8	自2023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	
客戶H ⁽⁸⁾	12.0	4.6	自2024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Camel	
總計	134.2	50.1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81.0	40.3	自2017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Mantis、Camel	
客戶I ⁽⁹⁾	11.2	5.6	自2020年起	1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視覺系統、 Camel	
客戶F	10.4	5.2	自2021年起	18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Lobster、Camel	
客戶C	10.2	5.1	自2022年起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Python	
客戶J ⁽¹⁰⁾	9.2	4.5	自2022年起	60天	銀行轉賬	機器人解決方案	Bat、Camel	
總計	122.0	60.7	—	—				

- (1)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的供應商，提供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
- (2)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專注於智能機器人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
- (3)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芯片設計、產品開發、封裝測試及系統應用等產業鏈關鍵環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百萬元。

業 務

- (4)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主要從事新能源智能設備解決方案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億元。
- (5)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專註於智慧物流系統及智慧生產線解決方案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6)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擁有IT、汽車及新能源三大產業集團的新科技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 (7)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專註於工業外觀檢測領域技術的研究與應用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百萬元。
- (8)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專註於智能製造及智能物流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9)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及生物材料公司，專註於不斷提高生活質量及延長壽命，為人類的生活體驗帶來醫療健康、美麗、快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10)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專註於智慧物流系統研發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與客戶A存在集中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依賴主要客戶是行業普遍現象。例如，消費電子產品所用零部件的供應商通常嚴重依賴主要客戶來擴大規模。這種趨勢在汽車行業同樣普遍，依賴頂級OEM是供應商的行業規範。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終止或惡化的可能性較低，原因是(1)我們已經與客戶A建立了持續近十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此合作深度歷年來持續加深，充分反映了雙方互信的堅實基礎；(2)在長期合作中，我們與客戶A保持了高效順暢的溝通機制，沒有重大分歧或爭議；以及(3)我們與客戶A在技術合作、產能保障及供應鏈安全等多個關鍵領域形成了高度互補的戰略協同。此外，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從2023年到2025年逐漸減少，集中度呈下降趨勢。此外，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預計未來將繼續下降，原因是(1)我們正積極推動產品線多元化及升級客戶結構，預期整體收入增長率將顯著超過客戶A的交易增長率；以及(2)我們正不斷引進不同行業的新客戶及新訂單。因此，隨著我們的新興業務規模擴大，來自客戶A的收入將繼續被稀釋。儘管沒有可預見的主要危險因素，我們仍計劃通過以下方式緩解集中產生的不利影響：(1)與客戶A深化合作，確保客戶關係的穩定性；(2)加快引進新興領域的多元化客戶，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3)加大研發投入並提高產能，由此擴大新產品及業務增長；及(4)建立監控機制，確保客戶集中度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生產工業機器人的原材料及部件以及相關配送服務的供應商。為確保該等原材料、部件及服務的供應及質量，我們挑選相關行業領域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定期檢討採購程序，以在不損害可交付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我們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工業計算機、成品零件、電機、減速器、傳感器及機械零部件。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開發並製造質量標準令我們滿意的部件。在接收部件時，我們保留根據驗收結果拒絕或退回部件的權利。為確保穩定供應及優化採購成本控制，我們通常從至少三名供應商處索取報價，且我們可能採購我們認為可易於甄選替代供應商的部件。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分別下達採購訂單，並在每次下單前就價格及數量進行磋商。我們按照採購訂單所載進行付款，而供應商通常負責產品的交付。在與該等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我們評估產品質量、資格、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等多項因素。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在下達採購訂單前要求供應商提供樣機，並定期監測及檢視其表現。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7.4%、17.9%及16.3%。而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0%、4.5%及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佔採購總額的		開始合作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類型
	交易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15.0	4.0	自2023年起	90天	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供應商B ⁽²⁾	11.3	3.0	自2025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組裝
供應商C ⁽³⁾	13.7	3.7	自2023年起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伺服電機及驅動器
供應商D ⁽⁴⁾	11.7	3.1	自2024年起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伺服電機及驅動器
供應商E ⁽⁵⁾	9.5	2.5	自2019年起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機械零部件
總計	<u>61.2</u>	<u>16.3</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的		開始合作 (年)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類型
		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⁶⁾	9.0	4.5		自2024年起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電工材料及安裝
供應商G ⁽⁷⁾	7.8	3.9		自2024年起	180天	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供應商H ⁽⁸⁾	7.2	3.6		自2024年起	15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供應商I ⁽⁹⁾	6.0	3.0		自2019年起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料架、鈹金材料
供應商J ⁽¹⁰⁾	5.8	2.9		自2024年起	預付款項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總計	35.9	17.9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5.9	4.0		自2023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伺服電機及驅動器
供應商K ⁽¹¹⁾	5.3	3.6		自2019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伺服電機
供應商I	5.0	3.4		自2019年起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料架、鈹金材料
供應商E	4.8	3.3		自2019年起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供應商A	4.6	3.1		自2023年起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機械零部件
總計	25.5	17.4		—	—		

- (1)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主要從事通用機械製造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2)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主要從事計量儀器製造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3)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 (4)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主要從事自動化硬件開發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 (5)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主要從事精密機械、自動化設備、硬件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6)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專註於金屬製品、機械及設備維修行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7)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專註於通過多組學技術進行研究及臨床應用轉化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 (8)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主要專註於精密機械及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與製造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 (9)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主要專註於通用設備製造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0)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主要專註於專業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2百萬元。
- (11)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主要從事批發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亦無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或延遲交付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個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訂單的標準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付款。採購訂單根據採購材料及／或部件的類型規定了具體的付款條款。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及／或部件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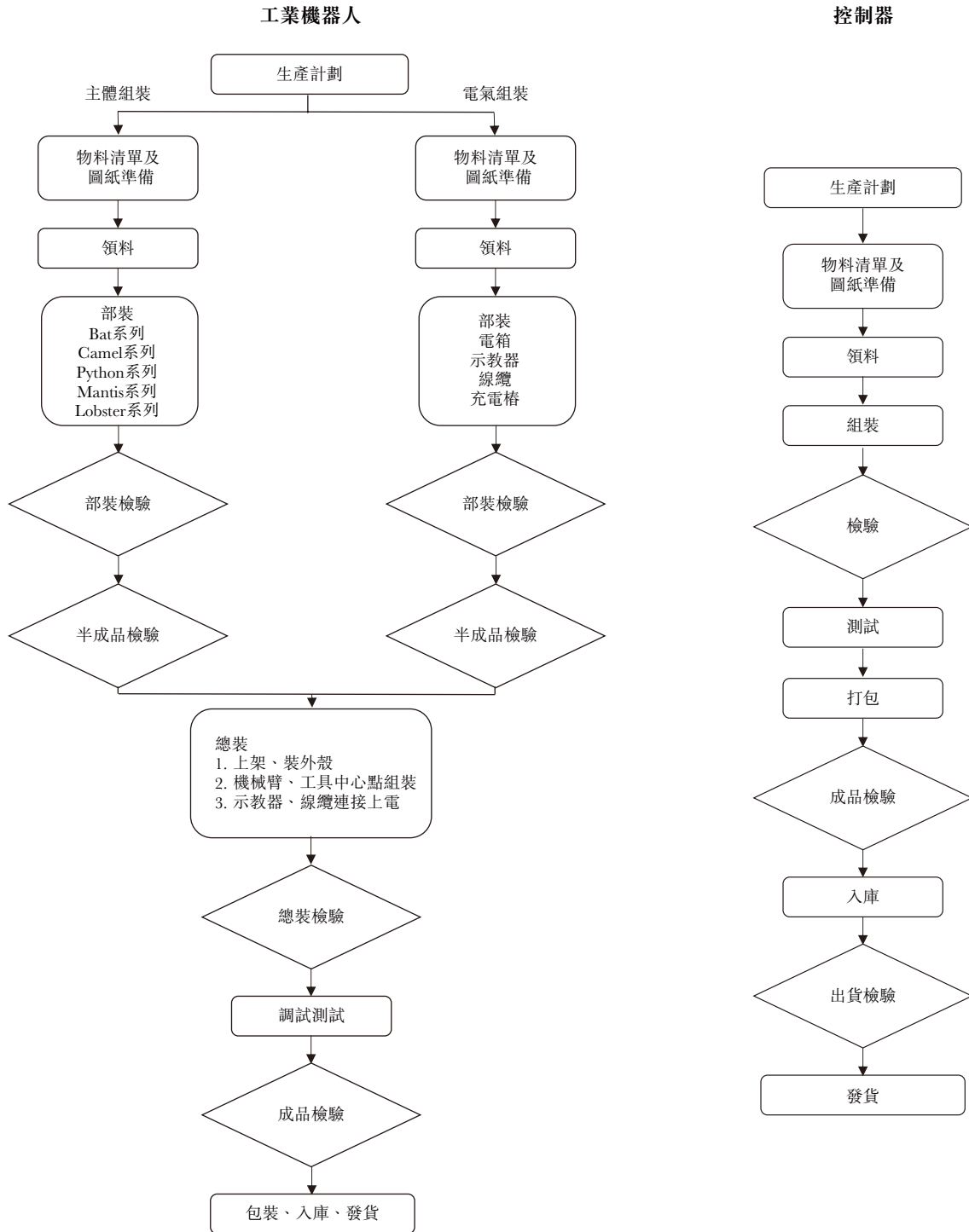
品質保證。我們要求原材料及／或部件須滿足我們的品質標準。如有任何缺陷，供應商負責退貨及／或換貨。

我們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通過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浙江省杭州市及山東省臨沂市的三個生產設施製造所有產品。我們根據市場需求，並考慮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制定生產時間表及規劃。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生產及營運政策以促使我們符合適用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生產設施的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我們亦已制定及實施嚴格的匯報制度，用以報告所有設備事故及故障，並保存所有相關記錄。

我們的生產過程

下圖分別闡述一般適用於我們工業機器人及控制器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組裝階段。我們一般首先將必要的工業機器人部件組裝成產品的核心機身，藉此開始工業機器人的生產流程。視乎所生產產品類型及所需功能，核心機身進一步導入各種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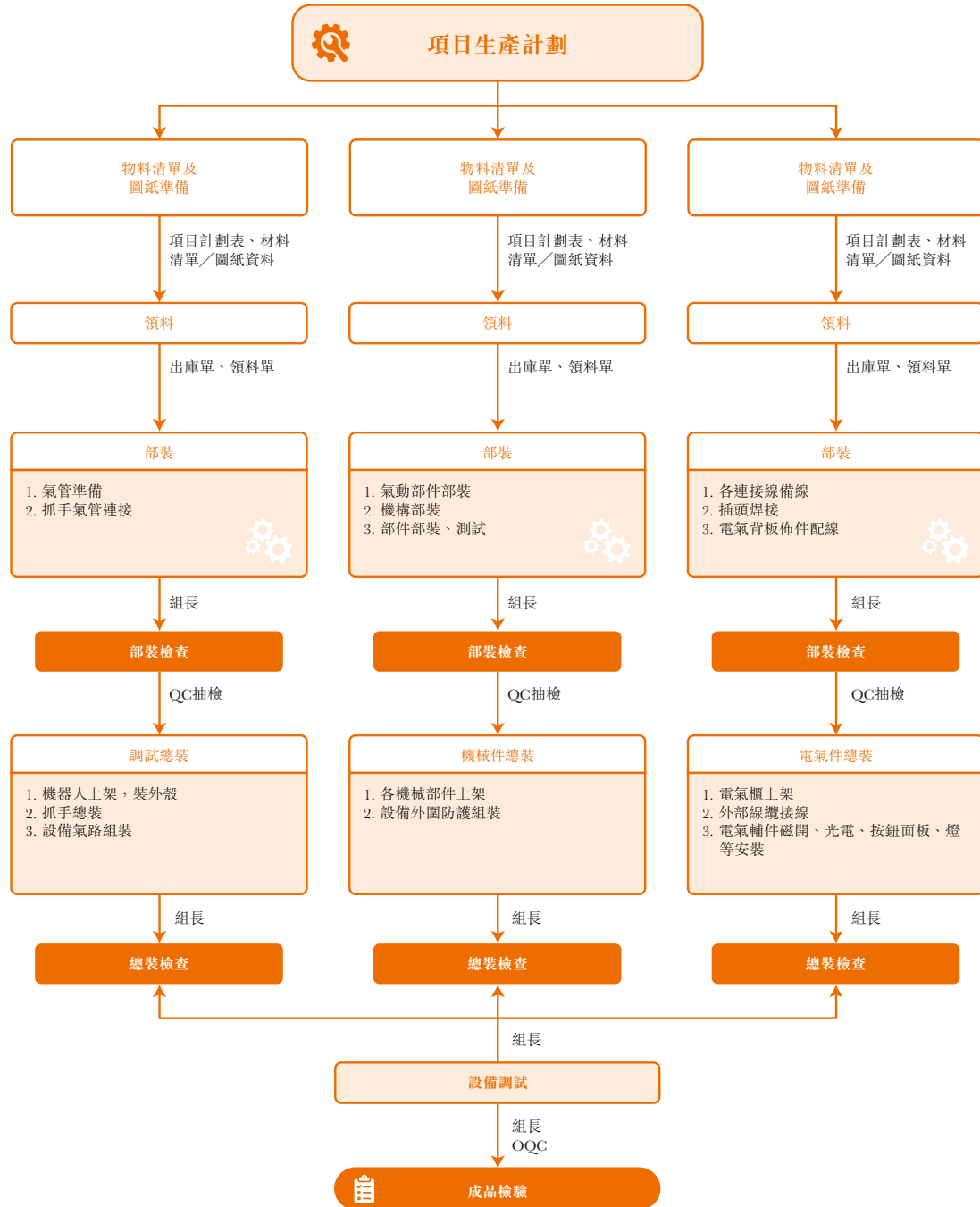
測試階段。在組裝工業機器人產品所需的所有部件後，我們將進行整體完整度檢查以確保所有部件已妥善組裝，並於該階段進行必要的軟件檢查。其後將進行整體功能測試，以測試產

業 務

品是否可妥善執行其所有擬定功能。下一步是可靠性測試，我們根據不同的產品模型於24至72小時內評估可靠性及穩定性。

包裝階段。成品工業機器人將進行包裝，並運送至倉庫以待最終交付。

下圖闡述一般適用於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生產流程包括領料、部裝、總裝及設備調試。整個過程確保每個步驟能夠高效銜接，並達到質量要求。從部裝至總裝，再從總裝到設備調試，我們於該兩個關鍵步驟中增加了嚴格的強制性檢查，以確保流向下一環節的產品不存在任何問題，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返工。倘機器人解決方案出現質量問題，我們亦可以迅速追溯到產生問題的具體步驟，為問題解決及追責提供依據。對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產品出廠前的調試過程，我們會使用客戶實際產品100%在實際條件下進行調試，並完全按照客戶的實際工藝要求及合約技術參數進行模擬運行。此確保了我們的設備在交付至客戶工廠後能夠快速投入使用。

我們的生產工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1)山東省濟南市、(2)浙江省台州市及(3)山東省臨沂市有三個生產工廠。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工廠的詳情。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山東濟南 ⁽¹⁾	13,944	生產Bat系列、Camel系列、Python系列、Mantis系列、Lobster系列、Kingkong系列、Gorilla系列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
浙江台州 ⁽¹⁾⁽²⁾	22,518.0	生產Bat系列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
山東臨沂	6,694.9	生產Camel系列

(1) 我們正逐步將濟南工廠的產能轉移至台州工廠，該工廠距離公司總部更近。

(2) 台州生產工廠於2025年第四季度試生產，並於2026年2月正式投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浙江省杭州市擁有一個生產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工廠已停止生產營運並轉為我們的辦公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率的詳情。

地點 ⁽⁷⁾	生產線	製成品的產能 ⁽¹⁾			製成品的產量			利用率 ⁽²⁾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台，百分比除外)										
濟南	Bat系列、Camel系列、Python系列、Mantis系列 ⁽³⁾	1,600	1,600	4,000	1,054	1,112	3,833	66%	70%	96%
濟南	Lobster系列 ⁽⁸⁾	130	130	260	58	95	249	45%	73%	96%
濟南	Gorilla系列、Kingkong系列	1,500	1,500	3,500	1,352	826	3,071	90%	55%	88%
杭州	Python系列 ⁽⁴⁾⁽⁵⁾⁽⁶⁾	700	—	—	507	—	—	72%	—	—
臨沂	Camel系列	—	—	2,400	—	—	2,180	—	—	91%

(1) 產能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各生產線的實際運作天數(每天運作八小時)計算得出。

(2) 利用率按特定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得出。

(3) Bat系列、Camel系列、Python系列及Mantis系列工業機器人產品共用相同的生產線。

業 務

- (4) 我們的杭州工廠於2023年開始運營，而自2024年起並無生產Python系列機器人，因為我們是從現有存貨中出售該系列機器人。自2024年起杭州工廠的產能記錄為零，因為該工廠未配置任何生產人員。產能按生產人員的實際工時計算得出。由於自2024年起杭州工廠未部署生產人員，儘管實體基礎設施已建置完畢，該廠區的產能仍記錄為零。
- (5) 我們的杭州工廠並無任何的減值跡象，因為(i)原來位於該工廠的生產設備已遷至其他生產工廠，因此未計提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及(ii)杭州工廠為租賃物業，以前改作生產用途，現在完全用作辦公空間。因此，設備和物業均未顯示任何的減值跡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杭州工廠已停止生產運營並轉為我們的辦公室。
- (7) 我們於濟南及杭州的工廠生產相同的Python系列機器人。
- (8) 我們2025年Lobster系列產品之產能提升，主要由於2025年擴建用於生產晶圓搬運機器人的潔淨室工廠所致。產能利用率提升則主要由於本公司市場拓展與需求增加引起本公司生產量相應提高。

2023年產量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該年度客戶訂單的急劇增加。為應對該需求激增，本公司大幅提升生產活動，導致出現一定程度的產能過剩。2023年產生的過剩庫存隨後被用於滿足2024年的銷售需求，透過庫存消耗為2024年帶來更高收入，但也導致該年度產量下降。因此，儘管同期產量減少，但本公司2024年仍實現了相較於2023年的收入增長。

2025年濟南工廠各生產線的產能及產量大幅提升主要由於我們於整個製造網絡實現更高程度的運營專業化。具體而言，Camel系列的大部分生產已轉移至臨沂工廠。隨著Camel系列生產遷至臨沂，濟南工廠的停機時間減少，產出量亦有所提升。另外，Camel系列單件產品的標準生產工時約為其他機器人的兩倍，從而提升我們濟南工廠的產能及按單位計算的產量。此外，我們於2025年對機器人本體採用模組化設計方案，大幅提升生產流程的標準化程度，從而降低單位產品平均製造工時，並提高各工廠的整體產能。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存儲在製品、製成品以及部分部件及原材料，同時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配送服務。通過質量檢測的製成品由物流服務提供商從自有生產設施直接配送到客戶或我們指定的倉庫，並最終配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存貨包括履約成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發出商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存貨」。為盡量減少過期存貨，我們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透過與客戶的密切協調，我們能夠減少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降低存貨風險。

為防止未來發生重大存貨減值，我們已實施以下存貨管理措施：(1)經考慮銷售策略、歷史銷售數據、行業變動、製成品存貨水平及供應鏈風險等因素後，開展更詳盡的銷售預測；(2)定

業 務

期檢查及審查經銷商的表現，並為表現不佳的經銷商提供支持；(3)加強對我們與客戶及經銷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審閱流程，以降低該等協議可能產生的存貨風險；及(4)與客戶及經銷商進行更頻繁地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市場需求。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提供一貫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體系，以管理我們的製造活動。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業務營運所有環節，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生產、包裝、存貨儲存、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符合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我們亦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按各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及認證。由於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申索，亦無召回任何產品或出現任何嚴重不良事件。

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列明，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通常僅限於不符合所規定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定質量標準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缺陷或故障。若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產品及／或服務置換。於保修期到期後，我們可以合理成本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的產品質量工程師與工程團隊合作，確保產品設計達到有關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的功能規格及耐用性要求。在採購階段，我們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並與其訂立質量控制協議，使我們能夠在供應品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下尋求損害賠償及整改等補救措施。我們對產品樣機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確保滿足我們設計中載列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的主要部件供應商提供一至兩年的製造商保修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持續監控生產工廠內入庫部件及材料、製成品以及組裝工藝的質量。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31名僱員。大部分僱員身處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僱員的明細。

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227	36.0
管理及行政	126	20.0
銷售及營銷	126	20.0
製造	152	24.0
總計	631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納、留聘及激勵勝任人才的能力，並認為，優秀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招聘人才，根據各種人才需求，透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人員等各種方式，選擇最適合相應職位的人員。我們投資於持續培訓項目，包括定期和定製化的內部和外部培訓，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提升技術技能並緊跟其各自職位的行業標準。所有新聘僱員均獲提供入職前培訓及入職導向培訓。我們亦組織活動，使員工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我們一般根據僱員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為彼等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向表現出色的僱員給予花紅及晉升，加以獎勵。

我們須按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社會保險估計欠繳金額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住房公積金估計欠繳金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為糾正該等不合規問題，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1)我們承諾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2)我們已取得部分僱員的書面同意，繼續按現行慣例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3)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持續監察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以確保實施必要措施；(4)我們將定期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繳納情況，並隨時了解相關監管動態；及(5)我們承諾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尋求澄清彼等的具體要求及對相關法規的詮釋，並根據彼等的明確指引及時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行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是委聘第三方代理作出有關供款，此舉並未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預期日後將持續維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本公司與僱員亦無發生重大糾紛。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業務營運投購涵蓋僱員安全的所有強制性保單，投保範圍充足。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申索。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擁有任何不動產。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就業務營運自第三方租賃合共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9,256.2平方米，有關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及倉儲。截至同日，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的14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存檔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任何租賃不獲重續、租金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營運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是否符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中國當局取得就現有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本公司	2016年 12月19日	不適用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本公司	2025年6月4日	2028年6月3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本公司	2025年6月4日	2028年6月3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本公司	2025年6月4日	2028年6月3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杭州翼菲 機器人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榮獲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近年所獲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22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山東省第六批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輕量級高性能工業機器人.....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
2022年	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2023高工金球獎—2023年度創新產品.....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年高工機器人十年行業貢獻獎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2025年	十年榮耀•移動機器人工程應用典範獎	中國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
2025年	移動機器人年度產品獎.....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2025年	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且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令董事認為該等情況及事件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切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亦致力持續改進及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政策及實施充分有效。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4月對我們的經選定內部控制有效性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經選定內部控制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措施及業務程序層面的控制措施，包括公司治理；財務申報程序及披露控制措施；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生產及成本管理；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銀行及現金管理；投融資管理；開支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稅務管理；研發管理；保險管理；IT管理；環保合規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6月進行跟進審查，以檢討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而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對測試範圍內已識別的內部控制薄弱點及本公司於跟進審查中採取的糾正措施作出進一步評論。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擬備的報告，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推薦建議均已獲遵守，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及不足之處。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可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隱私

於使用產品期間，我們並無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資料。於提供產品時，經客戶及經銷商的事先同意，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必要時收集及存置彼等的交付及聯絡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有關資料的機密性，以確保監管合規。具體來說，我們對具有不同訪問級別的存儲資料進行分類及管理。僅有一組指定的銷售僱員擁有客戶管理權限，且彼等僅可查看自己親自創建的資料。根據中國相關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任何能夠識別特定個人或反映特定個人活動的資料，在其收集、存儲、使用、保留、傳輸時均須符合監管要求。因此，對不同訪問級別的資料進行分類管理是有效保護客戶及經銷商個人資料的必要合規措施。我們亦為內部系統的個人資料設立訪問控制系統，未經正式授權不得閱覽或批量匯出。我們設立防火牆以防止因網絡攻擊引致的資料流失或洩漏。此外，我們不時檢查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根據僱員的職級及職能嚴格限制其獲准訪問的數據範圍。我們已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保密條款，以防資料被不當使用或披露。

此外，我們持續密切留意網絡安全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以緊貼監管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涵蓋組織體系、制度規範、技術保障的全面信息安全管理框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流失，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經銷商個人資料的情況。

美國關稅及出口管制

關於美國關稅，美國目前正在全球範圍內調整其關稅措施，包括2026年2月24日生效的第122條關稅及自頒佈以來不斷更新的第301條關稅(包括2026年3月11日啟動的新一輪調查)等。因此，該等關稅措施可能導致出口至美國的商品面臨額外關稅成本。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對美國的出口可能要徵收美國關稅，但該等出口佔收入比例極低，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約0.2%、1.2%及0.1%，主要涉及Bat系列及Python系列產品。該等產品不含來自美國的原材料。此外，出口至美國的產品所產生的任何關稅均由買方承擔，本公司無須承擔關稅成本。

關於美國出口管制問題，經比對客戶和供應商名單與美國出口管制黑名單後，僅發現少數客戶和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實體名單上所列之交易對手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2.9%及1.5%，向該等實體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0.8%及0.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分析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該等供應商和客戶的交易會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因為本公司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管制，因此美國出口許可證相關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銷售業務。此外，我們亦認為，倘未來交易涉及的商品維持不變，預計任何與上述實體的未來交易亦不會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因此，根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事務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美國關稅及／或出口管制措施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量化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潛在間接影響，因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及其下游客戶可能對美國關稅有銷售並可能負責支付該等關稅，這可能會影響他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這種間接影響的程度取決於幾個因素，例如他們對美國銷售的依賴以及他們為應對美國關稅而進行的業務調整。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已就國際制裁事宜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積極進行討論，以了解最新關稅政策及其對我們可能產生的間接或連鎖影響。此外，我們一直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並密切監察彼等的訂單狀態，以識別訂單量的任何異常減少或客戶取消訂單或終止採購協議的情況。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訂單量、產品定價、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客戶因美國關稅而取消或推遲與我們的訂單。然而，鑒於

業 務

我們並不了解美國關稅對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在美國的市場份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直接影響，以及我們的客戶所做的業務調整，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間接或連鎖影響的程度現階段無法量化，並仍受不確定性和未來發展的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國際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擾亂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業務運營。為支持董事會的監督，管理層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已建立相關運作機制。

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管理層與董事會協作，通過參考行業領先企業及可比同業來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推動持續改進。董事會及管理層監督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調，以確保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方針、策略及舉措保持一致。為促進有效溝通，我們的溝通機制有助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報告與交流。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會議及報告定期獲取最新資料，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進展。

董事會由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不同專長及知識的成員組成。下表概述九名董事會成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專長及資質方面的簡述：

姓名及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張賽先生(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華大學先進製造工學博士學位• 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機械工程、智能製造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專精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監督及管理• 研發監督• 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
張子超先生(執行董事 兼執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歐國際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荷澤學院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於經營管理以及產品責任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專精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監督• 產品質量• 售前、售中支持及售後服務• 客戶滿意度

業 務

姓名及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孫同亮先生(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東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 山東輕工業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 	<p>於工程及智能製造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專精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先的研發計劃 • 項目監督 • 產品質量控制 • 產品線管理與開發
竇志遠先生(執行董事兼 Jupiter業務部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齊魯工業大學(前稱山東輕工業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 	<p>於電氣工程及智能自動化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專精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進步 • 運營管理 • 行業標準及要求合規
王麥克先生(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連理工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p>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專精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監督 • 持份者參與 • 合規監控
宋鵬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旦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 上海理工大學光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p>於營運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專精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領導 • 風險監督
熊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信息檢索理學碩士學位 • 國防科技大學信息系統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p>於科技創新、企業戰略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專精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市場 • 產品戰略規劃 • 技術進步 • 研發領導
周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 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的CFA資格 • 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 獲得CPA Canada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 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 	<p>於審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精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監督 • 風險管理 • 合規

業 務

姓名及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趙鳳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東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 成都科技大學高分子合成工學學士學位 •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 • 獲山東建築工程學院認可為副教授 	於法律教育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專精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合規 • 僱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常規合規 • 產品責任合規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獲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推動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規劃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旨在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提供相關資料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機遇的識別及管理

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以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無論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過程中會考慮我們的業務性質、行業特點，並參考本地及國際報告框架。在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雙重評級系統，以動態監測及評估相關風險及相應緩解措施的有效性。下文載列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所採取相應措施的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及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短期、中長期	為應對異常天氣狀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制定緊急疏散計劃，並發出安全警告通知僱員及現場工人有關特別工作及安全安排；(ii)採取特別工作安排及颱風信號下的政策；及(iii)密切監察天文台的每日預測，並將及時通知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有關極端天氣下的任何相關措施。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頻率增加(如颱風、暴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經營地點的財產及資產受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項目規劃授權及實施延遲，以及業務運營、供應鏈及物流安排中斷 • 我們的產能下降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中長期	我們定期密切監察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並及時向僱員傳達最新資料，以確保合規。
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與氣候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包括中國2060年的碳中和目標，該目標可能會強制實施碳定價及減排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及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運營合規風險 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我們業務活動運營的適用法律法規項下合規負擔增加.....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遵守法律法規是我們運營及維持聲譽的基礎。我們建立全面的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程序，包括供應商准入及表現審查制度，當中要求遵守環保法規及進行負責任採購。我們亦提供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培訓，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產品質量管理 由於產品及服務質量不佳以及供應鏈穩定性差，導致無法滿足客戶期望.....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譽風險或責任申索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一套政策，以確保從生產到售後過程的全程質量控制，涵蓋倉庫管理、生產流程、質量檢驗及交付後服務。
研發 未能取得技術進步以保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或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延遲推出或未能把握市場機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創新型企業，我們重視研發工作。為規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我們已對研發項目、新產品開發及設計流程實施有效控制，以提升開發質量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保護 未能及時為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保護知識產權.....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發展風險增加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成果，我們積極進行專利申請，並已制定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相關政策，包括研發、知識產權管理政策、銷售及售後知識產權管理程序以及技術及商業機密管理政策。
僱傭合規 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項下合規負擔增加.....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我們重視保障我們僱員的合法權益，並已制定與招聘、僱傭、績效管理及考勤管理相關的政策。
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或要求項下合規負擔增加.....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場所的安全故障可能增加聲譽及合規風險，導致生產延遲、暫停或停止運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年度計劃，設定年度安全管理目標，並通過危害識別及減輕、應急演習、安全培訓及健康檢查保障僱員的健康，提高僱員的效率。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45001: 2018標準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以指導我們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行動及措施。

環境保護

除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外，我們亦已制定內部環境管理文件，並建立了符合ISO 14001: 2015要求的環境管理體系。符合環境合規的成本包括第三方環境測試或處理、投資建立環境管

業 務

理體系及環境安全管理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22,333元。我們監察下列指標以評估及管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範圍1及2）包括外購電力及車輛的燃料消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減排措施，包括：(1)實施智能空間管理系統，其中包括空調及照明的分區及自動化控制、傳感器及定時器控制、預設溫度及風扇速度、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進行遠程監控及數據監控及分析；(2)考慮未來以電動汽車取代我們現有車輛的可能性；(3)推廣節紙措施，包括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電子通訊、在適當時對用戶進行監測並設置打印限制及定期進行用紙量審計以確定改善空間；及(4)鼓勵僱員採用可持續交通方式，包括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必要的差旅中優先選擇直飛航班並以視像會議替代非必要國際旅行。

資源消耗

我們對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耗電量進行監控，包括進行每月用電量統計以跟蹤能源消耗模式。我們已將加強推廣節能措施及降低耗電量定為我們的目標。我們透過以下措施減少用電：(1)於非工作時間關閉電子設備；(2)注意拔除電水壺及微波爐的插頭（特別是在週末及假日前），以減少辦公室的耗電量；及(3)在不同照明區域安裝獨立可控的照明開關，並於公共空間使用運動傳感器或聲控燈。我們對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耗水量進行監控，並實施多項促進節水的措施，包括鼓勵僱員正確關閉水龍頭以防止漏水、張貼節水提示以及及時修復漏水問題。

污染物管理

汽車為我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由於我們獲提供僅1年的空氣污染物數據，故目前並無足夠數據以建立定量目標。然而，我們致力於通過(1)減少機動車的使用，並探索電動汽車等選擇；及(2)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盡可能採用線上會議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綠色辦公倡議

為實現綠色辦公目標，我們已建立智能物聯網平台管理系統，以便對辦公室營運進行有效監控及管理，該系統集成了智能網關、智能場景面板、智能照明裝置、智能光傳感器、智能插頭及智能空調控制器，使我們能夠優化能源使用並提高營運效率。透過將該等智能解決方案融入辦公室基礎設施中，我們可以監控及管理能源消耗並減少浪費。

業 務

環境指標及目標

為推進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以2024年為基準年，設立以下到2027年的減排目標。

層面	目標 ⁽¹⁾
溫室氣體排放	1) 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2) 將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6% 3) 將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耗電量	將耗電密度降低4%
耗水量	將耗水密度降低6%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主要環境指標⁽¹⁾⁽²⁾：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物³				
總計(範圍1、2).....	二氧化碳當量噸	325.5	1,099.5	371.1
總計(範圍1、2、3).....	二氧化碳當量噸	1,200.3	1,913.5	1,564.9
(i) 直接排放物(範圍1).....	二氧化碳當量噸	12.7	678.7	14.9
(ii) 能源間接排放物(範圍2).....	二氧化碳當量噸	312.7	420.8	356.2
(iii) 其他間接排放物(範圍3) ⁴	二氧化碳當量噸	874.9	814.0	1,193.8
(範圍1、2)總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6	4.1	1.0
(範圍1、2、3)總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6.0	7.1	4.0
資源使用				
能源				
總消耗量.....	兆瓦時	884.5	1,011.8	1,040.6
(i) 購買的不可再生電力.....	兆瓦時	512.6	689.7	624.5
(ii) 購買的現場外可再生電力.....	兆瓦時	327.2	261.5	363.4
(iii) 柴油.....	兆瓦時	12.0	16.7	17.0
(iv) 無鉛汽油.....	兆瓦時	32.7	43.9	35.7
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4.4	3.8	2.7
水資源				
總消耗量.....	立方米	5,073.2	5,238.0	3,908.0
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5.2	19.5	10.1

- (1) 數據涵蓋我們主要業務運營。
- (2) 總數因約整而可能並非此處所述數字的确切總和。
- (3)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乃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佈的溫室氣體協議。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涵蓋我們的運營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則發生於本集團的價值鏈中。
- (4) 範圍3排放包括第6類：商務差旅及第7類：僱員通勤產生的可用數據。

- (1) 所有密度均按百萬元人民幣收入計算。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公正，在招聘及晉升方面確保透明公平，保障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福利保障及職業發展方面享有平等機會。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種族、國籍、家庭狀況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擁抱多元化，以及在招聘、培訓、福祉、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及尊重地對待所有僱員。該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員活動及人力資源事項，包括招聘、晉升、調動、獎勵及培訓。我們盡量為每個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同時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僱員創造愉悅的工作場所。

職業健康與安全

遵守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是我們的首要任務。為降低風險並保障僱員福祉，我們已制定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安全管理計劃及檢查計劃，以識別及應對隱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概無重大事故報告，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重大申索。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明確的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嚴格的供應商風險管理流程。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供應鏈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當中列明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包括僱傭常規、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數據私隱及環境保護。我們於引進新供應商時實行全面的三步驟流程，包括材料審查、供應商調查及集體決策。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根據業務需求提供環保產品並鼓勵彼等於生產及設計過程中盡量減少原材料的使用。

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對產品質量、可靠性及效率至關重要。我們根據質量系統文件、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工程管理、倉庫管理、質量管理及產品管理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供應商僅在符合該等標準時，方可獲得核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約730家、782家及812家供應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

產品責任

作為我們對卓越產品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質量管理系統，產品在上市前均會進行測試。我們監控並回應客戶反饋，並就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採取適當措施。請參閱「—質量控制」。我們亦持有相關管理系統認證，包括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以維持高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維持驕人記錄，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被召回且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營運合規

為恪守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及誠信，我們已制定有關利益衝突、保密、賄賂、反貪污及平等機會的反欺詐政策。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業務關係或僱傭關係終止。我們將欺詐風險評估納入企

業 務

業風險評估，並落實批准、授權、核查、複核、職責分工、績效考核等反欺詐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已設立舉報渠道，包括舉報熱線、郵箱及意見箱等。我們鼓勵僱員及相關人士有序舉報任何內部違紀或違法、欺詐以及潛在不當行為。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將年輕人才培養成科技創新型人才，並舉辦教育科普公益活動，包括AI公益體驗活動、總部參觀及提供工業機器人產品體驗以激發彼等對AI的興趣。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社區教育，為年輕人提供學習機會及資源，並計劃與學校合作設立獎學金，以鼓勵技術創新。我們亦計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捐贈活動，包括捐贈公益書籍及二手物品，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慈善義賣捐贈活動，以鼓勵僱員參與公益慈善捐贈，促進社區發展。

社會目標

為加強我們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確保產品安全、保護知識產權及遵守僱傭合規的承諾，我們已制定以下社會目標：(1)產品安全事故率為0%；(2)僱員知識產權受訓率達到100%；(3)確保每年杜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4)維持僱傭合規，我們的目標是每年無嚴重違反僱傭法規的情況；及(5)我們視每名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責任，並努力確保無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盈利途徑

我們仍處於我們的全面服務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類型均經歷持續收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我們已授予激勵股份，以向對我們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成立以來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維持高研發投入，並建立不斷擴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擴展我們的機器人業務。這導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前後的淨虧損，並導致我們的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此外，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為機器人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的運營週期較長，需要相對較高的前期營運資金投資。這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我們的外部融資需求增加，銀行貸款結餘整體呈上升趨勢。這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隨後因2025年4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增加。

我們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產生淨虧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及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保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扭轉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1)通過以下方式提升高毛利率業務的比例(i)拓展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較高)；及(ii)提升機器人为本體銷售比例，尤其是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及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及(2)通過以下方式降低成本並提升效率(i)持續

業 務

投資研發並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提高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用例應用範圍、性能及穩定性；(ii)利用長三角地區成熟的製造供應鏈及物流體系，改善材料成本、交付時間及結算週期；及(iii)持續提升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效率。我們的目標是在2026年年底前實現按季度收支平衡以及淨經營現金流入。

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

工業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

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47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尤其是，在自動化升級及智能製造政策支持推動下，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正在迅速擴張。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領域尋求通過機器人自動化來提高效率及精確度，中國輕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31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相關地，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44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隨著下游行業領域採用自動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對智能製造的需求的日益增長，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126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多樣化的性能覆蓋，負載能力介乎0.5公斤至20公斤不等，支持多軸配置、高速運行及穩定的重複定位精度。在此產品組合的基礎上，我們推出各種具有不同程度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廣泛的自動化功能，包括上下料、分揀、取放、包裝、組裝及塗膠系統。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由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機器人組成，以解決特定的用例。因此，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已覆蓋各行業領域的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群，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與新能源、醫療健康、快消品及半導體。儘管中國專注於輕工業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仍然高度分散，各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但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重大市場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

技術創新及產品迭代

憑藉我們產品的成功，我們繼續迭代並擴大我們的機器人組合，以提高其適應性、準確性及效率，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高市場份額。例如，我們致力於對超高速精密系列進行升級以提升精度，開發高負載並聯機器人，升級SCARA機器人，以實現精密組裝及重型加工，及開發用於環境理解與自主任務執行的通用具身智能機器人。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1) 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專為高負載、高精度性能而設計，臂展範圍為1,100毫米至1,800毫米，負載能力為15公斤至30公斤，週期時間超過80件／分鐘，以滿足醫療和食品等行業產業升級所產生的新技術需求。我們的Bat1100M-S15型號在循環時間與負載能力上均優於主流競爭產品。我們的Bat1300M-S15型號Z軸範圍為750毫米，填補了行業空白，在衛生用品與食品包裝應用領域展現出巨大潛力；(2) 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臂展範圍為450至650毫米、額定負載超過10公斤、轉動慣量大於0.3公斤每平方米，並將動態沉降時間縮短50%，專為滿足消費電子產業對高性能機器人的需求而設計。Python550-H10型號的效能優於主流競爭產品，作業空間更大，慣性更高，使

其更適用於需快速啟動及停止的消費電子應用，以及要求更高的機器人剛性的短距離高加速度移動場景；及(3) 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負載能力達10公斤，較現行5公斤負載機型有顯著提升。此新型號將與現時市場主流類似負載型號相媲美，其專為滿足第三代半導體與先進封裝的新興需求而設計，包括12英寸碳化硅(SiC)晶錠及PLP玻璃基板(510x5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消費電子、光伏能源、汽車電子元件等領域穩步擴張的推動下，對先進封裝技術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5年，中國先進封裝市場達人民幣998億元，在AI及高性能計算需求激增的推動下，市場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1,250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5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此外，中國的碳化硅半導體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2025年，中國的碳化硅半導體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23億元。於預測期內，隨著碳化硅半導體的應用進一步擴展至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數據中心等領域，預計中國碳化硅半導體的市場規模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381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9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我們認為，上述產品的商業化將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還計劃通過專注於關鍵技術方向推進技術創新。例如，我們將繼續開發結合運動控制、視覺處理及電力驅動算法，並配備實時通信協議的集成系統，以實現顯著的體積和功率降低以及毫秒級響應。我們將繼續增強軌跡規劃、視覺伺服和動力學控制算法，以提高複雜環境中的適應能力和動態響應精度，確保在高速、高精度和高負載條件下的穩定運行。

為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繼續豐富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範圍，以滿足快速發展的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策略包括開發可滿足市場動態需求的新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知名度。憑藉由在機器人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及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擬專注於全面改善產品表現、耐用性及可用性。這包括為特定應用持續開發工藝包，從而簡化產品在目標應用中的使用並開闢新的市場。我們亦擬進一步推進感知交互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具體而言，我們正在開發(1)適用於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及高負載Bat系列並聯機器人的集成機器人控制器；(2)適用於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及高剛性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的集成機器人控制器；及(3)晶圓處理機器人。我們計劃在2026年初將新機器人或解決方案商業化。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我們預計新型機器人和解決方案能鞏固我們的業界地位，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佔領巨大的市場。

擴大生產規模

我們計劃建設兩條並聯機器人生產線，兩條多關節機器人生產線及一條其他類型機器人生產線，以提高年產能。此外，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在中國浙江省及江蘇省等地建設三至四個生產基地，並於2028年開始運營。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通過建設新的智能化生產線和新的生產基地，我們預計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產量，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和盈利能力。

擴大銷售網絡及提升市場滲透率

客戶認可及滿意度是我們業務可持續性及增長的關鍵。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客戶為彼等各自行業的知名行業領導者。與該等知名公司的合作不僅證明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亦幫助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吸引更廣的客戶基礎。我們擬擴大銷售網絡、提升市場滲透率，並優化營銷體系。我們亦擬擴大覆蓋全國主要工業區域的全國銷售網絡，繼續於更接近我們客戶的地區開設區域服務中心。詳情請參閱「一 增長策略」。

此外，利用我們現有的海外經銷網絡，我們擬通過在東南亞、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委聘更多海外經銷商來進一步發展經銷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深化市場滲透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東南亞、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業務合計呈現相對不錯的毛利率，分別為59.7%、51.5%及36.7%，相比之下，我們各期間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8.3%、26.5%及24.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東南亞工業機器人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222億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預測期內，隨著東南亞國家持續推進工業化進程、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製造業轉型，預計該市場將於2030年前達到人民幣49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6%。東南亞工業機器人市場相對分散，現階段全球主要參與者佔據了很大份額。我們的海外分銷戰略採用分級合作模式，以確保廣泛的市場覆蓋率與優質的本地客戶服務。我們計劃在每個關鍵國家指定一個主要經銷商，負責管理轄區內的次級經銷商網絡。此架構旨在確保銷售與支持始終由最接近客戶的合作夥伴提供。主要經銷商將選自工業自動化領域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成熟企業。其遴選標準包含技術能力(如維持售前工程與售後服務團隊)、持有本地展示庫存及備件的能力。其在各自市場的現有行業聲譽與客戶關係預期將加速我們的初步市場進入與創收。經主要經銷商提名並經我們批准的次級經銷商，將在主要經銷商管理下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此模式旨在透過運用合作夥伴既有的本地據點與專業知識，有效開拓新市場，使我們能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培訓及支持合作夥伴的工作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總計七家海外經銷商。我們認為，到2029年將業務擴張到9個國家與地區的計劃是一項切實可行且資本效率高的成長戰略。透過與已具備必要基礎設施及客戶關係的成熟本地企業合作，我們得以在無需投入巨額資本支出及面對建立全資海外附屬公司網絡的運營複雜性下，實現顯著的地域規模擴張。這種以合作夥伴為導向的方法旨在降低執行風險，同時加速推進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產品上市時間與收入增長。自2025年至2029年，我們於歐洲的目標是於九個國家及地區委聘經銷商，包括意大利、法國、英國、捷克共和國、波蘭、西班牙、匈牙利、比荷盧經濟聯盟及羅馬尼亞。到2030年，我們的目標是於歐洲輕工業機器人市場中取得5%的市場份額。於拉丁美洲市場，我們計劃選擇具有行業經驗、技術支持和營銷團隊以及已建立的成熟經銷網絡的經銷商或系統集成商。最初，我們將專注於巴西和墨西哥，每個國家發展兩個經銷商，以覆蓋周邊市場。此外，我們亦擬通過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及招聘高素質人才，促進海外業務拓展，以提升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研發能力。

我們的戰略是憑藉我們與中國國內消費電子及新能源汽車領域主要客戶的深厚關係，配合其海外擴張步伐。我們已協助該等客戶在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地區進行新工廠擴張，並正就其進軍歐洲與北非市場的擴張計劃展開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為四家內地客戶的海外拓展活動提供支援，有關支援全部以機器人解決方案形式提供。該等支援包括直接出口(即直接向客戶的海外業務運營銷貨)及間接出口(即向客戶的內地實體銷售，再由該等實體將產品銷往海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活動(包括直接及間接出口)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A於東南亞的海外市場擴張中給予了支持。由於客戶A剛剛建立了新的生產工廠，我們為其供應了一系列中國國內常用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裝卸系統及上油和掃描機器，以及相關的技術支持。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使客戶A實現了自動化生產，同時降低了人力需求。此外，為協助客戶A獲得其下游客戶的訂單，我們還為其研發新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如磨床裝卸系統及厚度分選檢測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客戶A在東南亞的海外擴張獲得人民幣38.8百萬元的總收入。我們對客戶A提供的支援乃「跟隨顧客」模式的典範，該模式奠定了穩固的需求基礎，使我們能以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進入新市場。我們同時積極鎖定該等地區的面向客戶的項目，憑藉應用領域的專業知識與高性價比解決方案進行業務拓展。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淨利潤率持續提高

毛損率收窄

持續改善利潤狀況對於實現長期盈利至關重要。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通常由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機器人、模塊化設計及標準化零部件組成)的需求持續增長，量產規模經濟的更大效應將降低製造成本，以解決特定用例需求。大規模生產可以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原因為：(1)較大的訂單規模降低了採購管理的每單位價格和物流運輸的每單位成本；(2)大規模製造需要批量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通常可享受折扣，從而降低每單位材料的成本；及(3)大規模生產通常會提高效率和生產力，從而減少生產每單位所需的時間。對機器人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會降低生產成本，主要由於(1)解決方案架構的標準化以及通用模塊及軟件的回收，減少了設計和調試工作；(2)隨著工程團隊在重複性項目中積累經驗，學習曲線效率更高；及(3)更大的供應鏈及資源利用的優勢，乃由於較大的訂單量支持批量採購以及更高利用率的共享生產及服務設施。在機器人本體方面，例如，由於同一供應商的訂單量由2024年的300台增加到2025年的1,410台，我們實現了同一工業個人計算機的單位成本降低14.3%。在解決方案方面，例如，由於同一供應商的訂單量由2023年的兩台增加到2024年的九台，我們實現了同一加油及掃描機型號的單位成本降低10%。此外，模塊化設計大幅提升我們各廠房生產線的生產效率。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工廠」。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持續提升模塊化設計能力，從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毛利率。

業 務

我們亦預期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將大幅降低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線的成本，因為這使我們能夠獲得類似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重複訂單，且設計、製造及交付該等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的時間及人力消耗更少，從而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率。例如，我們與客戶A建立了持續近十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我們的合作深度歷年來持續加深。在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中，我們與客戶A保持了高效順暢的溝通，並在技術合作、產能保障、供應鏈安全等多個關鍵領域形成了高度互補的戰略協同效應。這種順暢的溝通和互補的戰略協同，使我們能夠以更少的時間和勞力成本為客戶A設計和製造機器人解決方案，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利潤率。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批量採購、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優化採購流程，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與效率。

我們致力於在生產、行政及研發領域實現成本與效率的優化。在生產方面，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選擇性引入自動化流程以降低人力成本、推動生產管理系統數字化，以及提高品質可追溯性。就優化我們的行政成本而言，我們計劃維持現有管理團隊架構。2025年行政開支較2024年大幅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及財務顧問開支合計人民幣22.7百萬元，該等開支僅發生於2025年。在提升研發效率方面，我們將專注於引進行業頂尖人才以運用其豐富經驗並降低試錯成本。我們計劃將更多的研發資源分配予高價值項目，例如(1)新一代一體化機器人控制器的開發，及(2)並聯機器人產品線的擴展，包括專為高溫工業應用量身打造的新模型。我們計劃將多個控制器平台開發整合在統一的可擴展結構中，並簡化我們的關鍵組件供應商體系，以此消除冗餘的工作，從而提升效率並強化供應鏈穩定性。我們的目標也包括簡化跨部門工作流程，加速決策，提升資料共享效率。綜合而言，該等措施旨在提升營運效率、控制成本並增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戰略性轉變至可擴展產品供應

為了提升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逐步提高機器人本體銷售在整體收入結構中的佔比。與具備不同程度定製化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相比，機器人本體在設計及生產上通常標準化，從而縮短了交付週期並提高了存貨周轉率。我們於2023年開始實施戰略轉型，加大了對獨立式機器人本體的製造及銷售力度，並提高了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額，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例如使我們能夠抓住除終端用戶之外的系統集成商的需求。自其後，我們的機器人本體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2.8%升至2024年的20.8%，並於2025年進一步升至31.9%。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機器人本體銷售收入佔比將進一步提升。該戰略轉型不僅使我們能夠透過可擴展產品更好地應對客戶需求，還能通過成本優化及生產效率來提升利潤率。此外，該戰略轉型亦會對我們的資金轉換週期產生影響。機器人業務的交付週期通常為一個月，而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從接受訂單至驗收完成的交付週期通常為三至九個月，可以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定制水準及特定的客戶要求等因素而延長。我們的客戶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此外，對於機器人解決方案，部分款項僅可於一至三年的保修期屆滿後方能進行結算。由於我們供應商的結算週期並不存在重大差異，故向機器人業務的戰略轉型有助縮短我們的資金轉換週期。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由2023年的286天減少至2025年的187天。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穩定維持在241天及241天。儘管機器人本體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上升，有助於縮短交付週期及提升存貨週轉率，但我們的存貨

業 務

週轉天數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於241天，主要由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存貨週轉周期增加，而該等解決方案規模平均持續擴大，故需較長執行周期。根據上述董事意見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未就此知悉任何需提請聯交所垂注的重大事項。

我們的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預計成本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乃由於(1)機器人本體業務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直接材料規模的增加，這將部分被供應鏈改進所抵銷；及(2)新設施的建設可能導致固定製造費用增加，這將被產能利用率提高所抵銷。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25.07%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直接實益擁有約11.17%；(ii)由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約8.76%（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iii)由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約2.72%（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v)由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約2.41%（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於上市後，張博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22.55%投票權，包括(i)由其直接實益擁有約10.05%；(ii)由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約7.88%；(iii)由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約2.45%及(iv)由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約2.17%。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連同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張博士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運作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運作上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掌管，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不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擔保貸款」)由本集團創始人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張博士擔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有關該等貸款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相關銀行已開始解除張博士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擔保，所有必要程序預期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悉數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訂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控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措施包括：

- (1) 如舉行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方面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情況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所需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如有)並附上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控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且將於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張賽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總裁	2012年6月26日	2012年6月26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	不適用
張子超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 總裁	2013年1月1日	2022年1月4日	協助董事長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營 運及管理	不適用
孫同亮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2013年7月5日	2017年3月28日	本集團控制器產品的開發及管理	不適用
竇志遠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Jupiter業 務部總經理	2013年7月1日	2025年5月26日	管理本集團的並聯機器人工作站 及自動化解決方案運營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麥克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監督	不適用
李笙凱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宋鵬飛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明華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周爽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日期	日期		
趙鳳梅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吳慶耀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賽博士，42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董事，自2014年5日起擔任董事長，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

張博士於機械工程、智能製造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彼於震雄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注塑機生產的公司)擔任CPS推廣部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注塑機設計及精益生產管理。

張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先進製造工學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19年5月獲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張子超先生，39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彼亦任職於震雄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注塑機生產的公司)工程研發部，主要負責注塑機的研發。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荷澤學院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同亮先生，41歲，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控制器產品的開發及管理。

孫先生於工程及智能製造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彼於中國電建集團核電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力建設的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團隊內技術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輕工業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竇志遠先生，37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氣工程部經理。彼亦自2023年1月起擔任Jupiter業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並聯機器人工作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運營。

竇先生於電氣工程及智能自動化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彼於濟南奧圖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奧圖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汽車衝壓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748)擔任自動化部門職員，主要負責電氣設計及編程。

竇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齊魯工業大學(前稱山東輕工業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麥克先生，39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監督。

王先生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4年12月至2014年2月，彼相繼作為義務兵於寧波機場邊防檢查站服役及任蘆浦鎮村鎮建設辦建執法科科員、副主任，主要負責建設事務。自2014年2月起，彼歷任玉環市蘆浦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及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戰略及營運。

王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李笙凱先生，45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李先生於風險投資及戰略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彼於北京正略鈞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正略諮詢」)(一家主要從事商業諮詢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散)擔任諮詢總監，主要負責諮詢事宜。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彼於上海正略鈞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諮詢的公司)擔任諮詢總監，主要負責諮詢事宜。於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彼於上海瑞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IT開發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創新引擎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企業孵化、園區發展與國際合作。於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彼於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可可空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可可投資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公司) (「可可投資」) 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機器人行業風險投資與孵化。自2020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飛圖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早期投資。

李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正略諮詢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且其乃由當時董事及股東自願解散，因彼等決定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其他業務平台。正略諮詢的解散與李先生無關，彼僅擔任諮詢總監一職，屬中層崗位，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且未於正略諮詢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宋鵬飛先生，38歲，自2023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宋先生於營運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於寬帶資本(一家專註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的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宋先生擔任北京糖果養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社交媒體應用開發的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自2016年10月起，宋先生擔任寬帶資本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工作。

宋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光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此後，彼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明華先生，60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熊先生於科技創新、企業戰略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18年11月起，熊先生曾擔任七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註於投資於美國及中國具有潛力的跨境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投資管理。熊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前首席技術官，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技術管理。彼自1996年11月至2005年10月於微軟工作了9年，擔任Internet Explorer、Windows及MSN產品組的項目經理，並擔任MSN中國開發中心的創始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自2015年5月及2018年9月起分別擔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10)的獨立董事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29)的獨立董事。

熊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國防科技大學信息系統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於中國獲得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信息檢索理學碩士學位。

周爽女士，42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周女士於審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彼為國投建銀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彼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北京馴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軟件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的公司)戰略主管，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周女士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從事專業會計服務的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其自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項目經理且主要負責項目審計。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審計長辦公室任職，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彼曾於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全面投資的公司)工作，擔任估值分析師，其主要負責投資及估值相關工作。

周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彼於2009年1月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0年6月獲得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3年6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

趙鳳梅女士，58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趙女士於法律教育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2003年7月起擔任山東建築大學法學全職講師。於其職業生涯早期，自1996年1月至1999年3月，趙女士亦曾任職於濟南三株藥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保健食品、醫療器材及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工作人員，主要負責質量及企業管理，自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職於濟南晨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濟南醫用硅橡膠製品廠，一家主要從事醫療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僱員，主要負責工廠生產流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成都科技大學高分子合成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02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05年9月獲山東建築工程學院聘為副教授。

吳慶耀先生，41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吳先生於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方面擁有逾11年學術及研究經驗。自2015年3月起，吳先生先後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副教授及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跨媒體異構數據分析、視覺語言集成、知識圖譜挖掘及深度學習應用。吳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吳先生於2007年6月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4年1月先後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進一步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博士學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董事會亦包括龐學玉先生，彼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教授，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擢升為副院長後，根據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適用行政規則於2025年7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張賽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張子超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孫同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竇志遠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Jupiter業務部總經理。

辛亞光先生，42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辛先生於審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辛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島分所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財務報表審計。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彼於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擔任風險經理，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彼亦於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主要負責風險管理諮詢。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鑒證服務的合夥企業)的審計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報表審計。

辛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青島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辛先生於2020年1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內部審計師(CIA)，並於2025年4月獲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CMA)。

屠升平先生，43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機器人產品的研發、前沿技術的探索以及為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營運作出貢獻。

屠先生於機器人、工業自動化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於2008年7月至2023年5月，彼於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器人及自動化的公司)擔任機器人研發主管，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團隊管理。於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彼於上海橋田智能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機器人末端工具的規劃及開發以及企業戰略。於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彼亦於上海行動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業人工智能的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工業自動化EVP。

屠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儀器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張旭先生，42歲，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市場開發。

張先生於ICT及智能物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於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彼曾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ICT技術的公司)，擔任員工，其主要負責全國業務發展及管理。彼隨後先後於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微軟的附屬公司之一，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SFT))，擔任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業務發展，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職於深圳優艾智合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AGV及物流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新業務拓展。於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彼任職於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彼亦於聯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為證券經紀人。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語語言文化學士學位。

張忠法先生，39歲，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機器人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AGV及倉儲物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軟件團隊經理，主要負責整體軟件開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本公司倉儲物流團隊經理，主要負責倉儲物流軟件及AGV產品的開發。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彼亦自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於齊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及原材料生產的公司)擔任設備工程師，其主要負責設備維護。自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彼於濟南潤天測試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油泵行業試驗機械生產的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其主要負責試驗設備的開發。

張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楊絮女士，35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治理事務。

楊女士於商業諮詢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楊女士於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擔任廈門信天翁翱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專注於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製造領域投資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於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楊女士擔任東京的Blox, Inc(一家主要專注於戰略諮詢、市場調研、技術合作及人才引進的公司)的創始合夥人，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於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楊女士亦於東京的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一家專業諮詢公司)擔任戰略諮詢部高級顧問，主要負責管理諮詢服務。

楊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日本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進一步於日本一橋大學深造，並於2016年3月獲得商業與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就其自身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楊絮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岑潔嫻女士，自2025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岑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傳播英語學士學位。彼亦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2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行政人員文憑，並於2023年9月獲得西班牙語作為外語文憑。

岑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墨西哥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周爽女士、熊明華先生、趙鳳梅女士及吳慶耀先生，目前由周爽女士擔任主席。周爽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趙鳳梅女士、熊明華先生、周爽女士及吳慶耀先生，目前由趙鳳梅女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吳慶耀先生、熊明華先生、趙鳳梅女士及周爽女士，目前由吳慶耀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合資格候選人，並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張博士、李笙凱先生、王麥克先生、張子超先生、宋鵬飛先生及周爽女士，由張賽博士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資本運作，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機器人技術及法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很廣，介乎37歲至60歲。我們的兩名董事為女性。我們的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確保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提名女性高級管理層加入董事會或委任更多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董事的可能性。具體而言，我們旨在於上市後三年內實現董事會中女性代表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但董事須(i)於基於合理公正標準進行全面審閱流程後，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感到滿意；及(ii)於考慮有關委任時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以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建立潛在的女性董事繼任者儲備，本公司將(i)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兼顧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並安排彼等定期與董事就企業管治及業務決策進行討論，旨在將彼等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張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1)確保本公司內部的領導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及(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執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根據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與開發—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核心成員」。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5年6月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088,492元，分為55,088,4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四基準分拆，上述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55,088,492元將分拆為220,353,9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以及未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20,353,968	55,088,49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4,600,000	6,150,000
總計.....	244,953,968	61,238,492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倘於全球發售完成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進一步發行，則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兩種不同類別的股份。未上市股份與H股的區別、類別權利條文、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的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所載委任收取股息的代理人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此外，任何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單獨類別股東大會的形式予以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以下情況無需經由單獨的類別股東特別批准流程：

- (i)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未上市股份或H股20%的未上市股份或H股；
- (ii)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本公司成立時提議發行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及H股，惟該提議須在批准後15個月內進行；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a)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或(b)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

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項下的「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章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若有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相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經過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該等轉換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將需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或任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日申請境外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中國證監會關於批准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批覆，據此，(1)本公司獲批准發行不超過44,718,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且發行

股 本

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由張博士、紹興梓適、紹興宇章、紹興知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與股東」)持有的合計220,353,968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獲批准轉換為H股，且轉換完成後相關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此批覆有效期為自批准日期起12個月。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及將由220,353,968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經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進行以下程序以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令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買賣股份。該等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需獲得單獨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被限制交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擬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上市後一年內對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交易進行技術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將其非境外上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股份的當下發售及上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有關全球發售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H股尋求於聯交所上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獲得該項批准。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博士.....	實益擁有人	6,152,926	11.17%	24,611,704	10.05%
	受控法團權益 ⁽¹⁾	7,657,232	13.90%	30,628,928	12.50%
紹興梓邁.....	實益擁有人	4,827,594	8.76%	19,310,376	7.88%
張子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4,827,594	8.76%	19,310,376	7.88%
<i>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i>					
玉環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玉環國投」).....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5,336,095 3,500,000	9.69% 6.35%	21,344,380 14,000,000	8.71% 5.72%
玉環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玉環投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6.35%	14,000,000	5.72%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5,336,095	9.69%	21,344,380	8.71%
<i>寬帶誠柏</i>					
寬帶誠柏長江(湖北)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寬帶誠柏」).....	實益擁有人	4,785,459	8.69%	19,141,836	7.81%
寬帶天地(湖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785,459	8.69%	19,141,836	7.81%
誠柏(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785,459	8.69%	19,141,836	7.81%
寧夏誠貝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785,459	8.69%	19,141,836	7.81%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 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田溯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785,459	8.69%	19,141,836	7.81%
上海峰瑞					
上海峰瑞創業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上海峰瑞」)	實益擁有人	3,548,250	6.44%	14,193,000	5.79%
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548,250	6.44%	14,193,000	5.79%
李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548,250	6.44%	14,193,000	5.79%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擔任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相關受控法團於緊接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所持未上市股份及H股的數目，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 (2) 玉環國投及玉環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玉環國投與玉環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子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紹興梓適擁有42.26%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子超先生被視作為紹興梓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寬帶誠柏的普通合夥人為寬帶天地(湖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寬帶天地」)，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誠柏(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柏天津」)最終控制。寬帶誠柏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寬帶誠柏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誠柏天津分別由寧夏誠貝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夏誠貝」)，由田溯寧先生擁有99.00%權益)及田溯寧先生擁有95%及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寬帶天地、誠柏天津、寧夏誠貝及田溯寧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寬帶誠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峰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峰瑞基金」)，後者由李豐先生控制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峰瑞基金及李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峰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工業機器人科技企業，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提供機器人綜合解決方案，深耕輕工業應用場景。憑藉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本體、控制及視覺系統和製造工藝，我們已建立全覆蓋技術生態體系，實現規模化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確操控及自主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8%。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請參閱「—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工業機器人的增長趨勢及整體需求環境

我們於快速增長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均受本行業的發展影響，包括影響全球及中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的整體因素，以及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採用率及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47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尤其是中國的輕工機器人市場，在自動化升級和智能製造政策支持的推動下，正在迅速擴張。根據同一消息來源，中國輕工機器人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31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與此相關，根據同一消息來源，中國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126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由特定行業需求、不同應用的定製化、人工智能等技術整合，以及強化安全措施等因素推動，工業機器人正朝向更廣泛的應用場景與使用情境發展。產業鏈內企業的持續發展不斷催生新的產業需求，並為該產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支持性監管環境

世界各國政府正推行支持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政策，為推進研發、製造及工業應用提供政策保障及資源支持。例如，中國政府近年持續實施多項優惠政策及發展規劃以鼓勵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發展，例如「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但不限於)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業務成果獲得政府補助，從而促進業務擴張。然而，倘日後任何該等利好政府政策終止或減少，工業機器人行業可能受到影響，繼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

我們構建廣泛的機器人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須應對多元化的應用場景及快速轉變的客戶需求。為維持我們於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強化機器人產品組合，以及時有效地緊貼該等變化。為此，我們高效開發及推出全新工業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增強現有機器人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在此方面的往績記錄卓著，這表現在我們廣泛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可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致力於繼續利用我們在此方面的現有優勢並強化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以推動增長。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自主研發先進機器人技術，並在行業內建立了前瞻性的技術佈局。技術領先需要持續的大量研發投入，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但對維持長期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

擴大客戶群的穩健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積極推動產品商業化及全球市場拓展，這顯著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從而推動收入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58名、275名及507名直銷客戶，而截至同日，我們分別有12名、34名及74名經銷商。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銷方法令我們既能利用直銷在客戶參與及產品改進方面的優點，又能借助經銷商在市場拓展及技術支持方面的優點。然而，我們為獲取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而付出的積極努力，可能導致需要更高的初始佈局成本以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包括向引入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更長現場實施交付週期，以及與我們新推出的機器人本體量產相關的模具開發及／或生產線調整。未來，我們鞏固客戶基礎、擴大市場範圍、促進銷售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廣度。為實現持續收入增長，我們已投入並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深化市場滲透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包括發展全球銷售團隊及開展品牌營銷工作(如參加行業展會及技術論壇)。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用以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管理。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29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1.7%、73.5%及75.2%。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67.0%、68.8%及77.7%。該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供應鏈中斷及通脹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波動，且我們容易受關鍵原材料於供應、價格及標準方面的重大變動所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受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影響。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我們會通過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我們於年末的絕大部分存貨與我們計劃於下一年完成及交付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有關。由於該等資本化項目成本已確認為存貨成本，故須進行本次減值評估。此外，我們的機器人本體業務於2023年開始量產，在其爬坡期產生了與設計迭代及工藝改進相關的大量初始成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該等成本被資本化，導致初始存貨批次的賬面值升高。因此，當該賬面值與年末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時，會導致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受我們的業務規模、項目組合及生產週期等因素影響，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可能會逐年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可能繼續增加，並在經營開支總額中佔較大比例。我們預計行政開支相對於收入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戰略性地轉向提供產品組合的能力

不同產品的收入結構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由於該等業務線的性質及定製水平情況，我們的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呈現出不同的毛利率特徵。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器人本體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產生毛利率分別為7.1%、35.6%及29.6%。同期，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毛利率分別為20.0%、24.1%及22.6%。機器人本體通常是受益於規模經濟的標準化產品，毛利率通常較高，而機器人解決方案則是需要進行不同程度的定製化，因此毛利率通常較低。定製化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定製硬件配置、軟件開發及服務整合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儘管該等流程通常更多為資源密集型及可擴展性更低，導致更高銷售成本及更低利潤率效益，但我們將較高成本轉嫁而收取溢價的能力受到限制，原因是我們致力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擴大市場份額，特別是考慮到供應端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需求端對成本的敏感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器人本體的收入貢獻從2023年的12.8%增至2025年的31.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從以解決方案為中心戰略轉向提高機器人本體的銷售，我們預期將帶來更高的盈利能力及更快的存貨週轉。我們之前主要作為有限數量的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交付機器人本體。2023年，我們將機器人本

財務資料

體作為一個單獨類別予以規模化推出。為促進機器人本體量產，我們產生了較高的初始佈局成本，此均為一次性開支，用於(1)開發及測試模具和生產線，(2)優化工藝參數及質量控制系統以實現穩定的產量，(3)供應商資質認證並標準化組件，及(4)與不同行業的試點客戶驗證新模型。該等活動在產能爬坡階段不可避免地增加了材料、人工及試驗成本，但對於確保可靠的大規模生產及長期成本效益至關重要。該等初始佈局成本導致利潤率暫時下降。在更長的時間跨度內，我們機器人本體的持續發展將形成更有利的利潤率狀況。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0%增長至2025年的22.6%，主要由於對如消費電子行業、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行業的新板塊及應用場景的熟悉度提升。

季節性因素

受客戶採購慣例及其所在行業季節性因素驅動，季節性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由於客戶預算及採購週期的影響，我們通常於下半年確認大部分收入，乃由以下各項因素所致：(1)我們的若干客戶(尤其是消費電子行業中採用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客戶)傾向於根據其自身業務慣例於下半年完成檢測，這導致該等收入根據相關收入確認政策於下半年確認；(2)我們的客戶傾向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主要假期(其中許多假期位於下半年)前安排採購，以避免與假期相關的潛在供應鏈問題。季節性因素程度可能隨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納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領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

財務資料

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我們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定製化機器人系統的設計、生產、實施及調試，該系統可在銷售合約規定的特定場景中完成所需任務。我們認為，機器人解決方案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代表一項履約責任，原因為該等承諾高度相互依賴，且客戶在未獲得其他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無法就擬定用途從單獨承諾中獲得重大利益。

由於不能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項下有關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標準，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b) 銷售機器人

國內機器人及其他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產品交付或驗收時確認。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銷售收益按CIF或FOB條款於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c)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我們採用預期價值法來估計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因為此方法能最大限度地預測我們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言，我們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00%至33.33%
機器及模具	9.50%至31.67%
汽車	9.50%至23.75%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若干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12號，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我們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我們的虧損主要由於工業機器人行業是新興的技術密集型領域，其特點是需要大量前期研發及市場投資，因而需要持續進行研發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在市場上推出的時間相對較短。鑒於我們錄得整體虧損的時間較長，故有減值跡象。

我們評估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生產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與該等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的無形資產、生產所需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非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我們採用收入法進行評估，根據財務預算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我們應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為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歷史財務數據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估計預算銷售額及利潤指標。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各報告期間末，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大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期末對有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我們主要從事基於智能自動化系統的工業機器人及集成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管理高度集中，研發、採購、製造及生產、銷售等活動均由總部控制及管理，且我們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除金融資產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製造機器及使用權資產。持有該等資產的實體高度相關，不能被視作產生彼此之間大致獨立的現金流入。因此，分佈於不同實體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本集團整體，本集團整體就減值測試而言界定為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預算銷售額及利潤根據所獲得的過往資料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估計。所用折現率反映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毋須進行減值。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01,170	100.0	268,009	100.0	387,359	100.0
銷售成本.....	(164,302)	(81.7)	(196,991)	(73.5)	(291,160)	(75.2)
毛利.....	36,868	18.3	71,018	26.5	96,199	2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814	1.9	8,857	3.3	5,748	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220)	(15.5)	(53,149)	(19.8)	(60,422)	(15.6)
行政開支.....	(25,791)	(12.8)	(38,814)	(14.5)	(85,287)	(22.0)
研發開支.....	(33,143)	(16.5)	(38,657)	(14.4)	(70,792)	(18.3)
金融資產減值.....	(965)	(0.5)	(3,303)	(1.2)	(5,971)	(1.5)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82	0.0	(409)	(0.2)	321	0.1
其他開支.....	(57,957)	(28.8)	(12,591)	(4.7)	(26,246)	(6.8)
融資成本.....	(1,498)	(0.7)	(4,127)	(1.5)	(5,642)	(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4)	(0.4)	(320)	(0.1)	(849)	(0.2)
除稅前虧損.....	(110,604)	(55.0)	(71,495)	(26.7)	(152,941)	(39.5)
所得稅開支.....	(2)	(0.0)	—	—	—	—
年內虧損.....	<u>(110,606)</u>	<u>(55.0)</u>	<u>(71,495)</u>	<u>(26.7)</u>	<u>(152,941)</u>	<u>(39.5)</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本／實繳資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以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理解和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激勵補助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10,606)	(71,495)	(152,94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82	19,170	49,720
上市開支	—	—	16,584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5,824)</u>	<u>(52,325)</u>	<u>(86,637)</u>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45.4百萬元及毛利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2百萬元調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增加至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85.3百萬元、研發費用增加至人民幣70.8百萬元，及其他開支增加至人民幣26.2百萬元，部分被毛利增加至人民幣96.2百萬元(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上市開支人民幣16.6百萬元調整)所抵銷。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工業機器人的商業化，以及提供集成機器人解決方案。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本體	25,673	12.8	55,724	20.8	123,615	31.9
並聯機器人	9,398	4.7	19,904	7.4	54,205	14.0
移動機器人	3,760	1.9	10,342	3.9	40,273	10.4
多關節機器人 ⁽¹⁾	7,239	3.6	15,625	5.8	21,294	5.5
控制器及視覺系統	940	0.5	1,043	0.4	1,933	0.5
其他 ⁽²⁾	4,336	2.1	8,810	3.3	5,910	1.5
機器人解決方案	175,497	87.2	212,285	79.2	263,744	68.1
總計	<u>201,170</u>	<u>100.0</u>	<u>268,009</u>	<u>100.0</u>	<u>387,359</u>	<u>100.0</u>

(1) 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及晶圓搬運機器人。

(2) 主要包括機器人本體配件及相關售後服務。

財務資料

機器人本體通常為標準化產品，以及與機器人本體兼容的配件及相關售後服務。

機器人解決方案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化技術項目，通常包括機器人本體、定制設計部件、機械零部件、集成控制系統及調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類型的收入均實現增長，主要得益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擴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客戶群的增長。

按行業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消費電子	100,304	49.9	122,652	45.8	162,850	42.0
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	15,867	7.9	46,116	17.2	59,584	15.4
醫療健康	18,725	9.3	20,854	7.8	16,122	4.2
快消品	32,146	16.0	29,142	10.9	86,102	22.2
半導體	9,716	4.8	7,088	2.6	14,544	3.8
其他 ⁽¹⁾	24,412	12.1	42,157	15.7	48,157	12.4
總計	201,170	100.0	268,009	100.0	387,359	100.0

(1) 主要包括採礦、教育及金融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將產品的應用場景多元化，尤其專注於輕工業領域。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中國、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東南亞。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市場／國家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99,293	99.1	242,552	90.5	349,400	90.2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²⁾	1,877	0.9	25,457	9.5	37,959	9.8
總計	201,170	100.0	268,009	100.0	387,359	100.0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的拓展階段所致。我們的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遵循項目特定交付及驗收週期，該等週期本質上乃屬不規則。因此，收入確認的時間（發生於客戶驗收後的某個時間點）可能會導致特定期間的海外收入貢獻波動。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及泰國）、歐洲國家（如意大利及英國）、拉丁美洲國家（如墨西哥及秘魯）以及其他海外地區（主要包括北美、東亞及非洲）銷售產品。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直銷及經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98,884	98.9	259,551	96.8	347,315	89.7
經銷商.....	2,286	1.1	8,458	3.2	40,044	10.3
總計.....	<u>201,170</u>	<u>100.0</u>	<u>268,009</u>	<u>100.0</u>	<u>387,359</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1.7%、73.5%及75.2%。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工業電腦、製造零件、電機、減速器、傳感器及機器零件；(2)直接勞工成本，主要與生產人員相關；及(3)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設施的水電費及生產設備的折舊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物料.....	110,149	67.0	135,480	68.8	226,234	77.7
直接勞工成本.....	29,331	17.9	28,409	14.4	27,399	9.4
間接成本.....	24,822	15.1	33,102	16.8	37,527	12.9
總計.....	<u>164,302</u>	<u>100.0</u>	<u>196,991</u>	<u>100.0</u>	<u>291,160</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8.3%、26.5%及24.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本體.....	1,814	7.1	19,851	35.6	36,614	29.6
並聯機器人.....	3,017	32.1	7,335	36.9	19,854	36.6
移動機器人.....	656	17.4	3,479	33.6	9,524	23.6
多關節機器人 ⁽¹⁾	(2,836)	(39.2)	4,949	31.7	4,532	21.3
控制器及視覺系統.....	72	7.7	238	22.8	873	45.2
其他 ⁽²⁾	905	20.9	3,850	43.7	1,831	31.0
機器人解決方案.....	35,054	20.0	51,167	24.1	59,585	22.6
總計.....	<u>36,868</u>	<u>18.3</u>	<u>71,018</u>	<u>26.5</u>	<u>96,199</u>	<u>24.8</u>

財務資料

- (1) 主要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及晶圓搬運機器人。
- (2) 主要包括機器人本體的配件及相關售後服務。

於2023年，我們就多關節機器人產生毛損率，原因是我們在規模化生產該等機器人本體之前產生較高的初始佈局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差旅開支、售後服務及業務發展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僱員薪酬	16,061	51.4	23,739	44.7	30,975	51.3
業務發展開支	6,954	22.3	7,292	13.7	4,981	8.2
差旅開支	3,647	11.7	4,772	9.0	5,592	9.3
售後服務	2,904	9.3	12,005	22.6	9,327	15.4
折舊及攤銷	237	0.8	703	1.3	981	1.6
其他開支 ⁽¹⁾	1,417	4.5	4,638	8.7	8,566	14.2
總計	31,220	100.0	53,149	100.0	60,422	100.0

- (1) 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費用、辦公開支及其他。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5.5%、19.8%及15.6%。我們錄得售後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9.3%、22.6%及15.4%。售後服務費用中小部分與機器人本體相關，其餘下大部分則與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售後服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我們在2023年的產品交付量及相應收入均有所增長，導致售後支持需求增加；及(2)我們從2023年開始積極開發及交付針對新使用場景(例如加油及掃描，以及揚聲器總成)量身定製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合作的初始階段，我們及客戶均仍處於對該等新應用的熟悉階段，導致2024年售後服務活動量相對較大，售後服務開支佔收入比率暫時上升。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專業顧問費、折舊及攤銷及辦公及經營場所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3,755	53.3	26,774	69.0	42,742	50.1
專業顧問費	2,118	8.2	953	2.5	25,330	29.7
折舊及攤銷	5,994	23.2	7,640	19.7	11,702	13.7
辦公及經營場所相關開支	1,816	7.0	1,497	3.9	1,558	1.8
其他開支 ⁽¹⁾	2,108	8.3	1,950	4.9	3,955	4.7
總計	25,791	100.0	38,814	100.0	85,287	100.0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招聘費、業務招待及其他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2.8%、14.5%及22.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材料消耗品及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26,326	79.4	29,694	76.8	53,386	75.4
材料消耗品	3,195	9.6	4,982	12.9	10,828	15.3
折舊及攤銷	2,443	7.4	2,913	7.5	3,875	5.5
其他開支 ⁽¹⁾	1,179	3.6	1,068	2.8	2,703	3.8
總計	33,143	100.0	38,657	100.0	70,792	100.0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例如技術交流、數據收集及現場測試。

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5%、14.4%及18.3%。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動技術發展並招募技能嫻熟經驗豐富的人員擴大研發團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向我們研發團隊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由於人形機器人等新產品的研發而導致的材料消耗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1)與我們的研發投入及業務成

財務資料

就有關的政府補助；(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3)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主要為我們從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及(4)匯兌差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主要與我們開始量產機器人本體的同時存貨的市場售價波動以及因規格或生產工裝的變更而產生的材料損耗及過時存貨有關。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計息銀行借款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增加44.5%至2025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有客戶的持續購買力，乃經我們直銷客戶的淨美元保留率由2024年的86.8%增加至2025年的115.2%所證明，及(2)我們的客戶群由2024年的275名直銷客戶擴大至2025年的507名直銷客戶。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機器人本體的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0.8%增加至2025年的31.9%，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機器人本體銷售規模。

按行業板塊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所有行業板塊(醫療健康除外)的收入絕對金額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豐富產品的應用場景。來自醫療健康行業板塊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大量醫療健康訂單仍處於積壓狀態，於2025年度尚未確認為營收。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來自醫療健康行業板塊之未出貨訂單金額達人民幣31.5百萬元。來自快消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來自快消品板塊金額相對較大的機器人解決方案訂單為營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47.8%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大致一致。由於機器人本體銷售在收入中所佔比例較高，導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35.5%至2025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5%及24.8%。我們於2025年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1) 機器人解決方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為年內完成更多早期階段的倉庫物流自動化解決方案項目；及(2) 機器人本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2025年的交付組合，其中低毛利率的Python系列及Camel系列產品所佔比例較2024年更高。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增加，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而擴大銷售團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由於(1)E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產生上市開支及專業諮詢費用合共人民幣22.7百萬元，及(2)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向我們管理團隊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83.1%至2025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由於(1)隨著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大，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及(2)產品開發導致材料消耗品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4.4%增長至2025年的1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35.1%至2025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倉儲物流解決方案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涉及相對較高的初始成本。2025年，我們有更大規模的倉儲物流解決方案，導致2025年存貨減值損失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36.7%至2025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加11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長3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現有客戶的持續購買所驅動，(1)我們的直銷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從2023年的75.4%增加到2024年的86.8%，及(2)我們的客戶群從2023年的158個直銷客戶擴大到2024年的275個直銷客戶就證明了這一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機器人本體的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12.8%增加到2024年的20.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機器人本體銷售規模。

按行業劃分的收入

除快消品及半導體外，我們來自所有行業的收入絕對金額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豐富產品的應用場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增長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這比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更慢。由於機器人本體銷售在收入中所佔比例較高，導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增加。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通過長期合作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高了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長92.4%至2024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3%提升至2024年的26.5%，主要由於我們整體營運的優化、規模經濟效應更大、品牌知名度更高及轉變策略提升機器人本體供應比例，導致機器人本體銷售及海外銷售增加，該等銷售利潤率通常更高。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機器人本體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1%顯著提升至2024年的35.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人本體在技術設計方面的升級(如結構輕量化及控制器升級)、採用國產零部件及量產過渡。2023年，我們產生了更高的初始佈局成本用以促進若干機器人本體量產。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長70.2%至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市場持續擴張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與員工激勵補助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及(2)售後服務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長50.4%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員工激勵補助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新租賃辦公場所及購買辦公軟件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1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推進我們的技術，並以技術熟練且技術經驗豐富的人員擴充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6.5%降至2024年的14.4%，主要反映我們的研發工作更具針對性及高效性。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研發工作和業務成果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7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減少，其乃歸因於(1)我們對客戶的需求更趨熟悉，存貨管理能力提升；及(2)我們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導致我們通過更優產品設計減少了材料浪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支持業務增長的資金需求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減少35.4%至2024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1	15,929	44,199
使用權資產.....	28,795	18,822	37,611
其他無形資產.....	7,475	6,993	6,9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194	11,873	11,024
合約資產.....	2,782	2,340	5,4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247	55,957	105,77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0,578	139,486	244,6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293	138,353	179,286
合約資產.....	10,029	14,822	12,3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972	18,155	32,44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000	4,000	1,396
受限制現金.....	11,047	4,193	3,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2	22,895	51,121
流動資產總值	243,011	341,904	524,777
資產總值	314,258	397,861	630,5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213	130,986	190,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43	23,801	31,155
計息銀行借款.....	45,619	134,680	84,226
租賃負債.....	10,016	10,816	14,476
合約負債.....	54,891	35,208	27,257
應付稅項.....	—	—	—
撥備.....	2,623	6,360	4,836
流動負債總額	195,205	341,851	352,442
流動資產淨值	47,806	53	172,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053	56,010	278,1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6	115	75,500
租賃負債.....	20,126	9,360	23,248
遞延收入.....	—	—	1,900
撥備.....	229	448	2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41	9,923	100,869
負債總額	215,846	351,774	453,311
資產淨值	98,412	46,087	177,2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50,000	50,000	55,088
儲備.....	48,412	(3,913)	122,153
權益總額	98,412	46,087	177,24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實繳資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資產改良、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以及機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9,874	6,727	28,682
機器及模具.....	6,129	6,352	6,318
汽車.....	207	126	395
電子及辦公設備.....	3,791	2,724	5,886
在建工程.....	—	—	2,918
總計.....	20,001	15,929	44,19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租賃資產改良減少；及(2)電子及辦公設備的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部搬遷導致租賃資產改良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用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增加至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臨沂等地新租賃的營運設施。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來自軟件相關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攤銷所致。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我們於濟南普翼產業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濟南普翼產業園」)及安徽添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我們並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濟南普翼產業園訂立多項交易，包括我們位於濟南的工作場所的租賃服務協議。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因為濟南普翼產業園產生虧損。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與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和部署相關的合約履行成本。合約履行成本指於簽訂合約時及之後，但在將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交付用戶前，為履行義務而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履行合約所需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現場部署成本，當相關履約義務達

財務資料

成且確認相關合約收入時，主要於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現場部署時間通常介乎1.5至七個月。從收到客戶訂單到相關客戶驗收我們的產品，交付週期一般介乎三至九個月，除其他因素外，交付週期可能因項目的複雜性、定制水平和客戶的具體要求而延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百萬元。合約履約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2026年度預期交付的已確認解決方案訂單做準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行成本 ⁽¹⁾	130,646	120,134	160,858
原材料.....	31,252	35,121	52,515
在製品.....	14,609	18,492	44,512
製成品.....	21,480	13,798	19,846
在運商品.....	33	759	537
	198,020	188,304	278,26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77,442)	(48,818)	(33,577)
總計.....	120,578	139,486	244,691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約履行成本的預期後續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六個月內）、人民幣17.9百萬元（六至12個月）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12個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存貨各賬齡組別計提減值準備金額之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43,738	22,168	7,003	5,35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1,217	3,070	4,252	5,038
撥備率.....	9%	14%	61%	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47,682	27,005	10,163	3,454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32,938	7,318	5,779	2,783
撥備率.....	22%	27%	57%	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41,594	36,394	16,819	3,213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58,207	12,294	4,650	2,291
撥備率.....	41%	34%	28%	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主要類型計提的減值準備金額之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合約履行成本.....	(42,407)	(29,465)	(17,954)
原材料.....	(19,602)	(14,173)	(10,412)
在製品.....	(7,055)	(3,481)	(3,869)
製成品.....	(8,378)	(1,699)	(1,323)
在運商品.....	—	—	(19)
總計.....	<u>(77,442)</u>	<u>(48,818)</u>	<u>(33,577)</u>

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率高於中國其他五大國內輕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平均水平，這些供應商歷史悠久，規模較大，經營歷史較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競爭格局而言，四家主要可資比較公司（即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的存貨減值平均撥備率為8.3%，而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撥備率為12.1%，高於同業。較高比率主要由於下文所討論的原因。雖然我們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但我們在快速的產品開發以及向新行業及應用場景的擴展中應用審慎的減值政策。

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存貨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我們對存貨大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主要與我們開始量產機器人本體的同時存貨的市場售價波動以及因規格或生產工裝的變更而產生的材料損耗及過時存貨有關。我們因以下原因錄得減值虧損。機器人行業發展迅速，新類別或新一代機器人不斷湧現，使我們的機器人可能過時，導致存貨無法按原價出售。就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言，儘管其屬定制性質，但我們錄得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個別項目的設計變更導致額外材料消耗及延遲交付。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不可預見的複雜性所致。例如，部分客戶對其產品及製造流程的嚴格保密要求，將妨礙我們在現場測試前全面了解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從而導致確認相應的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項目數量計，我們就16.1%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錄得減值撥備，其中最終導致毛損的項目佔所有解決方案項目的9.3%，且這些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毛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此外，製造我們機器人的原材料，如電工材料、機器組件、金屬材料、伺服電機、氣動元件等，在長期存放下容易生鏽、氧化。另外，庫存機器人的市場銷售價格可能會因長期存儲或型號過時而下降。在實踐當中，我們的大多數機器人本體都有相對較長的保存期，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產品生命週期通常約為三年。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措施以減少減值虧損，包括評估更詳細的銷售預測，定期對存貨進行檢查及審閱，加強與客戶及經銷商協議的審閱流程，保持與客戶及經銷商的溝通。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37,763	77,442	48,8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957	12,591	26,246
已售出	(18,278)	(41,215)	(41,487)
期末賬面值	<u>77,442</u>	<u>48,818</u>	<u>33,577</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97	241	241

(1) 存貨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淨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長，主要因為尚未形成較大業務規模，且我們一直備存多樣化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及相關物料，以有效滿足特定客戶需求。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錄得存貨。機器人的可變現淨值經計及存貨年限、狀況、適銷性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可變現淨值則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估計售價基於指定訂單價格或當前市場平均售價。在計提存貨減值損失時，我們充分考慮了存貨賬齡、存貨狀況及後續使用情況。我們已就存貨進行撇減，及審慎考慮並計提充分的減值撥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23年的297天降至2024年的241天，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41天。有關下降主要由於(1)我們在長期合作中更深入地理解客戶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配置要求，及(2)存貨管理效率提升。我們亦已採取措施以更高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例如定期監控存貨齡期、清理陳舊存貨，以及區域銷售團隊加大力度加快產品交付及驗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總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1,594	147,682	243,738
1至2年	36,394	27,005	22,168
2至3年	16,819	10,163	7,003
3年以上	3,213	3,454	5,359
總計	<u>198,020</u>	<u>188,304</u>	<u>278,26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履行成本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430	96,218	142,796
1至2年.....	31,058	14,181	13,032
2至3年.....	16,051	6,868	2,604
3年以上.....	3,107	2,867	2,426
總計.....	130,646	120,134	160,85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原材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995	20,561	40,825
1至2年.....	4,383	10,823	4,787
2至3年.....	768	3,150	4,009
3年以上.....	106	587	2,894
總計.....	31,252	35,121	52,51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主要產品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9,216	608	141	—
Camel系列.....	650	215	—	—
Gorilla系列.....	51	—	91	4
Kingkong系列.....	1,046	6	—	—
Lobster系列.....	43	78	—	—
Mantis系列.....	1,480	352	—	—
Python系列.....	4,546	442	29	36
視覺系統.....	811	3	—	—
總計.....	17,843	1,704	261	40

在運商品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206
Camel系列.....	194
Lobster系列.....	115
視覺系統.....	22
總計.....	537

財務資料

在製品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4,203	171	3
Camel系列	32,401	1,513	—
Gorilla系列	522	816	31
Kingkong系列	139	—	—
Mantis系列	720	102	7
Python系列	3,681	43	88
視覺系統	72	—	—
總計	41,738	2,645	1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4,472	442	—
Camel系列	2,202	—	—
Gorilla系列	124	91	4
Kingkong系列	7	—	—
Lobster系列	207	31	78
Mantis系列	1,335	69	—
Python系列	4,420	251	36
視覺系統	29	—	—
總計	12,797	883	118

在運商品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546
Camel系列	172
Python系列	41
總計	759

在製品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3,722	164	17
Camel系列	9,255	145	—
Gorilla系列	1,151	13	—
Kingkong系列	18	—	—
Lobster系列	104	1	—
Mantis系列	450	98	11
Python系列	2,446	697	—
視覺系統	203	—	—
總計	17,347	1,118	27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年內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8,849	—
Gorilla系列	104	9
Lobster系列	182	78
Mantis系列	1,592	66
Python系列	10,250	330
視覺系統	19	—
總計	20,997	483
在運商品	1年內	
Python系列		33
總計		33
在製品	1年內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Bat系列	4,812	315
Camel系列	2,127	—
Gorilla系列	57	—
Lobster系列	165	42
Mantis系列	2,221	66
Python系列	3,762	47
控制器	974	—
視覺系統	21	—
總計	14,139	47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或48.2%)期後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2,331	137,293	173,593
減值	(5,574)	(8,175)	(13,6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6,757	129,118	159,949
應收票據	5,536	9,235	19,337
總計	52,293	138,353	179,286

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應收提供更具吸引力及靈活性的付款條款作為客戶獲取策略的一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磋商信貸期。我們與客戶的賒銷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5	120	136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擴展客戶群所致。作為我們不斷努力滲透新市場及建立長期商業關係的一部分，我們通常向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及更靈活的預付款條款，並積極向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延長的信貸期以吸引和留住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付款到期日劃分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逾期	27,924	100,664	89,321
1年內	18,412	30,552	73,207
1至2年	3,491	2,546	6,562
2至3年	1,339	2,137	1,777
3年以上.....	1,165	1,394	2,726
總計	52,331	137,293	173,59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人民幣千元)</i>		
一年內.....	44,141	125,032	140,556
一至兩年	2,017	3,004	18,290
兩至三年	599	1,082	1,103
總計	46,757	129,118	159,94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或32.4%)已結清。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壞賬損失，並與彼等保持順暢的合作及溝通。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對於有潛在風險的客戶，我們已作出個別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賬齡在一年內，大部分通常於下一年內結清。截至

財務資料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1.4%及81.8%已分別於發票日期後一年內結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競爭格局而言，四家主要可資比較公司(即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在一年內的應收款項佔比為83.6%，撥備率為7.9%，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同業平均數分別為73.3%及13.7%一致，確認我們的賬齡結構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均符合市場慣例。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根據其後結算狀況，已作出充足撥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抵扣增值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保持在相對穩定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隨後增加至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籌備2026年產量提升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公開發行的債券基金。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減少所致。

我們已確立「審慎投資及保值增值」原則，制定了理財產品的投資政策。根據我們持續的生產擴張需要，我們傾向於持有現金或穩定的金融產品，如結構性存款及保本銀行理財產品。我們的內部控制審批程序是多層次的，涉及出納、財務經理、首席財務官及總裁。辛亞光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擁有超過11年的審計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此外，我們亦實施「信息披露管理系統」，該系統區分了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須予披露交易與其他不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金融產品交易。上市後對該等產品的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與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相關。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 2023年簽發給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到期；及(2) 2024年期間簽發的新應付票據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匯票使用情況的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應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590	120,787	182,110
應付票據.....	20,623	10,199	8,382
總計.....	56,213	130,986	190,49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6	145	190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6天增加至2025年的190天，反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以及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原材料採購規模，我們與更多願意提供更長信貸期的知名供應商合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802	115,767	172,064
一至兩年.....	2,893	3,878	7,686
兩至三年.....	536	456	1,324
三年以上.....	359	686	1,036
總計.....	35,590	120,787	182,11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或36.1%)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應付工資及福利，(2)按金，及(3)代他人轉讓的銷項增值稅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收取的預付款以交付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調整預付款條款以支持業務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民幣5.2百萬元(佔19.1%)的合約負債，已因部分履行履約義務而於2026年3月31日前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撥備

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撥備由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群相對穩定，導致撥備水平回歸正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隨後減少至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發生的售後服務開支較2024年有所減少。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1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8%、3.8%及3.3%。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困難，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償付，亦無違反契諾。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場所租賃。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長期租賃協議支付租金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增加至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臨沂等地新租賃的營運設施。

股本／實繳資本及權益總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71.5百萬元及於2024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注資人民幣234.4百萬元（減股份發行開支）、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2025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9.7百萬元。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算特別權。鑒於全球發售，所有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有關特別權應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

特別是，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就終止特別權達成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終止且自始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本公司贖回權。經計及本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終止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財務資料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終止協議前入賬列作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1)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77,341	716,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¹⁾	697,982	726,774
資產淨值	(578,929)	(670,764)

(1) 由於贖回義務須待2026年12月31日生效，而相關時間點(如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均超過12個月，因此該贖回相關金融負債不符合流動負債的定義，並呈列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及(2)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年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本應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37,257	39,510	20,450
淨虧損總額	(147,863)	(111,005)	(173,39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	(2.96)	(2.22)	(3.23)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低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人民幣325.6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杭州翼菲機器人的超額虧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虧損，主要由於研發開支高及生產成本高。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歷來主要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用於資助經營的融資可獲得性不會發生變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749)	(69,582)	(182,5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917	(2,828)	(27,9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064	76,178	238,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68)	3,768	28,1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3	35	1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77	19,092	22,8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2	22,895	51,1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及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保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技術創新，加速產品迭代，擴大製造和銷售網絡，並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1)擴大我們的高利潤業務，包括我們的海外及機器人本體銷售；及(2)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優化供應鏈及物流網絡，提升成本效益及產品競爭力。由於實施上述策略，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3年的286天減少至2025年的187天。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實現盈利收支平衡以及淨經營現金流入。請參閱「業務—盈利途徑」。

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為稅前虧損人民幣152.9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與僱員激勵授出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9.7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6.2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履約成本增加)。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71.5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與僱員激勵授出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6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大)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8.0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為支持業務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2.8百萬元，部分被因贖回相關存款而產生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24.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3百萬元及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百萬元(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部分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原因為我們已贖回相關存款。

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37.9百萬元(指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部分被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9.0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55.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44.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55.7百萬元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6.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9.5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0,578	139,486	244,691	248,1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293	138,353	179,286	184,560
合約資產.....	10,029	14,822	12,339	12,3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972	18,155	32,448	34,13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	4,000	1,396	—
受限制現金.....	11,047	4,193	3,496	3,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2	22,895	51,121	43,845
流動資產總值.....	243,011	341,904	524,777	526,5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213	130,986	190,492	183,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43	23,801	31,155	30,916
計息銀行借款.....	45,619	134,680	84,226	151,133
租賃負債.....	10,016	10,816	14,476	12,274
合約負債.....	54,891	35,208	27,257	28,931
撥備.....	2,623	6,360	4,836	4,836
流動負債總額.....	195,205	341,851	352,442	411,421
流動資產淨值.....	47,806	53	172,335	115,12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長期借款因到期日臨近，轉列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千元改善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所抵消，主要是由於於2025年上半年結算的E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該等款項被戰略性地用於增加庫存水平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户訂單。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00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而該增加主要因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現金經營成本相關的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聘用員工 ⁽¹⁾	86,022	74,862	94,909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²⁾	110,149	135,480	226,234
研發成本 ⁽³⁾	4,374	6,050	13,531
產品及解決方案營銷 ⁽⁴⁾	14,922	28,707	28,466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 收費.....	1,234	556	1,034
或有撥備	—	—	—
總計	216,701	245,655	364,174

(1) 與僱用勞動力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開支、行政開支、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僱員薪酬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總和。

(2) 與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合約履行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3) 研發成本指扣除員工薪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研發開支中非現金項目後的研發開支。

(4) 產品及解決方案營銷指扣除員工薪酬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中非現金項目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10,016	10,816	14,476	12,274
計息銀行借款	45,619	134,680	84,226	151,133
小計	55,635	145,496	98,702	163,407
非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286	115	75,500	48,500
租賃負債	20,126	9,360	23,248	20,764
小計	20,412	9,475	98,748	69,264
總計	76,047	154,971	197,450	232,671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0,016	10,816	14,476	12,274
一至兩年.....	10,732	8,711	7,898	8,013
兩至五年.....	9,394	649	15,350	12,751
總計.....	30,142	20,176	37,724	33,038

債務聲明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下的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債務概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無任何困難，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償付，亦無違反契諾。董事亦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添置.....	7,312	3,429	37,465
無形資產添置.....	1,837	542	1,041
總計.....	9,149	3,971	38,506

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購買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非流動資產項目而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相關方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以及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認同，經計及下文所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1)我們估計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2)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可用銀行融資；及(4)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至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的購買額，及(3)租賃負債付款。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較高，歸因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2.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i)戰略重點為擴大機器人本體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相應增加，及(ii)由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後交付的解決方案增加而導致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1.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95.6百萬元。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0.50港元，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72.9百萬港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約為每月人民幣19.2百萬元，此估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18.0個月直至2027年6月，如計入上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21.1個月直至2027年9月，如亦計入上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估計財務可持續性約為48.7個月直至2029年12月。儘管未來所得款項用途將增加生產設施擴張的資本支出，但此類投資預期將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直接人工成本並改善毛利率，從而支持更佳的營運現金流。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請參閱「— 債務」。我們的下一輪融資將是全球發售。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我們應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77.4百萬港元)，包括：(1)承銷費用人民幣29.6百萬元(33.8百萬港元)；及(2)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8.2百萬元(43.6百萬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1.4百萬元(24.4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6.9百萬元(19.3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2.5百萬元(40.2百萬港元)已計入或預計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16.6百萬元(20.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32.5百萬元(37.2百萬港元)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上市開支預計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3%。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8.3	26.5	24.8
流動比率(%) ⁽²⁾	124.5	100.0	148.9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該特定年度收入並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4.5%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0.0%，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但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0.0%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48.9%，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2025年上半年結算的E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經以下調整的研發開支：加回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研發軟件相關無形資產，並扣除研發開支中所包含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研發開支產生自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並非按產品或解決方案分配該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3,143	38,657	70,792
經以下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995	59	978
減：研發開支中所包含的資本化無形資產 的攤銷開支 ⁽¹⁾	(603)	(623)	(679)
年度研發開支	<u>33,535</u>	<u>38,093</u>	<u>71,091</u>
研發開支總額			<u>142,719</u>

(1) 主要與自第三方採購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軟件相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年度經營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3,143	38,657	70,792
行政開支	25,791	38,814	85,2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220	53,149	60,422
其他開支	57,957	12,591	26,246
經以下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995	59	978
減：研發開支中所包含的資本化無形資產 的攤銷開支 ⁽¹⁾	(603)	(623)	(679)
年度經營開支	<u>148,503</u>	<u>142,647</u>	<u>243,046</u>
經營開支總額			<u>534,196</u>

(1) 主要與自第三方採購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軟件相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22.6%	26.7%	29.3%
總研發開支比率			26.7% ⁽²⁾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2) 按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將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知名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受到監控。對於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未經特定審核程序，我們不提供信貸條款。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0.50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且相關金額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或269.2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用於我們機器人技術的開發。我們將加大力度開發更先進的工業機器人，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在工業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優勢。於財務方面，我們研發升級措施的實施預計會使得我們的研發開支及研發支出佔比有所增加。例如，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間在軟件、電子、機械、視覺、人工智能及安全領域招聘約60至100名研發人員。我們預計該等新員工中超過80%將持有研究生學位，超過10%將持有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等領域公認大學的博士學位。我們計劃將軟硬件採購重點放在計算模擬工具、精密測量工具、測試驗證平台、人工智能服務器及人工智能輔助工具上。我們期待於計算機視覺、伺服驅動開發及人工智能領域與其他公司進行研發合作。作為回報，該等研發投入將提高我們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性能及穩定性，並增強了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最終推動了毛利增長。更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4.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大我們在關鍵應用場景中的工業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或約100.9百萬港元）將用於(1)開發涵蓋高精度、高慣性、中等及高負載及協作等多種應用場景的工業機器人系列；及(2)升級我們現有的工業機器人及先進工藝包。

具體而言，為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將(1)通過優化運動參數和動態模型參數來提高精度和控制響應性能，以實現卓越性能；(2)將功能安全特性整合至我們的機器人，確保具備先進的安全機制與故障檢測功能，使其能在複雜環境中可靠運作，並達到國際標準；(3)應用輕量化、高強度複合材料和耐磨塗層技術，以減輕結構重量並增強耐用性；(4)優化超精密機械結構設計，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機械誤差並實現微米級精度控制；(5)使用數字孿生及有限元分析等計算模擬技術，來精確優化運動軌跡和結構應力；及(6)整合人工智能技術，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輔助編程，以實現智能現場應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升級將顯著提升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在高需求場景中的競爭力。例如，我們計劃開發(1) Bat系列並聯機器人，專為電池電極粘合等場景中的高負載、高精度性能而設計，與我們的新一代高精度Delta機器人相輔相成；(2)具備綜合智能與安全功能的多關節機器人，適用於先進工業工藝；(3)專為先進半導體工藝定製的EUV掩模板及掩模板搬運箱轉移綜合產品；(4)適用先進工藝的潔淨軌道塗佈機／顯影晶圓轉移系統；及(5)工業工藝專用機器人人工智能代理，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自主適應動態生產環境並優化運作效率。

此外，我們將開發一套黏合及接合工藝包，利用集成視覺和機器人控制技術，實現蓋子拾取和高速點膠，然後進行追蹤和粘合操作。該先進工藝包具有專有軟件開發功能，包括噴塗控制、點膠軌跡繪製和產品配方導入等功能，可實現高速生產、免編程部署和快速產品轉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消費電子、光伏能源、汽車電子元器件等領域穩步擴張的帶動下，對先進封裝技術的需求不斷提升。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5年，中國先進封裝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998億元，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需求激增的推動下，該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250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5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此外，中國碳化硅半導體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於2025年，中國碳化硅半導體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23億元。於預測期內，隨著碳化硅半導體的應用進一步擴展至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數據中心等其他領域，預計中國碳化硅半導體的市場規模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381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9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

我們計劃於(1)2026年推出新一代高負載、高精度DELTA機器人；(2)2027年推出專為先進工藝定製的EUV掩模板及掩模板搬運箱轉移綜合產品；(3)2027年推出首款工業應用機器人人工智能代理；(4) 2028年推出具備綜合智能與安全功能的新一代多關節機器人；及(5) 2030年推出專為先進工藝設計的潔淨軌道塗佈機／顯影晶圓轉移系統。透過該等舉措，我們致力持續提升工業機器人的技術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工業機器人系列開發及我們 現有的工業機器人及先進 工藝包升級	11.8	12.0	26.0	26.0	25.1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 (或約33.7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消費電子、半導體及醫療健康行業等主要應用場景開發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計劃開發一款具備氮氣吹掃功能的密封設備前端模組解決方案，以滿足高純度氮氣微環境要求。這種先進的完整解決方案包括晶圓機器人的顆粒抑制方法、設備前端模塊腔室中氮氣環境的建立和檢測、內部氣流設計、密封設備前端模塊腔室的維護方法、密封負載端口及其氮氣吹掃功能以及預對準器對氮氣環境的響應。我們計劃於2028年推出具備氮氣吹掃功能的綜合設備前端模組，以滿足先進工藝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 開發	4.4	5.0	8.9	8.7	6.7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約67.3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及改善控制系統，其中包括開發結合視覺、驅動及控制功能的下一代綜合技術平台；持續優化高精度運動控制算法及先進機器視覺處理算法；以及根據國際工業安全標準開發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工業控制安全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於(1)2027年推出新一代綜合機器人控制系統，該系統無縫結合運動控制、伺服驅動及機器視覺；(2)2028年推出功能安全解決方案及預測性維護系統，以提升運營安全性及效率；及(3)2030年引入機器人控制的實時多模態互動功能，同時升級我們的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及機器視覺算法。該等里程碑反映了我們為突破工業自動化界限，提供更智能、更安全、更靈敏的控制解決方案而持續進行的努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控制系統的開發及 改進.....	8.9	9.6	14.5	15.6	18.7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約67.3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技術，其中包括開發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多模態感知融合及智能規劃決策算法模型；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關鍵技術的應用。我們將具身智能與人工智能相結合，啟動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開發，並根據機器人模型和應用場景優化控制技術，以提升其運動性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深化「腦、眼、手、足」技術體系，其中包括智能決策、環境感知、精準控制和自主運動。我們將重點突破多模態感知融合及自主決策演算法以及人型機器人及其核心組件技術，以實現複雜場景下的毫秒級響應和自適應能力。

我們計劃於(1)2028年推出在「腦、眼、手、足」等核心領域具有創新技術的新一代工業人形機器人；及(2)於2030年實現人型機器人在複雜工業場景中的大規模部署，如高精度裝配及多任務自主切換。該等里程碑反映了我們對推進具身智能及重塑工業自動化未來的決心。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人工智能與具身智能技術的發展	9.1	9.9	16.7	15.8	15.8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0% (或188.4百萬港元) 將用於2026年至2030年的生產基地及生產線建設或優化。2025年，儘管我們已採用模塊化設計大幅提升產能，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仍超過或接近90%。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合約訂單積壓達人民幣501.6百萬元。於財務方面，相較於租賃生產基地，建設或優化生產基地及生產線不僅有助銷售增長，還能夠延長資產的使用壽命。預期將有助於我們長期降低固定成本。杭州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廠為多層結構，內部佈局緊湊，無法容納自動化生產線，因此，不適合大規模自動化生產。此外，它的位置對我們的主要客戶來說不方便，因此，利用該工廠來解決我們現有的積壓訂單或預期的需求增長完全不切實際。更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0% (或約94.2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或優化區域生產基地及相關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在中國內地 (如浙江省及江蘇省) 建設及/或優化多達三至四個生產基地，並於2028年前開始營運。該等生產基地將製造Bat系列並聯機器人、Python系列SCARA機器人、Lobster系列晶圓搬運機器人、Camel系列AGV/AMR移動機器人等。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區域生產基地建設及/或優化...	—	56.7	12.5	12.5	12.5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0% (或約94.2百萬港元) 將用於發展智能生產線建設及產能提升。我們計劃於2027年建設兩條並聯機器人生產線，兩條多關節機器人生產線及一條其他類型機器人生產線，於2028年分別增加年產能1,200台、2,160台及2,900台。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生產線建設	—	88.8	1.8	1.8	1.8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0% (或80.7百萬港元) 將用於2026年至2030年發展海外業務網絡。於財務方面，海外業務網絡的開發預期會有助於提升品牌影響力，並提高海外市場的區域銷售收入及毛利率。更具體而言：

我們擬通過委聘東南亞、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的海外經銷商來發展經銷網絡，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具體而言，在歐洲，我們計劃在每個國家只建立一個初級經銷商，然後在當地發展三到五個次級經銷商。自2025年至2029年，我們目標是於九個國家及地區委聘經銷商，包括意大利、法國、英國、捷克共和國、波蘭、西班牙、匈牙利、比荷盧經濟聯盟及羅馬尼亞。所有的初級經銷商將在我們的統一管理下，並需要增加他們的三年滾動銷售目標0.2百萬歐元、0.5百萬歐元及1.0百萬歐元。到2030年，我們的目標是於歐洲輕工業機器人市場中取得5%的市場份額。於拉丁美洲市場，我們計劃選擇具有行業經驗、技術支持和營銷團隊以及已建立的成熟經銷網絡的經銷商或系統集成商。最初，我們將專注於巴西和墨西哥，每個國家發展兩個經銷商，以覆蓋周邊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亦擬通過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及招聘高素質人才，促進海外業務拓展，以提升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研發能力。於香港，我們計劃招聘(1)一名銷售總監，該總監須持有MBA或EMBA學位，能說流利粵語及英語，並在科技及製造業擁有逾十年銷售經驗，並於香港擁有本地客戶資源；(2)一名銷售工程師，能說流利粵語及英語，於科技／製造業擁有逾三年銷售經驗，並於香港擁有本地客戶資源；(3)一名營銷經理，須熟悉大灣區市場，具備雙語寫作能力；(4)一名技術支持工程師，須具備雙語寫作能力，持有機械、電氣、機電一體化或相關專業本科以上學歷，並熟悉編程及工業自動化設備；(5)一名售後服務主管，須具備逾三年客戶服務管理經驗，並熟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我們計劃撥款4.0百萬港元用於薪金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網絡的開發	<u>14.3</u>	<u>13.4</u>	<u>16.2</u>	<u>17.1</u>	<u>19.7</u>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67.3百萬港元) 將用於2026年至2030年供應鏈上下游的投資。於財務方面，加強供應鏈上下游之間的協作預期會有助於擴大我們的採購及銷售規模、交易量、毛利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的議價能力。更具體而言：

就於供應鏈上游的投資而言，由於眾多供應商提供生產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和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必需的零件、組件、金屬材料、電池、軟件、設備和服務，故我們計劃通過併購及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投資於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供應商，以實現降本增效。我們將主要考慮上游供應商與我們技術的互補性及其對供應鏈安全的貢獻，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成本優勢。具體而言，我們將根據關鍵零部件的核心技術能力、量產能力、業務規模及年收入至少人民幣10.0百萬元等標準進行評估。潛在目標的例子包括硬件相關的關鍵部件，如何服電機和軟件相關的核心技術(如工業人工智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中國約有100個潛在目標及在海外市場(例如日本、韓國及德國)有20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

就於供應鏈下游的投資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併購及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醫療健康和快消品多個行業領域，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將主要考慮補充我們產品組合並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保持一致的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將根據工業機器人集成能力、業務規模、現有分銷渠道、消費電子和半導體等行業的相關經驗以及年收入至少人民幣5.0百萬元等標準進行評估。潛在目標包括輕工業的工業機器人集成商，特別是在消費電子、醫療和快速消費品行業具有專業知識的集成商；具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和積累的專業知識的半導體行業的工業機器人集成商；以及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特殊的客戶渠道資源和專業的實施能力的海外市場工業機器人集成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約有1,000個潛在目標及在海外市場(例如日本、泰國、澳洲、德國及美國)有2,00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成功投資上下游供應鏈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成本控制優勢和工業機器人的集成能力，並增加我們在新行業和海外市場的銷售。

我們計劃在上下游供應鏈上進行併購或成立合資公司，預計分別於2027年及2030年取得實質性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也未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自2026年至2030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供應鏈投資	—	30.0	—	—	37.3
上游供應鏈投資.....	—	15.0	—	—	18.7
下游供應鏈投資.....	—	15.0	—	—	18.6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67.3百萬港元) 將用於2026年至2030年補充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2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3,3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1,2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根據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獲撤回；及(ii)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條件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獨立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即時生效：

- (i)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情況或情緒、稅項(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制度、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或人民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或
 - (c)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區域、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疫情、疾病爆發或升級、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或
 - (d) 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一般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或(ii)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或

承 銷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銀行業務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中斷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f) 除獲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g) 任何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擔保股東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撤銷於本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形式的貿易特權；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或瑞士法郎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j) 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的債務於所述到期前付款或償還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 (k)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受到威脅、發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m) 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n)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或

承 銷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已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情況或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進行，或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可取、不合宜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a)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承銷商資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除外)(「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惡意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違反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且將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承 銷

- (e) 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有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被罷免或離職；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參與公司管理層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除受慣常條件規限外)，或倘獲授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註銷、保留(慣常條件除外)、撤回或扣留；或
- (k) 任何人士(任何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方式及文義；或
- (l)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列名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n)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且將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接納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通知及／或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結果證監會不予受理、撤回、撤銷或者

承 銷

失效的；或(B)除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由於未能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相關投資金額的付款，在簿記建檔過程中發出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得就本公司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惟(a)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或(b)根據全球發售進行除外。

主要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本公司各主要人士，其緊密聯繫人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禁售期」一節所載，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除非上市規則第18C.15條另有許可，否則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所載披露其持股情況之基準日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若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則為6個月)止期間內，不得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H股，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規定，上述承諾並不妨礙該等人士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用作擔保(包括抵押或質押)，以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取得善意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該等人士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自本招股章程所載披露其持股情況之基準日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若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則為6個月)止期間內：(a)當該等人士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質押或抵押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以獲取善意商業貸款，須立即將該項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設定押記的H股數目，通知本公司；及(b)當其接獲質權人或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H股，須立即將該等指示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將在接獲該等人士就上述事宜(如有)的通知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接獲通知後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佔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故被拒或拖延)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其不會：(i)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行使或代表收取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人存放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或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以上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訂約或同意進行(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公佈進行任何一項的意圖，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行為均不會對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一段中的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各自已自願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股權的

承 銷

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滿當日止期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中以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賠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義務而產生的損失，以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受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可(但不限於)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獲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負債(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負債)向國際承銷商作出彌償。

承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3%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承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高為就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1.5%的額外激勵費用(「酌情費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的分配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未分配的固定費用將被視為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酌情費用。本公司應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並用於該目的)，預計約為61.19:38.81(假設酌情費用將全額支付)。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照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給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估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及費用(包括激勵費用及假設已悉數支付)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77.4百萬港元(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承銷活動的各部分。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a)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不得進行投標或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以任何發售股份為其基礎資產的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或旨在創造實際或明顯的活躍發售股份交易或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價格抬高、穩定或維持在其可能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以外的水平；及(b)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或其部分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H股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外，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持有一定數目之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i)根據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始發售1,23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根據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按照S規例及進行有關發售及買賣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始發售23,37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兩者申請股份。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04%。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款項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3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0.5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變動。如有必要，我們可能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將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一概分入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總價值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非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即6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改)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及(ii)50倍或以上，則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予以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目將增至2,46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及4,92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及約2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0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初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46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上述條件所規限，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進行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就一手100股H股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另加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3,080.75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受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所規限，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將初步提呈23,37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5%，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54%。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涉及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發售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投資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為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則可能需要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0.50港元,申請時繳納(視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香港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H股的總金額為3,080.75港元。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tphoenix.com)(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發通告。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相關變更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情況。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通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的情況下,倘經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達成一致後,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情況。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其後將不得撤回申請。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遭到撤回或撤銷；
- (b) 國際承銷協議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c) 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但不限於)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tphoenix.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且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8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robotphoenix.com>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香港時間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相關付款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屬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一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於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申請指示尚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違反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合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載規定。尤其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一間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姓名／名稱，則兩者均須使用，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姓名／名稱作申請均獲接納。申請人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選用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個人申請人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公司申請人如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提出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提供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就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於申請時應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根據授權書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書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 的款項.....	1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款項，請參閱下表。 發售價為每股H股30.50港元。倘閣下透過 香港結算EIPO 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 香港結算EIPO 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 網上白表 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該申請的相應應付金額。
--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080.75	2,000	61,615.19	10,000	308,075.93	300,000	9,242,277.76
200	6,161.51	2,500	77,018.98	20,000	616,151.86	400,000	12,323,037.00
300	9,242.28	3,000	92,422.78	30,000	924,227.78	500,000	15,403,796.26
400	12,323.04	3,500	107,826.57	40,000	1,232,303.70	615,000 ⁽¹⁾	18,946,669.39
500	15,403.79	4,000	123,230.36	50,000	1,540,379.63		
600	18,484.55	4,500	138,634.17	60,000	1,848,455.56		
700	21,565.32	5,000	154,037.97	70,000	2,156,531.48		
800	24,646.08	6,000	184,845.55	80,000	2,464,607.40		
900	27,726.83	7,000	215,653.14	90,000	2,772,683.33		
1,000	30,807.59	8,000	246,460.75	100,000	3,080,759.26		
1,500	46,211.39	9,000	277,268.33	200,000	6,161,518.5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章「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會受理。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據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本章「—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 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章「—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以作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章「— 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閣下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所持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1 相關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理解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屬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網站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有關(但不限於)(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 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 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 站 www.robotphoenix.com 將提供上述H 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24小時，由2026年5月15日(星期 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5月 2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 港時間) 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 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亦可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於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obotphoenix.com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章「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部分的資金。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責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有關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章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結算申請股款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相關程序及時間載列如下：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²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時間：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為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閣下多付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受限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² 除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襲港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引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按雙方同意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的「—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出現下列情形，申請登記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本公司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章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obotphoenix.com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買賣。

倘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而認購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實物H股股票。

倘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而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可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實物H股股票。

準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尋求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其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申索權益；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組織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相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寄往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章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8頁所載的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7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1,170	268,009	387,359
銷售成本.....		(164,302)	(196,991)	(291,160)
毛利.....		<u>36,868</u>	<u>71,018</u>	<u>96,19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814	8,857	5,7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220)	(53,149)	(60,422)
行政開支.....		(25,791)	(38,814)	(85,287)
研發開支.....		(33,143)	(38,657)	(70,792)
金融資產減值.....		(965)	(3,303)	(5,971)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82	(409)	321
其他開支.....		(57,957)	(12,591)	(26,246)
融資成本.....	7	(1,498)	(4,127)	(5,6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794)	(320)	(849)
除稅前虧損.....	6	(110,604)	(71,495)	(152,941)
所得稅開支.....	10	(2)	—	—
年內虧損.....		<u>(110,606)</u>	<u>(71,495)</u>	<u>(152,94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持有人.....		<u>(110,606)</u>	<u>(71,495)</u>	<u>(152,94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2.21)	(1.43)	(2.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0,606)</u>	<u>(71,495)</u>	<u>(152,941)</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001	15,929	44,199
使用權資產.....	14	28,795	18,822	37,611
其他無形資產.....	15	7,475	6,993	6,9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2,194	11,873	11,024
合約資產.....	21	2,782	2,340	5,4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	—	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247	55,957	105,77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0,578	139,486	244,6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2,293	138,353	179,286
合約資產.....	21	10,029	14,822	12,3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21,972	18,155	32,44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000	4,000	1,396
受限制現金.....	24	11,047	4,193	3,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092	22,895	51,121
流動資產總值.....		243,011	341,904	524,7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56,213	130,986	190,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5,843	23,801	31,155
計息銀行借款.....	28	45,619	134,680	84,226
租賃負債.....	14	10,016	10,816	14,476
合約負債.....	27	54,891	35,208	27,257
撥備.....	30	2,623	6,360	4,836
流動負債總額.....		195,205	341,851	352,442
流動資產淨值.....		47,806	53	172,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053	56,010	278,1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286	115	75,500
租賃負債.....	14	20,126	9,360	23,248
遞延收入.....	29	—	—	1,900
撥備.....	30	229	448	2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41	9,923	100,869
資產淨值.....		98,412	46,087	177,2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50,000	50,000	55,088
儲備.....	33	48,412	(3,913)	122,153
權益總額.....		98,412	46,087	177,24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4,837	432,267	20,909	(273,777)	204,23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0,606)	(110,6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4,782	—	4,782
轉制為股份公司.....	24,837	(24,837)	(253,592)	—	253,592	—
轉自股份溢價.....	25,163	—	(25,16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0,000</u>	<u>—</u>	<u>153,512</u>	<u>25,691</u>	<u>(130,791)</u>	<u>98,41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000	153,512	25,691	(130,791)	98,41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1,495)	(71,4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19,170	—	19,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u>50,000</u>	<u>153,512</u>	<u>44,861</u>	<u>(202,286)</u>	<u>46,08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0,000	153,512	44,861	(202,286)	46,08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2,941)	(152,941)
發行股份(附註31)(扣除股份發行 開支).....	5,088	229,287	—	—	234,3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49,720	—	49,720
於2025年12月31日	<u>55,088</u>	<u>382,799</u>	<u>94,581</u>	<u>(355,227)</u>	<u>177,241</u>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412,000元、人民幣(3,913,000)元及人民幣122,15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0,604)	(71,495)	(152,9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498	4,127	5,6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5	(210)	(151)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5	552	(18)	36
以承租人身份終止租賃合約的				
(收益)／虧損	5	(577)	—	6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2,546)	(1)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6,230	7,492	7,5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8,061	10,079	14,6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5	938	1,024	1,0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2	4,782	19,170	49,7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794	320	8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0	836	3,217	5,9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29	86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6、21	(82)	409	(321)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	57,957	12,591	26,24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5	1,826	—	—
匯兌差額淨額	6	636	(25)	63
		(29,780)	(13,175)	(41,509)
存貨增加		(31,614)	(31,499)	(131,451)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054)	6,854	6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5,735)	(84,447)	(47,07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974	(5,107)	(2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404)	338	(13,01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	(1,3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4,542	74,773	59,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77)	(1,741)	(252)
合約負債減少		(5,603)	(19,683)	(7,951)
政府補助增加		—	—	1,900
撥備增加／(減少)		1,605	3,956	(1,751)
經營所用現金		(86,846)	(69,731)	(182,571)
已收利息		186	149	54
已付所得稅		(89)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749)	(69,582)	(182,5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18	27	1,8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89)	(6,325)	(32,80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056)	(542)	(1,041)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0)	(6,000)	(120,0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137,875	10,000	124,0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2,546	1	31
應收貸款已收利息	23	1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43,917	(2,828)	(27,96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6,000	144,500	180,000
股東出資	—	—	243,920
股份發行開支	—	—	(9,545)
租賃付款	(9,476)	(9,698)	(14,509)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43)	(55,685)	(155,057)
已付利息	(317)	(2,939)	(4,042)
上市開支	—	—	(2,1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064	76,178	238,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768)	3,768	28,1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77	19,092	22,8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3	35	1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92</u>	<u>22,895</u>	<u>51,1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9,092	22,895
於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92</u>	<u>22,895</u>	<u>51,12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679	7,931	27,384
使用權資產.....	14	16,778	10,677	21,573
其他無形資產.....	15	7,062	6,478	6,5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42,000	41,000	55,2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2,194	11,873	11,024
合約資產.....	21	2,685	2,248	5,1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398	80,207	126,86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9,949	86,619	150,9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4,156	118,125	171,302
合約資產.....	21	9,723	12,382	12,2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95,431	141,557	174,13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00	4,000	740
受限制現金.....	24	9,327	4,193	3,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949	7,625	45,755
流動資產總值.....		244,535	374,501	558,6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9,385	103,449	120,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4,187	24,146	38,199
計息銀行借款.....	28	45,047	129,123	74,111
租賃負債.....	14	6,228	6,777	8,895
合約負債.....	27	41,596	31,290	23,658
撥備.....	30	1,732	5,260	4,469
流動負債總額.....		148,175	300,045	269,457
流動資產淨值.....		96,360	74,456	289,2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758	154,663	416,0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	75,500
租賃負債.....	14	11,981	5,204	12,903
遞延收入.....	29	—	—	1,900
撥備.....	30	229	448	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10	5,652	90,520
資產淨額.....		177,548	149,011	325,563
權益				
股本.....	31	50,000	50,000	55,088
儲備.....	33	127,548	99,011	270,475
權益總額.....		177,548	149,011	325,56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6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玉環市玉環經濟開發區金海大道1261號數字經濟產業園南灣智谷E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並提供以智能自動化系統為基礎的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專為輕工業而設。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杭州翼菲機器人智能製造 有限公司(「杭州翼菲機器人」) (附註(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工 業機器人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有關終止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如本報告附註31所述自始無效)的補充協議，經計及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¹

-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貴集團認為上文所列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作出相應調整。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貴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以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合約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租賃物業裝修	20.00%至33.33%
機器及模具	9.50%至31.67%
汽車	9.50%至23.75%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務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許可

購買的專利及許可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7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

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物業

14至60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平板電腦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屬(a)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另一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該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以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的任何負債，且指：(i)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目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若干產品銷售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轉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定製化機器人系統的設計、生產、實施及調試，該系統可在銷售合約規定的特定場景中完成所需任務。貴集團認為，機器人解決方案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代表一項履約責任，原因為該等承諾高度相互依賴，且客戶在未獲得其他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無法就擬定用途從單獨承諾中獲得重大利益。

由於不能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項下有關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標準，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b) 銷售機器人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的國內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產品交付或驗收時確認。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銷售收益按成本、保險費加運費(CIF)或離岸價(FOB)條款於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c)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來估計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因為此方法能最大限度地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言，貴集團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購股權，旨在向對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附帶購股權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購股權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購股權的即時開支，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購股權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購股權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購股權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其應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購股權開支即時確認。

這包括貴集團或僱員可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購股權。然而，如前段所述，如以新購股權替代取消的購股權，並於授予日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猶如其為原購股權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於應計時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管理層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購股權的歸屬須滿足指定的歸屬條件，包括服務期及／或績效條件。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時，需要考慮歸屬條件，以判斷購股權的數目。

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覆蓋率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存貨撇減

貴集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經參考存貨貨齡及狀況以及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撇減其存貨。

客戶申索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已開發一個統計模型以估計預期成功索償。該模型使用歷史索償數據(包括與同一客戶的歷史經驗、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經濟狀況)估計預期成功索償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與過往成功索償模式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成功索償百分比。

貴集團每月更新對預期成功索償的評估。預期成功索償估計對環境的變化很敏感，而貴集團有關索償磋商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9,293	242,552	349,400
其他國家／地區	1,877	25,457	37,959
	<u>201,170</u>	<u>268,009</u>	<u>387,35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如受同一控制則合併)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81,001	63,571	76,374
客戶2.....	不適用*	30,685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不適用*	41,975
總計.....	<u>81,001</u>	<u>94,256</u>	<u>118,349</u>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201,170</u>	<u>268,009</u>	<u>387,359</u>

客戶合約收入**(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175,497	212,285	263,744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	25,673	55,724	123,615
總計.....	<u>201,170</u>	<u>268,009</u>	<u>387,359</u>

地區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9,293	242,552	349,400
其他國家／地區.....	1,877	25,457	37,959
	<u>201,170</u>	<u>268,009</u>	<u>387,35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99,524	262,884	383,685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646	5,125	3,674
	<u>201,170</u>	<u>268,009</u>	<u>387,359</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於報告期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由已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50,506</u>	<u>51,911</u>	<u>30,566</u>

(b)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機器人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的國內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產品交付或驗收時確認。

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銷售收入按保險費加運費(CIF)或離岸價(FOB)條款於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781	8,307	6,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210	151	5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2,546	1	31
其他	132	466	99
	<u>7,669</u>	<u>8,925</u>	<u>6,345</u>
收益及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1,826)	—	—
匯兌差額淨額	(636)	25	(63)
以承租人身份終止租賃合約的			
收益／(虧損)	577	—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552)	18	(36)
索賠	(986)	—	(130)
其他虧損	(432)	(111)	(307)
	<u>(3,855)</u>	<u>(68)</u>	<u>(597)</u>
	<u><u>3,814</u></u>	<u><u>8,857</u></u>	<u><u>5,748</u></u>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4,302	196,991	291,160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022	74,862	94,9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4,782	19,170	49,720
		90,804	94,032	144,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230	7,492	7,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	552	(18)	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938	1,024	1,06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335	520	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061	10,079	14,660
以承租人身份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虧損	5	(577)	—	61
上市開支		—	—	16,5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836	3,217	5,9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9	86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21	(82)	409	(321)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57,957	12,591	26,246
研發開支***		33,143	38,657	70,79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210)	(151)	(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636	(25)	6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2,546)	(1)	(31)

*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該等開支亦包括於上文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計入其他開支。

*** 研發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該等開支亦包括於上文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1,133	1,113	1,612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365	3,014	4,030
	<u>1,498</u>	<u>4,127</u>	<u>5,642</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5	150	28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2	1,710	1,959
績效獎金	144	174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45	9,583	14,6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19	126
	<u>3,935</u>	<u>11,586</u>	<u>16,754</u>
	<u>4,040</u>	<u>11,736</u>	<u>17,03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鳳梅女士	35	50	50
周爽女士	35	50	50
龐學玉先生	35	50	31
熊明華先生	—	—	132
吳慶耀先生	—	—	19
	<u>105</u>	<u>150</u>	<u>282</u>

趙鳳梅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生效。周爽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生效。龐學玉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

年4月至2025年8月生效。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熊明華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吳慶耀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起生效。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張賽博士(附註(i))	419	—	—	44	463
執行董事：					
張子超先生(附註(ii))	384	—	1,813	32	2,229
孫同亮先生(附註(ii))	234	36	12	9	291
楊栩先生(附註(ii))	140	—	—	27	167
姜琰女士(附註(ii))	113	29	—	9	151
李笙凱先生(附註(ii))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ii))	—	—	—	—	—
練叔凡先生(附註(ii))	—	—	—	—	—
李豐先生(附註(ii))	—	—	—	—	—
郭劍威先生(附註(ii))	—	—	—	—	—
	871	65	1,825	77	2,838
監事：					
楊廣泰先生(附註(iii))	252	62	109	12	435
劉盤偉先生(附註(iii))	160	17	11	11	199
楊健先生(附註(iii))	—	—	—	—	—
	412	79	120	23	634
總計	1,702	144	1,945	144	3,9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張賽博士(附註(i))	439	—	—	46	485
執行董事：					
張子超先生(附註(ii))	424	—	8,715	34	9,173
孫同亮先生(附註(ii))	257	41	242	9	549
姜琰女士(附註(ii))	142	48	—	9	199
李笙凱先生(附註(ii))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ii))	—	—	—	—	—
	823	89	8,957	52	9,921
監事：					
楊廣泰先生(附註(iii))	265	66	615	12	958
劉盤偉先生(附註(iii))	183	19	11	9	222
楊健先生(附註(iii))	—	—	—	—	—
	448	85	626	21	1,180
總計	1,710	174	9,583	119	11,586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張賽博士(附註(i))	432	3	—	47	482
執行董事：					
張子超先生(附註(ii))	430	3	12,912	37	13,382
孫同亮先生(附註(ii))	305	9	385	9	708
姜琰女士(附註(ii))	67	1	—	4	72
竇志遠先生(附註(ii))	176	—	346	7	529
李笙凱先生(附註(ii))	—	—	—	—	—
宋鵬飛先生(附註(ii))	—	—	—	—	—
王麥克先生(附註(ii))	—	—	—	—	—
	978	13	13,643	57	14,691
監事：					
楊廣泰先生(附註(iii))	337	—	1,000	12	1,349
劉盤偉先生(附註(iii))	212	—	10	10	232
楊健先生(附註(iii))	—	—	—	—	—
莊芬芳女士(附註(iii))	—	—	—	—	—
	549	—	1,010	22	1,581
總計	<u>1,959</u>	<u>16</u>	<u>14,653</u>	<u>126</u>	<u>16,754</u>

附註：

- (i) 張賽博士分別自2012年6月、自2014年5月及自2016年3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 (ii) 張子超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起生效。孫同亮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7年3月起生效。姜琰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起至2025年5月止。李笙凱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起生效。練叔凡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起至2023年1月止。李豐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任期由2018年9月起至2023年4月止。楊栩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任期由2016年5月起至2023年4月止。郭劍威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任期由2022年1月起至2023年4月止。宋鵬飛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3年1月起生效。竇志遠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王麥克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
- (iii) 楊廣泰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3年4月起生效。劉盤偉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17年3月起生效。楊健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0年10月起生效。莊芬芳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已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該等購股權(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載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或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的餘下兩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03	1,323	1,034
績效獎金	174	41	1,1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14	4,977	23,3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	400	346
總計	<u>1,451</u>	<u>6,741</u>	<u>25,945</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	1
總計	<u>2</u>	<u>4</u>	<u>4</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稅項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確定的應稅利潤的法定稅率25%，適用下文所述優惠稅率的實體除外：

貴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杭州翼菲機器人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上海翼克機器人有限公司（「**上海翼克**」）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於有關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未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課稅所得額，並減按2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	—	—

適用於按貴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0,604)	(71,495)	(152,94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651)	(17,874)	(38,235)
不同稅率的影響	4,454	6,826	5,990
不可扣稅的支出	1,479	3,313	13,199
研發費用及其他稅法允許的			
加價扣除(a)	(6,464)	(4,916)	(9,096)
暫時差額及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184	12,651	28,142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	2	—	—

(a) 超級可扣抵免稅額是用於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有關期間釐定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有關期間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2023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假設自2023年1月1日將人民幣25,163,000元的資本儲備轉換為25,163,000股股本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10,606)</u>	<u>(71,495)</u>	<u>(152,941)</u>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50,000</u>	<u>50,000</u>	<u>53,61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2.21)</u>	<u>(1.43)</u>	<u>(2.85)</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機器及模具	汽車	電子及	總計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303	2,114	502	8,759	27,678
累計折舊	(3,743)	(448)	(211)	(3,787)	(8,189)
賬面淨值	<u>12,560</u>	<u>1,666</u>	<u>291</u>	<u>4,972</u>	<u>19,489</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60	1,666	291	4,972	19,489
添置	1,384	4,900	9	1,019	7,312
出售	(558)	—	—	(12)	(570)
年內計提折舊	(3,512)	(437)	(93)	(2,188)	(6,23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874</u>	<u>6,129</u>	<u>207</u>	<u>3,791</u>	<u>20,0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755	7,014	511	9,744	34,024
累計折舊	(6,881)	(885)	(304)	(5,953)	(14,023)
賬面淨值	<u>9,874</u>	<u>6,129</u>	<u>207</u>	<u>3,791</u>	<u>20,001</u>

	租賃		汽車	電子及		總計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755	7,014	511	9,744		34,024
累計折舊.....	(6,881)	(885)	(304)	(5,953)		(14,023)
賬面淨值.....	<u>9,874</u>	<u>6,129</u>	<u>207</u>	<u>3,791</u>		<u>20,001</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874	6,129	207	3,791		20,001
添置.....	822	1,651	—	956		3,429
出售.....	—	(9)	—	—		(9)
年內計提折舊.....	(3,969)	(1,419)	(81)	(2,023)		(7,49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727</u>	<u>6,352</u>	<u>126</u>	<u>2,724</u>		<u>15,92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577	8,589	511	10,700		37,377
累計折舊.....	(10,850)	(2,237)	(385)	(7,976)		(21,448)
賬面淨值.....	<u>6,727</u>	<u>6,352</u>	<u>126</u>	<u>2,724</u>		<u>15,929</u>

	租賃		汽車	電子及		總計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577	8,589	511	10,700	—	37,377
累計折舊.....	(10,850)	(2,237)	(385)	(7,976)	—	(21,448)
賬面淨值.....	<u>6,727</u>	<u>6,352</u>	<u>126</u>	<u>2,724</u>	<u>—</u>	<u>15,929</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27	6,352	126	2,724	—	15,929
添置.....	8,499	2,933	543	4,970	20,520	37,465
出售.....	—	(1,220)	(180)	(267)	—	(1,667)
年內計提折舊.....	(4,146)	(1,747)	(94)	(1,541)	—	(7,528)
轉讓.....	17,602	—	—	—	(17,602)	—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8,682</u>	<u>6,318</u>	<u>395</u>	<u>5,886</u>	<u>2,918</u>	<u>44,19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3,678	9,641	486	15,044	2,918	71,767
累計折舊.....	(14,996)	(3,323)	(91)	(9,158)	—	(27,568)
賬面淨值.....	<u>28,682</u>	<u>6,318</u>	<u>395</u>	<u>5,886</u>	<u>2,918</u>	<u>44,199</u>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汽車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367	1,678	502	7,585	24,132
累計折舊.....	(3,226)	(379)	(211)	(3,571)	(7,387)
賬面淨值.....	<u>11,141</u>	<u>1,299</u>	<u>291</u>	<u>4,014</u>	<u>16,745</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41	1,299	291	4,014	16,745
添置.....	421	258	9	279	967
出售.....	(11)	—	—	(1)	(12)
年內計提折舊.....	(3,018)	(398)	(93)	(1,512)	(5,0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533</u>	<u>1,159</u>	<u>207</u>	<u>2,780</u>	<u>12,6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636	1,936	511	7,853	24,936
累計折舊.....	(6,103)	(777)	(304)	(5,073)	(12,257)
賬面淨值.....	<u>8,533</u>	<u>1,159</u>	<u>207</u>	<u>2,780</u>	<u>12,679</u>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汽車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636	1,936	511	7,853	24,936
累計折舊.....	(6,103)	(777)	(304)	(5,073)	(12,257)
賬面淨值.....	<u>8,533</u>	<u>1,159</u>	<u>207</u>	<u>2,780</u>	<u>12,679</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33	1,159	207	2,780	12,679
添置.....	3	256	—	71	330
年內計提折舊.....	(3,118)	(436)	(81)	(1,443)	(5,0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418</u>	<u>979</u>	<u>126</u>	<u>1,408</u>	<u>7,93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639	2,192	511	7,924	25,266
累計折舊.....	(9,221)	(1,213)	(385)	(6,516)	(17,335)
賬面淨值.....	<u>5,418</u>	<u>979</u>	<u>126</u>	<u>1,408</u>	<u>7,931</u>

	租賃		汽車	電子及	在建工程	總計
	物業裝修	機器及模具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639	2,192	511	7,924	—	25,266
累計折舊.....	(9,221)	(1,213)	(385)	(6,516)	—	(17,335)
賬面淨值.....	<u>5,418</u>	<u>979</u>	<u>126</u>	<u>1,408</u>	<u>—</u>	<u>7,931</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18	979	126	1,408	—	7,931
添置.....	446	1,074	310	1,724	20,520	24,074
出售.....	—	—	(118)	(12)	—	(130)
年內計提折舊.....	(3,201)	(415)	(82)	(793)	—	(4,491)
轉讓.....	<u>17,602</u>	<u>—</u>	<u>—</u>	<u>—</u>	<u>(17,602)</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265</u>	<u>1,638</u>	<u>236</u>	<u>2,327</u>	<u>2,918</u>	<u>27,38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687	3,266	321	9,489	2,918	48,681
累計折舊.....	(12,422)	(1,628)	(85)	(7,162)	—	(21,297)
賬面淨值.....	<u>20,265</u>	<u>1,638</u>	<u>236</u>	<u>2,327</u>	<u>2,918</u>	<u>27,384</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於其營運中使用的若干廠房及物業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廠房及物業的租期一般介於14至60個月。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625
添置.....	12,910
折舊開支.....	(8,061)
租約終止產生的減少.....	(7,679)
賬面淨值.....	<u>28,79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795
添置.....	106
折舊開支.....	(10,079)
賬面淨值.....	<u>18,82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822
添置.....	34,915
折舊開支.....	(14,660)
租約終止產生的減少.....	(1,466)
2025年12月31日.....	<u>37,611</u>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508
折舊開支.....	(6,610)
租約終止產生的減少.....	(7,120)
賬面淨值.....	<u>16,77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778
折舊開支.....	(6,101)
賬面淨值.....	<u>10,67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77
添置.....	19,443
折舊開支.....	(8,547)
2025年12月31日.....	<u>21,573</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3,831	30,142	20,176
新訂租賃	12,910	106	34,91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33	1,113	1,612
租賃終止產生的減少	(8,256)	—	(1,405)
付款	(9,476)	(9,698)	(14,509)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1,487)	(3,065)
年末賬面值	<u>30,142</u>	<u>20,176</u>	<u>37,72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016	10,816	14,476
非流動部分	<u>20,126</u>	<u>9,360</u>	<u>23,2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1,850	18,209	11,981
新訂租賃	—	—	19,44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933	694	704
租賃終止產生的減少	(7,585)	—	—
付款	(6,989)	(6,922)	(8,765)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	(1,565)
年末賬面值	<u>18,209</u>	<u>11,981</u>	<u>21,79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228	6,777	8,895
非流動部分	<u>11,981</u>	<u>5,204</u>	<u>12,903</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1,133	1,113	1,61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6).....	8,061	10,079	14,66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6).....	335	520	584
以承租人身份終止租賃合約的 (收益)/虧損(附註6)	(577)	—	6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8,952</u>	<u>11,712</u>	<u>16,9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33	694	70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610	6,101	8,547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43	194	453
以承租人身份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465)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7,121</u>	<u>6,989</u>	<u>9,704</u>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64	1,350	9,414
累計攤銷.....	(1,488)	(1,350)	(2,838)
賬面淨值.....	<u>6,576</u>	<u>—</u>	<u>6,57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576	—	6,576
添置.....	1,837	—	1,837
年內計提攤銷.....	(938)	—	(93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7,475</u>	<u>—</u>	<u>7,47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901	1,350	11,251
累計攤銷.....	(2,426)	(1,350)	(3,776)
賬面淨值.....	<u>7,475</u>	<u>—</u>	<u>7,475</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901	1,350	11,251
累計攤銷.....	(2,426)	(1,350)	(3,776)
賬面淨值.....	<u>7,475</u>	<u>—</u>	<u>7,47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475	—	7,475
添置.....	542	—	542
年內計提攤銷.....	(1,024)	—	(1,02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993</u>	<u>—</u>	<u>6,9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443	1,350	11,793
累計攤銷.....	(3,450)	(1,350)	(4,800)
賬面淨值.....	<u>6,993</u>	<u>—</u>	<u>6,993</u>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443	1,350	11,793
累計攤銷.....	(3,450)	(1,350)	(4,800)
賬面淨值.....	<u>6,993</u>	<u>—</u>	<u>6,993</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993	—	6,993
添置.....	1,041	—	1,041
期內計提攤銷.....	(1,064)	—	(1,06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970</u>	<u>—</u>	<u>6,970</u>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484	1,350	12,834
累計攤銷.....	(4,514)	(1,350)	(5,864)
賬面淨值.....	<u>6,970</u>	<u>—</u>	<u>6,970</u>
貴公司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934	1,350	9,284
累計攤銷.....	(1,461)	(1,350)	(2,811)
賬面淨值.....	<u>6,473</u>	<u>—</u>	<u>6,47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473	—	6,473
添置.....	1,489	—	1,489
年內計提攤銷.....	(900)	—	(90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7,062</u>	<u>—</u>	<u>7,0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423	1,350	10,773
累計攤銷.....	(2,361)	(1,350)	(3,711)
賬面淨值.....	<u>7,062</u>	<u>—</u>	<u>7,062</u>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423	1,350	10,773
累計攤銷.....	(2,361)	(1,350)	(3,711)
賬面淨值.....	<u>7,062</u>	<u>—</u>	<u>7,06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062	—	7,062
添置.....	384	—	384
年內計提攤銷.....	(968)	—	(96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478</u>	<u>—</u>	<u>6,4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807	1,350	11,157
累計攤銷.....	(3,329)	(1,350)	(4,679)
賬面淨值.....	<u>6,478</u>	<u>—</u>	<u>6,478</u>
	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807	1,350	11,157
累計攤銷.....	(3,329)	(1,350)	(4,679)
賬面淨值.....	<u>6,478</u>	<u>—</u>	<u>6,47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478	—	6,478
添置.....	1,041	—	1,041
年內計提攤銷.....	(1,001)	—	(1,001)
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518</u>	<u>—</u>	<u>6,5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848	1,350	12,198
累計攤銷.....	(4,330)	(1,350)	(5,680)
賬面淨值.....	<u>6,518</u>	<u>—</u>	<u>6,518</u>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貴公司持有。濟南普翼產業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濟南普翼產業園」)及安徽添米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添米」)被視為貴集團的非重大聯營公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194	11,873	11,024

下表闡述貴集團聯營公司的總計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794)	(320)	(849)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794)	(320)	(84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額....	12,194	11,873	11,024

儘管貴公司持有濟南普翼產業園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但由於貴公司有權透過委任一名董事參與濟南普翼產業園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故貴公司對濟南普翼產業園具有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持有安徽添米30%的股權投票權，由於貴公司有權透過委任一名董事參與安徽添米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故貴公司對安徽添米具有重大影響力。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62,000	62,000	86,200
減：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20,000)	(21,000)	(31,000)
總計.....	42,000	41,000	55,200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與使用權資產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平值調整相關)均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21,000元、人民幣2,963,000元及人民幣6,696,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包括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的金額不超過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金額。為便於列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與使用權資產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平值調整相關)均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7,000元、人民幣1,602,000元及人民幣5,393,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包括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的金額不超過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金額。為便於列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進行確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68,258	376,039	527,961
可扣減暫時差額	174,250	159,621	190,075
	<u>442,508</u>	<u>535,660</u>	<u>718,0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72,965	226,059	301,671
可扣減暫時差額	113,640	124,316	145,478
總計	<u>286,605</u>	<u>350,375</u>	<u>447,149</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68,258,000元、人民幣376,039,000元及人民幣527,961,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中國內地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上述項目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30,646	(42,407)	88,239
原材料	31,252	(19,602)	11,650
在製品	14,609	(7,055)	7,554
製成品	21,480	(8,378)	13,102
在運商品	33	—	33
總計	<u>198,020</u>	<u>(77,442)</u>	<u>120,5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20,134	(29,465)	90,669
原材料.....	35,121	(14,173)	20,948
在製品.....	18,492	(3,481)	15,011
製成品.....	13,798	(1,699)	12,099
在運商品	759	—	759
總計.....	<u>188,304</u>	<u>(48,818)</u>	<u>139,486</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60,858	(17,954)	142,904
原材料.....	52,515	(10,412)	42,103
在製品.....	44,512	(3,869)	40,643
製成品.....	19,846	(1,323)	18,523
在運商品	537	(19)	518
總計.....	<u>278,268</u>	<u>(33,577)</u>	<u>244,691</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05,426	(37,530)	67,896
原材料.....	5,732	(3,679)	2,053
總計.....	<u>111,158</u>	<u>(41,209)</u>	<u>69,949</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14,798	(29,140)	85,658
原材料.....	6,050	(5,089)	961
總計.....	<u>120,848</u>	<u>(34,229)</u>	<u>86,619</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結餘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62,845	(17,920)	144,925
原材料.....	10,682	(4,617)	6,065
總計.....	<u>173,527</u>	<u>(22,537)</u>	<u>150,990</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331	137,293	173,593
減值.....	(5,574)	(8,175)	(13,6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6,757	129,118	159,949
應收票據	5,536	9,235	19,337
賬面淨值	<u>52,293</u>	<u>138,353</u>	<u>179,286</u>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貴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貴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141	125,032	140,556
1至2年.....	2,017	3,004	18,290
2至3年.....	599	1,082	1,103
總計.....	<u>46,757</u>	<u>129,118</u>	<u>159,94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38	5,574	8,175
減值.....	836	3,217	5,969
撇減.....	—	(616)	(500)
於年末.....	<u>5,574</u>	<u>8,175</u>	<u>13,644</u>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比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1,182	2.26	1,182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 減值.....	51,149	97.74	4,392	8.59	46,757
	<u>52,331</u>	<u>100.00</u>	<u>5,574</u>		<u>46,757</u>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6,105	2,846	1,307	891	51,149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6%	29.14%	54.17%	100.00%	8.5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64	829	708	891	4,392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比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974	0.71	974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 減值.....	136,319	99.29	7,201	5.28	129,118
	<u>137,293</u>	<u>100.00</u>	<u>8,175</u>		<u>129,118</u>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29,365	3,956	1,934	1,064	136,319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5%	24.06%	44.03%	100.00%	5.2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333	952	852	1,064	7,201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撥備率 (%)	
於2025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729	0.42	729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 減值.....	172,864	99.58	12,915	7.47	159,949
	<u>173,593</u>	<u>100.00</u>	<u>13,644</u>		<u>159,949</u>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45,051	23,566	2,039	2,208	172,864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0%	22.39%	45.91%	100.00%	7.4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495	5,276	936	2,208	12,9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43,002	115,657	157,392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	2,836	1,001	6,447
減值.....	(4,971)	(6,741)	(10,81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0,867</u>	<u>109,917</u>	<u>153,027</u>
應收票據.....	3,289	8,208	18,275
賬面淨值.....	<u>44,156</u>	<u>118,125</u>	<u>171,302</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492	106,237	140,635
1至2年.....	2,007	2,597	11,427
2至3年.....	368	1,083	965
	<u>40,867</u>	<u>109,917</u>	<u>153,02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75	4,971	6,741
減值.....	1,696	1,876	4,470
撇減.....	—	(106)	(399)
於年末.....	<u>4,971</u>	<u>6,741</u>	<u>10,812</u>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撥備率 (%)	
於2023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1,742	3.80	1,742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 減值.....	44,096	96.20	3,229	7.32	40,867
	<u>45,838</u>	<u>100.00</u>	<u>4,971</u>		<u>40,867</u>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0,124	2,832	803	337	44,096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7%	29.13%	54.17%	100.00%	7.3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32	825	435	337	3,229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賬面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929	0.80	929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減值.....	115,729	99.20	5,812	5.02	109,917
	<u>116,658</u>	<u>100.00</u>	<u>6,741</u>		<u>109,917</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超過3年</u>	<u>總計</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09,885	3,420	1,934	490	115,729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2%	24.06%	44.00%	100.00%	5.0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648	823	851	490	5,812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賬面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減值.....	699	0.43	699	100.00	—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減值.....	163,140	99.57	10,113	6.20	153,027
	<u>163,839</u>	<u>100.00</u>	<u>10,812</u>		<u>153,027</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超過3年</u>	<u>總計</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44,926	14,724	1,784	1,706	163,140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6%	22.39%	45.91%	100.00%	6.2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291	3,297	819	1,706	10,113

21.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13,650	18,410	18,687
減：合約資產減值.....	(839)	(1,248)	(927)
總計.....	<u>12,811</u>	<u>17,162</u>	<u>17,76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029	14,822	12,339
非流動部分	<u>2,782</u>	<u>2,340</u>	<u>5,42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13,229	15,768	18,292
減：合約資產減值.....	(821)	(1,138)	(867)
總計.....	<u>12,408</u>	<u>14,630</u>	<u>17,425</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723	12,382	12,263
非流動部分	<u>2,685</u>	<u>2,248</u>	<u>5,162</u>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自銷售產品賺取的收入而保固金代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21	839	1,248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附註6)	(82)	409	(321)
於年末.....	<u>839</u>	<u>1,248</u>	<u>9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10	821	1,138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89)	317	(271)
於年末.....	<u>821</u>	<u>1,138</u>	<u>867</u>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7,483	9,962	13,3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8	3,826	3,877
可抵扣增值稅.....	9,796	3,711	12,304
遞延上市開支.....	—	—	2,2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6).....	1,636	1,233	1,231
減值撥備.....	22,463	18,732	33,025
總計—即期.....	<u>(491)</u>	<u>(577)</u>	<u>(577)</u>
非即期.....	21,972	18,155	32,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預付款項.....	—	—	550
總計.....	<u>21,972</u>	<u>18,155</u>	<u>32,9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84	3,568	8,5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2	2,152	2,1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91	925	9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148	155,796	169,666
遞延上市開支	—	—	2,244
可抵扣增值稅	360	360	3,644
	116,675	162,801	187,177
減值撥備	(21,244)	(21,244)	(13,044)
總計—即期	95,431	141,557	174,133
總計	<u>95,431</u>	<u>141,557</u>	<u>174,133</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分析。減值撥備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法收回所致。

2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a)	8,000	—	—
理財產品(b)	—	4,000	—
應收票據	—	—	1,396
	8,000	4,000	1,3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a)	5,000	—	—
理財產品(b)	—	4,000	—
應收票據	—	—	740
	5,000	4,000	740

(a) 結構性存款為中國大陸銀行發行。年收益率介乎1.65%至2.20%。

(b) 理財產品為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相關投資標的為固定收益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2	22,895	51,121
受限制現金.....	11,047	4,193	3,496
	<u>30,139</u>	<u>27,088</u>	<u>54,617</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9,440	26,752	46,440
美元.....	651	335	8,158
澳元.....	48	—	—
歐元.....	—	1	—
盧布.....	—	—	19
	<u>30,139</u>	<u>27,088</u>	<u>54,6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9	7,625	45,755
受限制現金.....	9,327	4,193	3,496
	<u>20,276</u>	<u>11,818</u>	<u>49,251</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0,269	11,506	41,133
美元.....	7	312	8,116
盧布.....	—	—	2
	<u>20,276</u>	<u>11,818</u>	<u>49,251</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其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指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590	120,787	182,110
應付票據.....	20,623	10,199	8,382
	<u>56,213</u>	<u>130,986</u>	<u>190,492</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802	115,767	172,064
1至2年.....	2,893	3,878	7,686
2至3年.....	536	456	1,324
超過3年.....	359	686	1,036
	<u>35,590</u>	<u>120,787</u>	<u>182,11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收到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82	91,850	111,743
應付票據.....	18,903	11,599	8,382
	<u>39,385</u>	<u>103,449</u>	<u>120,125</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283	88,884	104,812
1至2年.....	555	1,885	5,465
2至3年.....	401	437	430
超過3年.....	243	644	1,036
	<u>20,482</u>	<u>91,850</u>	<u>111,74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24	608	473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20,458	91,242	111,270
	<u>20,482</u>	<u>91,850</u>	<u>111,743</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9,222	8,894	9,813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0	5,994	11,999
其他應交稅費及延遞銷項稅額.....	7,207	5,223	6,2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6).....	3,074	3,690	3,118
	<u>25,843</u>	<u>23,801</u>	<u>31,15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383	3,699	4,812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3	1,999	6,031
其他應交稅費及延遞銷項稅額.....	4,797	4,517	5,2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74	3,690	3,0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241	19,000
	<u>14,187</u>	<u>24,146</u>	<u>38,199</u>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收取的預收款項.....	54,891	35,208	27,257

合約負債指為交付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自2023年至2025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為支持貴集團業務增長而調整預付款項條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收取的預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41,596	30,500	23,6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90	—
	<u>41,596</u>	<u>31,290</u>	<u>23,658</u>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5–3.80	2024年	45,048
銀行長期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4.40	2024年	571
總計—即期.....			45,619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40	2025年	286
總計.....			<u>45,9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80	2025年	134,123
銀行長期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4.40–18.00	2025年	557
總計—即期.....			134,68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40–18.00	2026年	115
總計.....			<u>134,795</u>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5–3.60	2026年	80,055
銀行長期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50–18.00	2026年	4,171
總計—即期			<u>84,22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7年–2028年	75,500
總計			<u><u>159,726</u></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貸款由貴公司董事張賽博士提供擔保。張賽博士同意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上市」）後六個月內解除與貴集團現有借款相關的擔保，且於上市後不會就新的借款提供擔保。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遵守多項契約，包括借款人的資產負債率、借款人的或有負債比率不得超過70%或90%、100%，及借款人的經營現金流量應分別連續兩年保持非負值。貴集團相信，並無跡象表明其在遵守該等契約時會遇到困難。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長期貸款由附屬公司董事楊翔先生提供擔保。上述貸款已於2026年2月全數償還。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5–3.80	2024年	<u>45,0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80	2025年	<u>129,123</u>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5–3.60	2026年	70,055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50	2026年	4,056
總計—即期			<u>74,111</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7年–2028年	75,500
總計			<u><u>149,611</u></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貸款由貴公司董事張賽博士提供擔保。張賽博士同意於上市後六個月內解除有關貴公司現有借款的擔保，且不會為上市後的新借款提供擔保。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	1,900
年初	—	—	—
年內所獲補助	—	—	1,900
年末	—	—	1,900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項目所獲的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賬，或按其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以系統方式確認為收入。

30.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623	6,360	4,836	
非流動部分	229	448	221	
總計	2,852	6,808	5,057	
	保修	法律申索	退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0	—	487	1,247
添置	3,542	618	—	4,160
已使用	(2,555)	—	—	(2,5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47	618	487	2,852
於2024年1月1日	1,747	618	487	2,852
添置	12,142	—	—	12,142
已使用	(7,568)	(618)	—	(8,186)
於2024年12月31日	6,321	—	487	6,8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21	—	487	6,808
添置	9,310	—	—	9,310
已使用	(11,061)	—	—	(11,061)
2025年12月31日	4,570	—	487	5,05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32	5,260	4,469
非流動部分	229	448	217
總計	<u>1,961</u>	<u>5,708</u>	<u>4,686</u>

	保修	退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8	487	1,215
添置	2,747	—	2,747
已使用	(2,001)	—	(2,0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474</u>	<u>487</u>	<u>1,961</u>
於2024年1月1日	1,474	487	1,961
添置	9,718	—	9,718
已使用	(5,971)	—	(5,9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5,221</u>	<u>487</u>	<u>5,708</u>
於2025年1月1日	5,221	487	5,708
添置	7,869	—	7,869
已使用	(8,891)	—	(8,891)
2025年12月31日	<u>4,199</u>	<u>487</u>	<u>4,686</u>

31.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	<u>50,000</u>	<u>50,000</u>	<u>55,088</u>

貴公司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837
轉制為股份公司**	(24,837)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轉制為股份公司*	24,837	24,837
轉自股份溢價**	25,163	25,16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50,000</u>	<u>50,000</u>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0,000	50,000
發行股份***	5,088	5,088
於2025年12月31日	<u>55,088</u>	<u>55,088</u>

*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37,000元(24,83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股份溢價人民幣25,163,000元轉增至股本。

*** 於2025年5月，向八名投資者發行5,088,492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3,920,000元以及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5,088,000元及人民幣229,287,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9,545,000元後)。

於2014年3月至2025年5月，貴公司與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各自的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並向其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871,648,000元(統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該等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貴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授予特別權(「特別權」)，其包括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行使所授出的特別權。

於2025年6月27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包括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倘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作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77,341	716,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7,982	726,774
資產淨值	(578,929)	(670,764)

* 由於贖回義務須待2026年12月31日生效，而相關時間點（如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均超過12個月，因此該贖回相關金融負債不符合流動負債的定義，並呈列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年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本應為：

	截至2023年止年度	截至2024年止年度	截至2025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			
融資成本	37,257	39,510	20,450
淨虧損總額	(147,863)	(111,005)	(173,39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人民幣列示).....	(2.96)	(2.22)	(3.23)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自2014年至2025年，貴公司為合資格的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進行了一系列購股權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可在符合特定條件時行使購股權。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成立並指定紹興梓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梓適有限合夥**」）、紹興知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知秋有限合夥**」）及紹興雲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帆有限合夥**」）作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股權激勵平台的股份由貴公司董事張賽博士出資，購股權歸屬將不會增加貴公司股份數目。

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179名合資格的僱員授出16,552,867份購股權，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11元至人民幣5.0元。

根據2025年6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2020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授予的2,877,800份購股權的認購價已由每股人民幣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元（「**修訂**」）。修訂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11元至人民幣3.09元。

所有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購股權均須符合上市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當貴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即符合首次公開發售條件。

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介乎每股人民幣0.16元至人民幣24.67元，及因該修訂事項產生的增量公平值已由具備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評估。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評估，以及根據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股權分配，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用於計算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的無風險利率介乎1.63%至4.30%。用於計算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的波動率介乎46.14%至61.38%。

於有關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8,831,767
年內授出	100,000
年內沒收	(2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8,731,767</u>
於2024年1月1日	8,731,767
年內授出	3,437,500
年內沒收	(42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748,267</u>
於2025年1月1日	11,748,267
年內授出	2,460,000
年內沒收	(47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738,267</u>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4,782,000元、人民幣19,170,000元及人民幣49,720,000元。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為發行股份的溢價。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2,267	20,909	(266,546)	186,63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8,701)	(38,7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782	—	4,782
轉撥至實繳資本	(25,163)	—	—	(25,163)
轉制為股份公司	(253,592)	—	253,592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3,512</u>	<u>25,691</u>	<u>(51,655)</u>	<u>127,548</u>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3,512	25,691	(51,655)	127,54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7,707)	(47,7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170	—	19,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3,512</u>	<u>44,861</u>	<u>(99,362)</u>	<u>99,011</u>

	股份溢價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3,512	44,861	(99,362)	99,01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7,543)	(107,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9,720	—	49,720
發行股份	238,832	—	—	238,832
股份發行開支	(9,545)	—	—	(9,545)
於2025年12月31日	<u>382,799</u>	<u>94,581</u>	<u>(206,905)</u>	<u>270,475</u>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廠房及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2,910,000元、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34,91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3,831	33,8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5,540	(9,476)	36,064
新訂租賃	—	12,910	12,91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65	1,133	1,498
租約終止產生的減少	—	(8,256)	(8,256)
於2023年12月31日	45,905	30,142	76,047
於2024年1月1日	45,905	30,142	76,047
新訂租賃	—	106	1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5,876	(9,698)	76,17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014	1,113	4,127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1,487)	(1,48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4,795</u>	<u>20,176</u>	<u>154,971</u>
於2025年1月1日	134,795	20,176	154,971
新訂租賃	—	34,915	34,9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901	(14,509)	6,39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030	1,612	5,642
租約終止產生的減少	—	(1,405)	(1,405)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3,065)	(3,065)
於2025年12月31日	<u>159,726</u>	<u>37,724</u>	<u>197,45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35	520	584
融資活動內	9,476	9,698	14,509
總計.....	<u>9,811</u>	<u>10,218</u>	<u>15,093</u>

35. 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獲提供：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5,046

36.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以下公司為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濟南普翼產業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安徽添米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公用事業費用、水電費			
濟南普翼產業園.....	9,759	9,218	10,649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			
安徽添米.....	—	1,487	136
利息收入			
濟南普翼產業園.....	24	2	—

該等交易均為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文件中所界定之由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自2014年3月至2025年5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授予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貴公司並非該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之協議方。根據補充協議，該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終止。

貴公司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任何潛在未履行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贖回權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授予贖回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安徽添米	—	1,680	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濟南普翼產業園	1,636	1,233	1,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濟南普翼產業園**	74	690	118
安徽添米***	3,000	3,000	3,000
	3,074	3,690	3,118

* 應收關聯方結餘屬貿易性質。

** 應付濟南普翼產業園結餘屬貿易性質。

*** 應付安徽添米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指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其預計將於2028年之前結算。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07	2,421	2,464
績效相關花紅	161	186	3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80	10,478	23,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5	288	295
總計	5,273	13,373	26,481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8,000	—	8,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2,293	52,29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057	3,057
受限制現金	—	11,047	11,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092	19,092
	<u>8,000</u>	<u>85,489</u>	<u>93,4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0,1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2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14
計息銀行借款	45,905
	<u>141,674</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4,000	—	4,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8,353	138,3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3,249	3,249
受限制現金	—	4,193	4,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895	22,895
總計	<u>4,000</u>	<u>168,690</u>	<u>172,69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0,1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9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84
計息銀行借款	134,795
總計	<u>295,641</u>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96	—	1,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9,286	179,2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300	3,300
受限制現金	—	3,496	3,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121	51,121
總計	<u>1,396</u>	<u>237,203</u>	<u>238,59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7,7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0,4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117
計息銀行借款	159,726
總計	<u>403,059</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38. 金融資產轉移

已轉移但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背書中國大陸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598,000元、人民幣8,675,000元及人民幣14,531,000元，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其中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事項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背書中國大陸的若干應收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值總計為人民幣12,556,000元、人民幣11,898,000元及人民幣40,960,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定，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票人可不按照匯票債務人的先後順序，對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已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中的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票人索賠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於轉移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損益。於年內或累計過程中概無確認繼續涉入產生的損益。背書於全年大致均衡發生。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到期所致。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和結果會定期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以便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各有關期間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作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8,000	—	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000	—	4,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396	—	1,396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採用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此外，亦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年結階段分類。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7,867	57,867
合約資產*	—	—	—	13,650	13,6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548	—	—	—	3,54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1,047	—	—	—	11,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9,092	—	—	—	19,092
	<u>33,687</u>	<u>—</u>	<u>—</u>	<u>71,517</u>	<u>105,2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6,528	146,528
合約資產*	—	—	—	18,410	18,4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826	—	—	—	3,82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193	—	—	—	4,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895	—	—	—	22,895
	<u>30,914</u>	<u>—</u>	<u>—</u>	<u>164,938</u>	<u>195,852</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92,930	192,930	
合約資產*	—	—	—	18,687	18,6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00	577	—	—	3,877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496	—	—	—	3,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1,121	—	—	—	51,121	
	<u>57,917</u>	<u>577</u>	<u>—</u>	<u>211,617</u>	<u>270,111</u>	

*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採用減值的簡化方法，根據撥備矩陣披露的資料載於附註20及21。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認作「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作「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營運資金，並可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或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45,701	298	—	—	45,999
租賃負債	11,121	11,399	8,894	699	32,1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213	—	—	—	56,2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9,414	—	—	—	9,414
	<u>122,449</u>	<u>11,697</u>	<u>8,894</u>	<u>699</u>	<u>143,739</u>

	按要 求或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36,987	119	—	—	137,106
租賃負債.....	11,448	8,894	412	287	21,0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986	—	—	—	130,9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9,684	—	—	—	9,684
	<u>289,105</u>	<u>9,013</u>	<u>412</u>	<u>287</u>	<u>298,817</u>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 求或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7,189	29,197	48,379	—	164,765
租賃負債.....	16,767	9,596	7,507	9,718	43,5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0,492	—	—	—	190,4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5,117	—	—	—	15,117
	<u>309,565</u>	<u>38,793</u>	<u>55,886</u>	<u>9,718</u>	<u>413,96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314,258</u>	<u>397,861</u>	<u>630,552</u>
負債總額.....	<u>215,846</u>	<u>351,774</u>	<u>453,311</u>
資產負債比率*.....	<u>68.68%</u>	<u>88.42%</u>	<u>71.89%</u>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本集團綜合	全球發售估計	經調整綜合有形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	170,271	605,910	776,181	3.17	3.62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77,241,000元並經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970,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0.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44,953,968股股份,呈列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i)24,6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ii)緊接上市前對本公司股份進行的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到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一拆四股份拆細。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4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就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8日

一、稅項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是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事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實際簽署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溯及力。

以下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請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事宜諮詢其財務顧問。

(1) 股息涉及的稅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稱「《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1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3)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但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1)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

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約定予以減免。

2)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3)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先後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上述規定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該公告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部分。

二、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稱「《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帳不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一系列改變。首先，對其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

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起執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出讓股權的境內機構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算賬戶接收股權轉讓代價。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章節。

一、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應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應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委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二、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三、《公司法》《境內上市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上述規定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2.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3.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國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匯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國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國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這些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國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所說的國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國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國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國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國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公司。

4. 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都應該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面值或者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公司發行的面額股，應當為記名股票。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國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國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國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國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國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5.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6.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3)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7.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8.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質權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9. 股東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擁有的權利包括：(1)按照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3)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4)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5)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6)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1)遵守公司章程；(2)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4)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10.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1)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做出決議需要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關於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1.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12.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1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

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1)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2)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3)披露財務會計報告；(4)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16.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7.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

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1)種、第(2)種、第(4)種、第(5)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9.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0.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21.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發行人存在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情形的，應當暫緩或者終止境外發行上市，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四、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了上述兩個部門並重組了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五、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仲裁法》適用於各方當事人已簽訂書面協議將事項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製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如果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如果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

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5年第七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為記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一類別的股東權利，需要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投票同意方可修改。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0.25元。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作出按照其他比例減少股份決議的情形除外。

(2)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證券法》及上市規則)對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以下部分：

- 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必須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則的規定或等同規定(包括《公司條例》第六百三十二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除上述權利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公司訂立或實施清算事件項下的交易；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策的交易及關連(聯)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i)項、第(ii)項規定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前款第(v)項可以授權董事會行使審議職權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在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公司發生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公佈的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iv)項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i)至(iii)項的規定。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進行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6.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機構股東亦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進行公告或報告。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iv)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該關連(聯)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0. 董事和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行為，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i.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確定其組成人員；
- xvii. 董事會可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此而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適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1.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理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並可根據需要設若干名副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2.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會計財務報告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3)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及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需全體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以此方式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只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決議確認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需全體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3.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發出；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若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14.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審議並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審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公司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作出按照其他比例減少股份決議的情形除外。

公司按照本章程或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據本章程前兩條規定完成減資的，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違規利潤分配的，股東需退回相關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款第(i)、(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i)、(ii)、(iv)、(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5.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1.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4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玉環市玉環經濟開發區金海大道1261號數字經濟產業園南灣智谷E棟。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於2025年8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岑潔嫻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向玉環投資發行3,500,000股未上市股份，此後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3,500,000元，包含53,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向投資者（該等投資者認購我們幾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股份）發行合共1,588,492股未上市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5,088,492元，包含55,088,4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於2025年6月20日，我們的股東決議，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088,492元將分為220,353,9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1,238,492元，分為244,953,968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C.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但不限於)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
- (3)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但不限於)全球發售相關的所有事宜。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1) 翼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8日，翼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美元。

2) 棗莊翼可新機器人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28日，棗莊翼可新機器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3) 鹽城翼登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6日，鹽城翼登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4) 濟南翼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10日，濟南翼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紹興翼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23日，紹興翼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7	本公司	中國	2023.02.07	2033.02.06
2.		7	本公司	中國	2017.09.21	2027.09.20
3.		42	本公司	中國	2023.02.14	2033.02.13
4.		9	本公司	中國	2023.04.07	2033.04.06
5.		7	本公司	中國	2022.12.28	2032.12.27
6.		42	本公司	中國	2023.02.14	2033.02.13
7.		7、9及42	本公司	中國	2023.05.21	2033.05.20
8.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03.07	2029.03.06
9.		7	本公司	中國	2022.12.07	2032.12.06
10.		7	本公司	中國	2022.12.07	2032.12.06
11.	翼菲	7及42	本公司	中國	2023.02.14	2033.02.13
12.		7及42	本公司	中國	2023.04.07	2033.04.06
13.		7	本公司	中國	2021.03.14	2031.03.13
14.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03.14	2031.03.13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5.		7	上海翼克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018.04.14	2028.04.13
16.		16	本公司	香港	2025.12.05	2035.07.31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本公司	工業機器人示教器	2020220419127	實用新型	2020.09.17	2021.05.18
2.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取放柔性路徑演算法	2019102319688	發明	2019.03.25	2021.07.02
3.	本公司	DELTA機器人扭矩找零點方法	2019101706541	發明	2019.03.07	2021.11.09
4.	本公司	三合一牛角包抓手裝置	2019109386325	發明	2019.09.30	2022.05.17
5.	本公司	一種潛伏式AGV車體	2022212093454	實用新型	2022.05.19	2022.08.23
6.	本公司	一種甜甜圈機器人抓手	2019101357165	發明	2019.02.21	2023.08.25
7.	本公司	一種玻璃分揀裝載系統	2021113038488	發明	2021.07.28	2023.09.26
8.	本公司	一種檢測機自動上下料裝置	2018115805302	發明	2018.12.27	2024.05.24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9.	本公司	3D視覺引導的貨箱拆垛、碼垛方法、系統及桁架機器人	2022108892887	發明	2022.07.26	2024.10.01
10.	本公司	一種託盤上下料機	2020104111028	發明	2020.05.15	2025.01.21
11.	本公司	一種用於手機玻璃PVD鍍膜機的上料機	2020104111174	發明	2020.05.15	2025.01.24
12.	本公司	一種晶圓搬運機器人	2024218239374	實用新型	2024.07.30	2025.05.06
13.	本公司	一種PLC與HMI融合演算法	2022104105647	發明	2022.04.19	2025.05.13
14.	本公司	一種晶圓傳輸系統	2024218239868	實用新型	2024.07.30	2025.05.09
15.	杭州翼菲機器人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快遞高效分揀系統及其分揀方法	2019102403902	發明	2019.03.27	2020.11.13
16.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帶旋轉通氣功能的動平台	2022229099091	實用新型	2022.11.02	2023.06.06
17.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電箱功能的測試工裝	202223026871X	實用新型	2022.11.15	2023.06.02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8.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並聯機器人一體式上臂	2022230254651	實用新型	2022.11.15	2023.06.06
19.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可升降伸縮貨叉式AGV	2022233246750	實用新型	2022.12.12	2023.05.09
20.	杭州翼菲機器人	六軸串聯機器人機械參數的標定方法	2022105137486	發明	2022.05.12	2023.06.02
21.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SCARA機器人機械參數的標定方法	2022104504736	發明	2022.04.24	2023.07.28
22.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並聯機器人的零點標定方法	2022104513627	發明	2022.04.27	2023.08.18
23.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SCARA電動模型	2022229107469	實用新型	2022.11.02	2023.07.25
24.	杭州翼菲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Delta)	202330617116X	外觀設計	2023.08.15	2024.07.05
25.	杭州翼菲機器人	通用控制器外殼	2023308313470	外觀設計	2023.11.28	2024.07.05
26.	杭州翼菲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Scara)	202330617243X	外觀設計	2023.08.15	2024.07.26
27.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控制櫃的可攜式自動化檢測裝置	202420280933X	實用新型	2024.02.05	2024.08.30
28.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諧波減速器動態裝配的可攜式控制裝置	2024208634447	實用新型	2024.04.24	2024.11.22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29.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工業機器人的手腕	2023234064805	實用新型	2023.12.04	2024.09.24
30.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工業機器人的關節	2023234145520	實用新型	2023.12.04	2024.09.24
31.	杭州翼菲機器人	一種並聯機器人機構、機器人以及機械設備	2024223218772	實用新型	2024.09.23	2025.08.12
32.	本公司	一種袋裝產品豎向裝箱的自動裝箱設備	2025112026528	發明	2025.08.27	2025.12.2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robotphoenix.com	本公司	2011年2月27日至 2027年2月27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翼菲通用視覺平台軟件 (簡稱：VisionPower)	V1.0	本公司	2021SR0226934	2021.02.08
2.	翼菲通用機器人控制 系統軟件.....	V2.0	本公司	2021SR0226935	2021.02.08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翼菲機器人軌跡製作工藝包軟件 (簡稱: YiPath)	V1.0	本公司	2021SR0369268	2021.03.10
4.	YiWMS倉庫管理系統 (簡稱: YiWMS)	V1.0	本公司	2022SR0354838	2022.03.16
5.	YiWCS倉儲控制系統 (簡稱: YiWCS)	V1.0	本公司	2022SR0354888	2022.03.16
6.	輸送設備智能調度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035489	2022.03.16
7.	基於CodeSys平台的通用運動控制器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097372	2022.08.11
8.	機器人(YiKingStudio)應用開發平台	V2.0	深圳翼坤鵬機器人有限公司	2024SR0578272	2024.04.28
9.	Lobster晶圓指令控制系統	不適用	杭州翼菲機器人	2023SR1328241	2023.10.30
10.	企業生產管理雲平台	不適用	杭州翼菲機器人	2024SR0223093	2024.02.02
11.	基於3D線掃高精度兼容動態抓取陣列理盤視覺軟件	V1.0	杭州翼菲機器人	2025SR1927414	2025.10.09
12.	翼菲標準晶圓機器人控制系統	V1.0	杭州翼菲機器人	2025SR1927393	2025.10.09

3.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的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止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 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未上市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張博士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3,810,158	25.07%	55,240,632	22.55%
張子超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27,594	8.76%	19,310,376	7.88%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擔任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紹興梓適、紹興知秋及紹興宇章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子超先生作為紹興梓適的普通合夥人擁有42.26%的合夥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子超先生被視為於紹興梓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且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全球發售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據董事知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48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E.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就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

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招股章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稅務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N. 其他事項

(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 (iii) 除「承銷 — 承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除「承銷 — 承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4)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6) 我們概無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7) 我們已為將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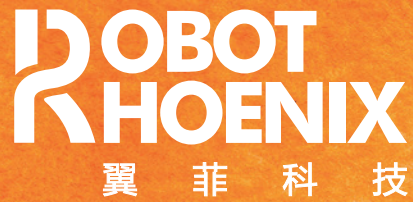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註冊的文件為：

- (1)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2)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robotphoeni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 (1) 中文版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6)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7) 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的合約詳情」所述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10)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ROBOTPHOENIX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